封面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三)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以下「本基金」係指「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係指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

(一)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指數股票型

(二)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指數股票型（槓桿型 ETF）

(三)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指數股票型（反向型 ETF）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六、計價幣別：

(一)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新臺幣或美元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以下新臺幣 ETF 係指新臺幣計價；加掛 ETF 係指美元計價】

(二)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新臺幣

(三)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新臺幣

七、本次發行總面額：

(一)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新臺幣 ETF：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第五次追加募集、第六次追加募集、第七次追加募集、第八次追加募集、第九次追加募集、第十次追加募集、第十一次追加募集、第十二次追加募集、第十三次追加募集、第十四次追加募集、第十五次追加募集、第十六次追加募集及第十七次追加募集之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4000 億元

2. 加掛 ETF：首次募集額度為等值新臺幣 200 億元

(二)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600 億元

(三)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新臺幣 200 億元

八、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新臺幣 ETF：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第五次追加募集、第六次追加募集、第七次追加募集、第八次追加募集、

第九次追加募集、第十次追加募集、第十一次追加募集、第十二次追加募集、第十三次追加募集、第十四次追加募集、第十五次追加募集、第十六次追加募集及第十七次追加募集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100 億個單位

2. 加掛 ETF：首次募集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67,809,500 個受益權單位

(二)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30 億個單位

(三)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10 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各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經理公司名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各子基金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82 頁及第 63 頁，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3.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基金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4. **投資人交易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或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前應特別注意：**
   - **(1) 本子基金係以 CME Group 之超長美國政府債券期貨、長期美國政府公債期貨等為主要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或反向 1 倍指數之工具，經理公司將對因此所產生之基差進行相關控管，相關風險及控管措施，請詳見第 48 頁。**
   - **(2) 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本子基金具有槓桿或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子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子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3) 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掛牌日起以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及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整體正向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 **(4) 本子基金之正向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但本子基金可能因為每日調整投資組合、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價格反應不一致、期貨價差變動、匯率變動、指數除息等因素而影響基金單日報酬偏離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 2 倍或反向 1 倍報酬。**
   - **(5) 本子基金累積報酬率可能會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之累積報酬。關於複利效果釋例說明，請詳見第 34 頁。**
5.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 本子基金採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賣，即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交易時，投資人得以新臺幣交易(含給付結算)新臺幣 ETF，或以美元交易(含給付結算)加掛 ETF。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接受以新臺幣申購或買回新臺幣 ETF，以及以美元申購或買回加掛 ETF。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 新臺幣 ETF 淨值以新臺幣計價；加掛 ETF 淨值以美元計價。**

(3) 新臺幣 ETF 及其加掛 ETF 得互相轉換：

1)每營業日可申請轉換時間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2)以受益人申請轉換日之經理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 ETF 及其加掛 ETF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外幣兌新臺幣匯率、當日每受益權單位配發金額，以及一交易單位新臺幣 ETF 可轉換加掛 ETF 之受益權單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供計算每筆轉換可轉換得之受益權單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3)申請轉換須以交易單位之整倍數為之；新臺幣 ETF 及其加掛 ETF 之每一交易單位淨值可能不等，每筆轉換可轉換得之受益權單位數可能不足 1 交易單位(即零股)。

4)轉換取得之不足 1 受益權部分，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新臺幣現金退還受益人。

(4)本子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5)本子基金之新臺幣 ETF 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子基金之新臺幣 ETF 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6. 本基金各子基金掛牌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風險。

7. 本基金各子基金於掛牌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交易市場)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除加掛 ETF 以美元計價外，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以美元計價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時間與美國證券交易時間因時差關係無重疊之交易時間，故各子基金之交易部位及淨值須於交易後次一營業日確認及計算，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8. 本基金各子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各子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06%或 112%，向申購人收取申購價金。相關規定請詳見第 54 頁。

9.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8~30 頁及第 41~49 頁。

主要投資風險摘要：

(1)各子基金主要直接投資於與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各子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雖債券市場得 24 小時進行交易，但各子基金交易其他美國有價證券或美債期貨之時間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因時差關係故無重疊之交易時間，故各子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另其政治、經濟或法令規定等相關投資風險亦高，亦可能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2)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均為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相關之報酬，而該指數成分債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但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波動劇烈而變。

(3)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或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1)各子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2)為達單日正向 2 倍或單日反向 1 倍報酬之效果，本子基金非全數以標的指數成分債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個股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倍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4)除加掛 ETF 以美元計價外，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10.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子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受益人所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相關風險因素，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五、投資風險揭露」。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子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受益人所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相關風險因素，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五、投資風險揭露」。

11. 免責聲明：

「彭博®」及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及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以下統稱「指數」）為 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國泰投信用於若干用途。

彭博並未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本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以下統稱「基金」）。彭博未向本基金所有人或對手方或任何公眾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本基金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與國泰投信之間的唯一關係為向其授出若干商標、商號名稱及服務商標，以及指數的許可，而該指數由 BISL 在不考慮國泰投信或基金的情況下予以確定、構建及計算。彭博於確定、構建或計算指數時無義務考慮國泰投信或基金所有人的需求。彭博無責且未參與決定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對基金客戶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基金管理、行銷或交易相關之義務或責任。

彭博概不保證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且無須就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彭博不對國泰投信、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彭博不對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且明確豁免關於其適銷性或適合於特定目或用途的適宜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授權人及其各自的僱員、承包商、代理商、供應商和經銷商不對與基金或指數或任何與其相關之資料或數值有關的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是直接、間接、衍生、偶然、懲罰性或 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無論是因其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即使已告知其發生損害之可能性。

12.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1)國泰投信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2)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封裏

經理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02)2700-8399 新竹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03)553-0339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 8 樓/(04)2234-126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07)285-1269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發言人　吳惠君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02)2700-8399 Email　pr@cathaysite.com.tw
基金保管機構（三檔子基金均相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網址　www.esunbank.com.tw 電話　(02)2175-1313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　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statestreet.com 電話　(617)786-3000
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電話　(02)2700-8399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張正修會計師
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電話　(02) 2725 - 9988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 - 國泰投信 基金保管機構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銷售機構與參與證券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 頁）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國泰投信索取或連線至國泰投信(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7713-300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目錄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16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8
(四) 基金投資 25
(五) **投資風險揭露** 41
(六) 收益分配 49
(七) 申購受益憑證 50
(八) 轉換受益憑證之交易機制（僅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57
(九) 買回受益憑證 58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2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68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7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5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75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5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75
(四)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 75
(五) 各子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77
(六) 各子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79
(七) 加掛 ETF 受益憑證(僅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80
(八) 基金之資產 81
(九)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2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4
(十一)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4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4
(十三)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84
(十四) 收益分配 84
(十五) 受益憑證之買回 84
(十六)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88
(十七) 經理公司之更換 90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90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91
(二十) 基金之清算 92
(二十一) 各子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93

(二十二) 受益人名簿 94
(二十三) 受益人會議 94
(二十四) 通知及公告 94
(二十五)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95
【經理公司概況】 96
(一) 公司簡介 96
(二) 公司組織 99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6
(四) 營運情形 109
(五) 受處罰之情形 117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1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18
【特別記載事項】 12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120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1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34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80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221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262
子基金間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及異同分析 265
證券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7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76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278
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281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新臺幣 ETF：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新臺幣 2 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四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五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六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七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八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九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十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十一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十二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十三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十四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十五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400 億元；第十六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十七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400 億元；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第五次追加募集、第六次追加募集、第七次追加募集、第八次追加募集、第九次追加募集、第十次追加募集、第十一次追加募集、第十二次追加募集、第十三次追加募集、第十四次追加募集、第十五次追加募集、第十六次追加募集及第十七次追加募集之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4000 億元。

2) 加掛 ETF：首次募集額度為等值新臺幣 200 億元。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新臺幣 2 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募集額度為新臺幣 600 億元。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新臺幣 2 億元。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基準受益權單位定義、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計算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子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A. 新臺幣 ETF：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5 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為 5 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為 5 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為 5 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為 5 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發行為 5 億個單位；第六次追加發行為 5 億個單位；第七次追加發行為 5 億個單位；第八次追加發行為 5

億個單位；第九次追加發行為 5 億個單位；第十次追加發行為 5 億個單位；第十一次追加發行為 5 億個單位；第十二次追加發行為 5 億個單位；第十三次追加發行為 5 億個單位；第十四次追加發行為 5 億個單位；第十五次追加發行為 10 億個單位；第十六次追加發行為 5 億個單位；第十七次追加發行為 10 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第四次追加募集、第五次追加募集、第六次追加募集、第七次追加募集、第八次追加募集、第九次追加募集、第十次追加募集、第十一次追加募集、第十二次追加募集、第十三次追加募集、第十四次追加募集、第十五次追加募集、第十六次追加募集及第十七次追加募集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10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B. 加掛 ETF：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67,809,500 個受益權單位。以首次最高募集額度除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後無條件捨去方式取概數到百位數。

*** 計算範例說明**

【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假設：首次募集最高額度為等值新臺幣 200 億元、加掛 ETF 美元發行價格為 12.1951 美元，匯率為 32.8 元

計算如下：

200 億/32.8/12.1951 美元=50,000,090 個受益權單位，無條件捨去取概數到百位數為 50,000,000 個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加掛 ETF 受益權單位	1:10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首次發行最高為 10 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為 10 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為 10 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30 億個單位。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最高為 10 億個單位。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發行價格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新臺幣 ETF：新臺幣 40 元。

2) 加掛 ETF：美元 8.9654 元。該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加掛 ETF 淨值開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本子基金淨值開始計算日：114 年 1 月 6 日)

*** 計算範例說明**

【加掛 ETF 美元發行價格】

假設：淨值開始計算日前一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為 40 元，匯率為 32.8 元。

計算如下：

新臺幣 40 元*1000 股(註 1)/100 股(註 2)/32.8=12.1951 美元

註 1：新臺幣每交易單位股數：1000 股；註 2：美元每交易單位股數：100 股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4. 得否追加發行

各子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 5 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各子基金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5. 成立條件

(1) 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當各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子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2) 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各子基金之成立日期皆為 106 年 4 月 6 日。

6. 預定發行日期

(1)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並應於各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 3 個營業日以前。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新臺幣 ETF：受益憑證發行日為 106 年 4 月 6 日。

2) 加掛 ETF：受益憑證發行日為 114 年 1 月 7 日。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之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皆為 106 年 4 月 6 日。

7.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8. 投資地區及標的

項目/基金名稱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目前可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美國		
投資標的	(1)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外國之有價證券：	(1)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table>
<tr><td>項目/基金名稱</td><td>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td><td>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td><td>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td></tr>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3">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公開說明書。
ETF、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以債券 ETF 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 外國之有價證券：
1)於外國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前述所稱「外國」之可投資國家目前為美國；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債券(含承銷政府債券)，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下表；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且以債券或債券指數為標的之境外基金。</td></tr>
<tr><td colspan="3">(3)為貼近各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td></tr>
<tr><td>標的指數</td><td>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Index）</td><td>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Leveraged 2X Index）</td><td>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Inverse 1X Index）</td></tr>
<tr><td>投資組合管理目標</td><td>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td><td>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2倍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td><td>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1倍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td></tr>
</table>

前述投資標的(2)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9.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table>
<tr><td>項目/基金名稱</td><td>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td><td>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td><td>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td></tr>
<tr><td rowspan="2">投資方針</td><td>(1)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且投資於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美國政府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8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td><td>(1)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正向曝險部位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惟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80%，且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20%。</td><td>(1)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惟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75%，且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10%。</td></tr>
<tr><td colspan="3">(2) 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致各子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1)之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 30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3) 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各子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1)之比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3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1)所列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依各子基金最近計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5) 俟前述(4)特殊情形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td></tr>
</table>

項目/基金名稱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述（1）之比例限制。 (6)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7)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8)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各子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3) 各子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將運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Index）」之績效表現，亦即投入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若檔數覆蓋率未達 90%者，則應依規定辦理公告。惟如遇市場特殊狀況，例如：戰爭、天災、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具重大政治性與經濟性影響之突發事件，或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基金因應申贖、指數成分調整期間、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如國際制裁行動、指數檔案傳輸失敗、指數資料錯誤、延後交割、券商下單失誤、匯款延遲、或系統商傳輸問題等，造成指數成分股追蹤不易，則基金將無法採行完全複製並得視實際需要改以最佳化複製法進行基金配置，待前述特殊影響因素消失後之次一營業日起 30 個營業日內回復完全複製法之管理模式。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子基金投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之比例限制，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3 個營業日

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同時考量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及資金調度需要，可能輔以交易有關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但不限於 CME Group 之超長美國政府債券期貨、長期美國政府公債期貨) 等與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使基金整體曝險金額，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本子基金將運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績效表現，並將以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國內外有價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與證券相關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正向曝險部位，達到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之目的。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A. 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單日績效表現，因此基金整體正向曝險部位將以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為目標，惟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180%，且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220%。
   B. 經理公司亦將考量每一營業日之基金申購買回情況及淨資產價格變動，進行部位調整，使基金整體正向曝險部位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之目標。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本子基金有價證券投資將以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及中華民國境內外交易所發行或交易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為主要標的，其曝險部位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依法令規定，本子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30%。
3) 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策略
   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單日績效表現之目標，將同時考量證券相關商品之流動性、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本子基金整體正向曝險部位之情況，進行證券相關商品(如：CME Group 之超長美國政府債券期貨、長期美國政府公債期貨與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證券相關商品等）部位調整，且加計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後之整體正向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220%。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將運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績效表現，並將以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國內外有價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與證券相關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反向曝險金額，達到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之目的。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A. 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單日績效表現，因此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為目標，惟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75%，且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10%。

B. 經理公司亦將考量每一營業日之基金申購買回情況及淨資產價格變動，進行部位調整，使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之目標。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A. 本子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如遇需局部調整以提升投資效率或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時，會考量持有有價證券，惟有價證券投資非屬本子基金必要或常態性之交易策略。

B. 本子基金有價證券投資將以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成份債及中華民國境內外交易所發行或交易與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為主要標的。

3) 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策略

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單日績效表現之目標，本子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以放空期貨為主，將同時考量證券相關商品之流動性、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本子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之情況，進行證券相關商品（如：CME Group 之超長美國政府債券期貨、長期美國政府公債期貨與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證券相關商品等）部位調整，且加計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後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10%。

(2) 投資特色

<u>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u>**（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直接投資：本子基金至少 9 成以上之資產將直接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

2) 資產配置：本子基金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之績效表現，該指數為表彰長天期美國公債，且為市場資產配置之重要工具，提高投資組合效率，另外，以「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為標的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具備高度流動性，避險容易。

3) 投組透明：本子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發布本子基金標的指數相關資訊，投資人也可透過資訊提供商取得詳細、即時的指數資料，掌握風險與投資契機。

4) 交易方便：本子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段內隨時進行買賣，或依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便利。

5) 投資效率：本子基金保管費低，且經理費最高僅為 0.2%，費用相對低廉，同時亦無交易稅、配息屬於海外所得，而且，基金可分配之利息收入，亦無美國政府 30%之預扣稅（withholding tax），投資效率較海外同類型 ETF 更具優勢。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以追蹤指數為目的，其成分債皆經過指數公司依據一定規則編制，定期檢視並進行篩選，讓投資人不必借道海外，在國內即能輕鬆參與長天期美國公債表現。

<u>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u>

1) 滿足多空交易需求：本子基金以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或反向 1 倍績效表現為目標，可滿足投資人在面對不同市場走勢時，運用彈性且多元的投資工具，搭配投資策略進行多空操作，以提升整體資金及投資效率。
2) 因應市場變動快速調整部位：有別於傳統投資產品，投資人可利用其槓桿及反向之特性，透過 ETF 次級市場交易的便利性，快速調整投資組合部位，以因應瞬息萬變的日股市場與不同的風險情境。
3) ETF 產品架構簡單方便：相較於投資人直接從事期貨、選擇權、權證及股票信用交易等傳統槓桿及反向投資工具，投資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投資人不必擔心保證金維持率、期貨、選擇權開戶、出入金及到期結算、轉倉等作業，可輕鬆參與市場。
4) 指數化投資，清楚有效率：本子基金以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倍數績效表現為目標，持有之投資組合皆為與標的指數具有高度相關之投資工具，基金投資組合透明，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標的指數相關資訊，使投資人更且易於掌握基金投資的預期收益。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為直接投資美國公債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屬於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主要投資於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美國政府債券，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本子基金適合追求低風險、低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1) **本子基金分別為槓桿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其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標的單日指數績效表現而定，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風險高於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子基金適合能適度承擔風險，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2) **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須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本子基金具有槓桿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子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子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
3) **投資人首次交易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時，除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外，投資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簽具風險預告書：**
   A.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B.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 10 筆（含）以上。**
   C.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 10 筆（含）以上。**

D. **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4) **前述 3)所列資格條件，如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1) **本子基金為反向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其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標的單日指數績效表現而定，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風險高於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子基金適合能適度承擔風險，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2) **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須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本子基金具有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子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子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

3) **投資人首次交易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時，除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外，投資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簽具風險預告書：**

A.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B.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 10 筆（含）以上。**

C.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 10 筆（含）以上。**

D. **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4) **前述 3)所列資格條件，如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12. 銷售開始日

(1) 各子基金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募足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新臺幣 ETF：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開始第一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開始第二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開始第三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開始第四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開始第五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開始第六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開始第七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開始第八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開始第九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開始第十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開始第十一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開始第十二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開始第十三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開始第十四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開始第十五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開始第十六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開始第十七次追加募集之銷售。

2) 加掛 ETF：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開始掛牌。掛牌日前僅流動量提供者得申請新臺幣 ETF 轉換為加掛 ETF。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開始第一次追加募集之銷售；自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開始第二次追加募集之銷售。

13. 銷售方式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2)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3) 自各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4)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本子基金採雙幣交易櫃檯買賣，即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交易時，投資人得以新臺幣交易(含給付結算)新臺幣 ETF，或以美元交易(含給付結算)加掛 ETF。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接受以新臺幣申購或買回新臺幣 ETF，以及以美元申購或買回加掛 ETF。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修正者，從其規定。

2) 為讓投資人瞭解加掛 ETF 可能之潛在風險，投資人於首次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加掛 ETF 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委託；投資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加掛 ETF 申購、買回作業者，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投資人買賣加掛 ETF 前，應先於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後，始得為之。

3) 新臺幣 ETF 及其加掛 ETF 得互相轉換。加掛 ETF 自掛牌當日起，經理公司應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 ETF 及其加掛 ETF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外幣兌新臺幣匯率、當日每受益權單位配發金額，以及一交易單位新臺幣 ETF 可轉換加掛 ETF 之受益權單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供計算每筆轉換可轉換得之受益權單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相關轉換之交易機制詳見【基金概況】中(八)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14. 銷售價格

(1)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有關各子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中(七)所列 3(2)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頁。

(2) 各子基金掛牌日起，有關各子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中(七)所列 4(2)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15. 最低申購金額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各子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A. 新臺幣 ETF：新臺幣 4 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B. 加掛 ETF：掛牌日前不接受申購，但流動量提供者得申請新臺幣 ETF 轉換為加掛 ETF。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新臺幣 2 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新臺幣 2 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新臺幣 ETF：本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 50 萬個單位。自本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50 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2) 加掛 ETF：本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 5 萬個單位。自本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5 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自本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50 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16. 掛牌交易方式

(1) 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別於以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含新臺幣 ETF 及加掛 ETF)	臺灣證券交易所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加掛 ETF 掛牌前，由經理公司洽流動量提供者以新臺幣 ETF 申請轉換加掛 ETF，作為加掛 ETF 掛牌時流通單位。

2) 加掛 ETF 每一交易單位為 100 受益權單位。

3) 加掛 ETF 掛牌首日之參考價格，以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2 條第 2 項計算之掛牌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各子基金掛牌日後，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5)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17.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者以及未成年之受益人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經理公司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

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18. 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19. 買回費用

(1)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目前收取費用如下：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新臺幣 ETF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每一買回基數為新臺幣 2 千元。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加掛 ETF：每一買回基數為等值新臺幣 2 千元以上，實際金額依經理公司官網公告者為之。

20. 買回價格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後計算買回總價金，並將買回總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2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新臺幣 ETF：本子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 50 萬個單位，惟每次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50 萬個單位或其整倍數。

2) 加掛 ETF：本子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 5 萬個單位，惟每次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5 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 50 萬個單位，惟每次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50 萬個單位或其整倍數。

21.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須訂定短線交易之規範

22.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三檔子基金皆同）

(1) 指臺灣與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CME Group）利率期貨合約之共同交易日。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以信託契約約定方式（註），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各子基金次一年度之非營業日。（註：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信託契約第 33 條；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

(2) 前述(1)所列之證券交易所，如有任一證券交易所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全日未開盤時，即為各子基金之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23. 經理費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之比率計算；

(2) 截至 109/5/31 日止，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自 109/6/1 起，按以下比率計算：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三（0.3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壹億元（不含）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五（0.6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二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五（0.6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4. 保管費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七(0.17%)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之比率計算；

(4) 截至民國 113/3/7 止，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自民國 113/3/8 起，按以下比率計算：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且於新臺幣伍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之比率計算。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一(0.2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5.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

26. 是否分配收益

各子基金之收益分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二)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6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5386 號函核准或同意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中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加掛 ETF 並經金管會 113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6052 號函同意生效募集。各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補充合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至證券交易市場購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各子基金之成立日期皆為 106 年 4 月 6 日。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新臺幣 ETF，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奉金管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7893 號函同意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經金管會 112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5084 號函同意生效第二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經金管會 112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5507 號函同意生效第三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經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1181 號函同意生效第四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經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5420 號函同意生效第五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 月 18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0140 號函同意生效第六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2 月 21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0476 號函同意生效第七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3 月 12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0868 號函同意生效第八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3 月 28 日證櫃債字第 1130400197 號函同意生效第九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4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2380 號函同意生效第十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5 月 3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2742 號函同意生效第十一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7 月 4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5622 號函同意生效第十二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7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6765 號函同意生效第十三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8 月 30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8585 號函同意生效第十四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

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9 月 18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8963 號函同意生效第十五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0 月 15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9371 號函同意生效第十六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1 月 1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9671 號函同意生效第十七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肆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金管會 113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6230 號函同意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3796 號函同意生效第二次追加募集，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開始募集 3 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

日起 3 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3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 2）至 5）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4)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
5) 行政處理費。
6)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0) 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2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轉換、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及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6) 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子基金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本子基金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9)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轉換、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E. 給付依前述 2(2)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10)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F. 給付依前述 2(2)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 5 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 10 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

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向其追償。

(1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向其追償。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

(15)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18)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保證機構之職責：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 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各子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由研究分析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指數提供者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交易所公告之公司活動訊息等研究資訊研判，並針對基金追蹤效率進行分析討論後，試算出基金投資組合；按所得資訊提出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並於晨會、週會提出最新動態分析，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之參考。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晨會討論與週會報告等資訊，評估當前總體經濟條件及市場資金狀況，擬定”基金週操作策略表”，提交由投資長、基金投資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組成之「投資委員會」討論，作為基金經理人未來一週投資決策參考，基金經理人於買賣有價證券前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填寫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執行表，如遇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作成”基金月操作策略表暨績效檢討報告”，提交「投資委員會」討論。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 (學) 歷及權限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自**

114/05/08 起)

姓名： 江宇騰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經歷： 國泰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 (114/5/8~迄今)
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公用事業產業債券基金經理(114/5/8~迄今)
國泰網路資安 ETF 基金經理(113/10/01~迄今)
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科技產業債券基金經理(112/10/30~迄今)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經理(112/07/27~迄今)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襄理(113/04/01~迄今)
國泰臺韓科技基金經理(112/07/27~114/5/7)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經理(112/07/27~114/5/7)
國泰 A50 傘型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經理
(110/03/01~114/5/7)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經理(112/07/27~113/09/30)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高級專員(111/04/01~113/03/31)
國泰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醫療保健產業債券基金經理(112/10/30~113/01/29)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中級專員(109/10/01~111/03/31)
台新投顧全球策略研究部研究員(108/08/19~108/09/28)
聯博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研究員(107/07/23~107/11/20)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並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子基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姓名： 林淑娟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經歷：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基金經理(113/10/01~迄今)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基金經理
(113/10/01~迄今)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經理(113/10/01~迄今)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經理(113/10/01~迄今)
國泰標普北美科技 ETF 基金經理(111/09/16~迄今)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副理(113/01/01~迄今)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基金副理(111/09/16~112/12/31)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研究分析副理(111/09/01~111/09/15)
國泰投信指數商品部研究分析副理(109/04/01~111/08/31)
國泰投信指數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9/09/01~111/03/31)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處研究分析襄理(109/02/01~109/08/31)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研究分析襄理(108/01/17~109/01/31))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並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子基金。

(3) 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子基金名稱	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江宇騰 112/7/27~迄今 鍾郁婕 110/3/1~112/7/26 林盈華 109/2/7~110/2/28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林淑娟 113/10/1~迄今 蘇鼎宇 109/4/16~113/9/30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林淑娟 113/10/1~迄今 游凱卉 111/9/16~113/9/30 蘇鼎宇 109/4/16~111/9/15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自 114/05/08 起)本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國泰網路資安 ETF 基金、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科技產業債券基金、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公用事業產業債券基金及國泰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所採取的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如後述 3)所列。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基金、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基金、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及國泰標普北美科技 ETF 基金，所採取的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如後述 3)所列。

3) 防止利益衝突措施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依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基金經理人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及恪遵法令與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此外，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

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4.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各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各子基金之資產買入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3)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6)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不得將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8)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9)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述規定所稱各基金或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1）規定比例之限制及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等級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7.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u>僅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適用</u>)

(1) 國內部分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A.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B.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程序

A. 關於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事宜，由交易部負責聯繫處理。

B. 會計部於接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時，應立即交付交易部。

C. 基金經理人應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就會議之各個議案決議其處理原則並就決議事項製作「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會前紀錄」。此會前紀錄應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必要時，得開會決定之。

D.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各子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如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指派書上敘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E. 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出席人員應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並檢附相關會議資料，經部門主管簽核後，由交易部存檔。

F. 交易部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及相關附件之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G. 上述作業程序將配合金管會最新規定隨時修訂調整之。

(2) 國外部分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作業程序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A.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B.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參閱第 262 頁【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各子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3) 各子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10.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各子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僅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適用)
（詳見【基金概況】中(四)所列 6 及 7(2)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0、31 頁）。

11.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1)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A. 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Index）
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其成分債券每月檢視，若原為成分債券但未能符合條件，或有新債券發行且符合篩選條件，則將於月底進行檢視，並於次月生效。規則維護係由獨立之指數監管委員會負責，而成分債券之篩

選及指數計算則根據每個指數特定之規則進行。

B. 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Leveraged 2X Index）/ 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Inverse 1X Index）

此二指數皆以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為標的指數，其指數之計算係使用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每日報酬率，並採取鏈結式計算（乘以倍數如：2 或-1），故其成分債選擇之說明同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A. 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各子基金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方式，進行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A)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A) 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且投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美國政府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8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B) 其抽樣方式將考量指數平均存續期間（Duration）、市值分布、平均票面利率（Coupon Rate）與到期殖利率（YTM）等因素，將成分債券依據不同因子情況切分為 2 - 4 組，並在各組內挑選 2-3 檔具代表性之成分債券，透過不同債券與權重之最佳化，達成貼近指數平均存續期間、市值分布、平均票面利率與到期殖利率等目標。

(B)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A) 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正向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惟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180%，且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220%。

B) 由於正向 2 倍基金主要持有期貨，此部分僅考量曝險部位與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若輔以持有美國公債投資組合，則投資組合之預定規模內將採行與前述(A)之方式進行抽樣。

(C)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A) 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惟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75%，且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10%。

B) 由於反向 1 倍基金主要持有期貨，此部分僅係考量曝險部位與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並不再規畫持有美國公債投資組合，故無抽樣問題。

B.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A) 每日投資管理

A) 收集指數與成分債資訊

經理公司每日從標的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最新的每日指數資料，如：指數收盤值、成分債明細、在外流通調整後市值、目前在外流通數、債券息值等資料，經理公司將根據最新的指數資料內容，得到與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之差異與變動，並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 追蹤市場與美國公債發行情況等重要訊息

除前述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外，經理公司為了確保資料的及時性與正確性，將從債券交易商、彭博資訊（Bloomberg）及各報章雜誌或專業網站等來源，了解美國公債市場是否有重大發債計畫之變革或影響，如：發債金額、發債頻率、債券發行天期長短等等，與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相互搭配應用，及時掌握標的指數風險及成分債券之未來可能變動之情況。

C) 每日依據各子基金曝險狀況機動調整投資組合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各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各子基金掛牌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求達到各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報酬表現，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整體曝險/正向曝險/反向曝險現況，並綜合考量各投資項目之市場代表性、可投資性、投資必要性，以及證券市場現況與基金申贖狀況等，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B) 定期與不定期標的指數調整之投資組合管理

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所編製，其成分債之調整與變動，都須經過嚴謹的標準與機制，以確保標的指數的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因此，經理公司在投資組合的管理上，也將配合標的指數之定期與不定期的審核方式，進行同步調整。

(2)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因此衡量基金表現與投資目標之差異，將以最小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來進行比較，其定義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定義

各子基金乃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故將計算當期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差異，即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衡量基金之追蹤表現。

2) 計算公式

追蹤差距 =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其中，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當期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當期標的指數數值(臺幣)/前一期標的指數數值(臺幣)) － 1

3) 基金與指數表現之累計差異，主要在於衡量基金和標的指數的報酬差異之期望值與標準差，而參考指標即為「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與「年化追蹤誤差」(Annual Tracking Error)，其計算方式如下

A.追蹤差距計算公式

$$TD_i = \frac{(NAV/Unit_i)}{(NAV/Unit_{i-1})} - \frac{Index_i}{Index_{i-1}}$$

$NAV/Unit_i$ ：第 i 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

$Index_i$ ：第 i 期追蹤標的指數收盤價(臺幣)

*當基金分配收益時，NAV 為還原配息後之 NAV

B.年化追蹤誤差計算公式

$$\sigma_{日} = \sqrt{\frac{\sum_{i-1}^{N}(TD_i - \overline{TD})^2}{N-1}} \text{ , }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sigma_{年} = \sigma_{日} \times \sqrt{250}$$

$\sigma_{日}$：日標準差　　$\sigma_{年}$：年化標準差

TD_i：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日平均追蹤差距

4) 各子基金中，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係以追蹤標的指數單日績效為目標，故係以基金單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單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做為報酬比較基礎。槓桿型、反向型基金可能需交易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以達到單日倍數報酬之投資目標，故影響上述子基金單日追蹤差距之可能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期現貨正逆價差變動。期貨工具的正逆價差主要受當時市場氛圍及投資人對未來走勢預期所影響，故對上述子基金之追蹤差距的影響方向可能為正或負，其方向及幅度無法事先預期，故槓桿型、反向型基金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可能較一般指數股票型基金大。

(3) 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釋例說明【投資人長期持有槓桿型、反向型基金之風險】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複利效果對於計算累積報酬影響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 (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 之報酬為目標，為達單日倍數報酬之效果，基金實務操作上需對於曝險部位進行每日再調整 (Daily Rebalancing)，此操作特性將產生「複利效果」之影響，使計算期間超過一天以上之倍數報酬累計報酬率，會與標的指數累積報酬之 2 倍有所偏離。複利效果之影響可能為正向或負向，若標的指數波動較小，例如呈現連續上漲或下跌之走勢，複利效果可能呈現正向影響；若標的指數波動大，例如呈現漲跌互見之走勢，複利效果可能為負向影響，以下舉實例進一步說明。

A. 情境 A：指數連續上漲

範例示意

連續上漲	標的指數	標的指數 日漲跌幅	正向2倍 參考指數	正向2倍 日漲跌幅	標的指數 累積報酬	標的指數 累積報酬 x 2	正向2倍 累積報酬	複利效果
日期	A	B	C	D	E (以T為基準日)	F (= E x 2)	G (以T為基準日)	H (= G -F)
T	100.00		100		0.00%		0.00%	
T1	105.00	5.00%	110	10.00%	5.00%	10.00%	10.00%	0.0000%
T2	110.25	5.00%	121	10.00%	10.25%	20.50%	21.00%	0.5000%
T3	115.76	5.00%	133.1	10.00%	15.76%	31.53%	33.10%	1.5750%

範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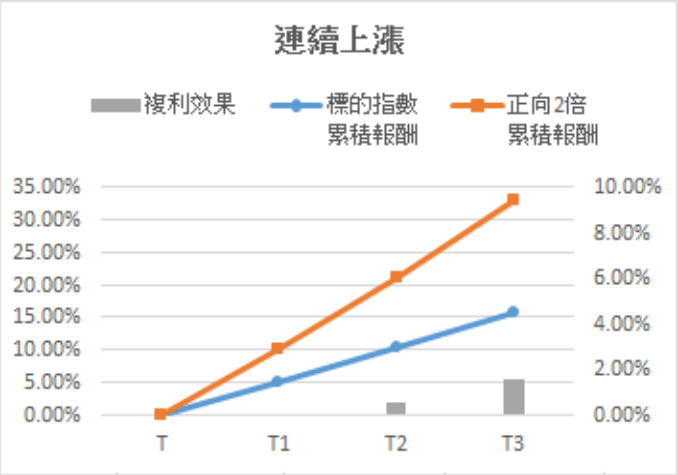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在連續上漲的盤勢中，標的指數波動情況相對穩定，其間「標的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經每日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33.1%)，將大於「標的指數累積報酬」乘上 2 倍(31.53%)，呈現正向之複利效果(1.575%)。

實際走勢

連續上漲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日漲跌幅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正向2倍指數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正向2倍指數單日漲跌幅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累積報酬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累積報酬 x 2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正向2倍指數累積報酬	複利效果
日期	A	B	C	D	E (以T為基準日)	F (= E x 2)	G (以T為基準日)	H (= G -F)
2013/4/2	556.80		111.78		0.00%		0.00%	
2013/4/3	561.45	0.84%	113.65	1.67%	0.84%	1.67%	1.67%	0.0027%
2013/4/4	568.63	1.28%	116.56	2.56%	2.12%	4.25%	4.28%	0.0270%
2013/4/5	581.02	2.18%	121.64	4.36%	4.35%	8.70%	8.82%	0.1212%

實際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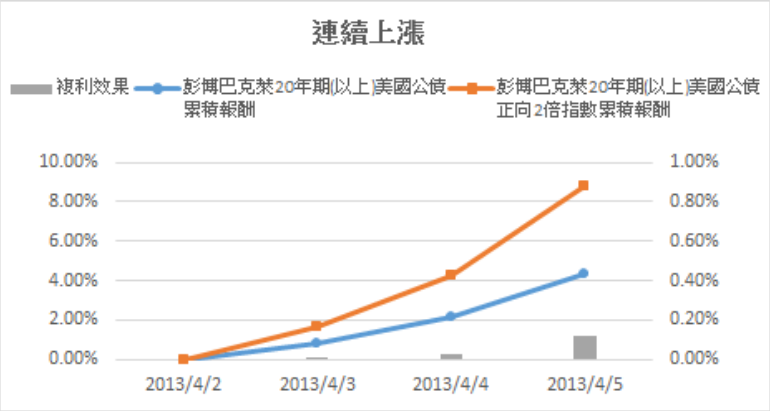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另以標的指數實際歷史走勢試算(2013/4/2~2013/4/5)並說明如下，在實際指數走勢連續上漲的情況下，「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 2 倍指數」經每日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8.82%)，確實大於「標的指數累積報酬」乘上 2 倍(8.7%)，

呈現正向之複利效果(0.1212%)。

B. 情境 B：指數連續下跌

範例示意

連續下跌	標的指數	標的指數日漲跌幅	正向2倍參考指數	正向2倍日漲跌幅	標的指數累積報酬	標的指數累積報酬 x 2	正向2倍累積報酬	複利效果
日期	A	B	C	D	E (以T為基準日)	F (= E x 2)	G (以T為基準日)	H (= G -F)
T	100.00		100		0.00%		0.00%	
T1	95.00	-5.00%	90	-10.00%	-5.00%	-10.00%	-10.00%	0.0000%
T2	90.25	-5.00%	81	-10.00%	-9.75%	-19.50%	-19.00%	0.5000%
T3	85.74	-5.00%	72.9	-10.00%	-14.26%	-28.53%	-27.10%	1.4250%

範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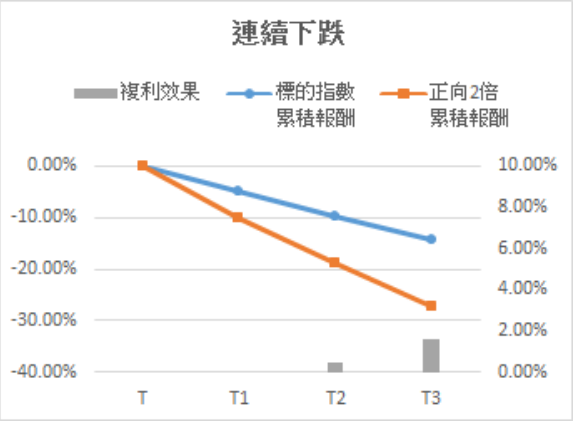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在連續下跌的盤勢中，標的指數波動情況相對穩定，其間「標的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經每日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27.1%)，將大於「標的指數累積報酬」乘上 2 倍(-28.53%)，呈現正向之複利效果(1.425%)。

實際走勢

連續下跌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日漲跌幅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正向2倍指數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正向2倍指數單日漲跌幅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累積報酬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累積報酬 x 2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正向2倍指數累積報酬	複利效果
日期	A	B	C	D	E (以T為基準日)	F (= E x 2)	G (以T為基準日)	H (= G -F)
2016/9/7	726.13		179.22		0.00%		0.00%	
2016/9/8	714.30	-1.63%	173.38	-3.26%	-1.63%	-3.26%	-3.26%	-0.0002%
2016/9/9	704.86	-1.32%	168.79	-2.65%	-2.93%	-5.86%	-5.82%	0.0388%
2016/9/13	695.62	-1.31%	164.37	-2.62%	-4.20%	-8.40%	-8.29%	0.1175%

實際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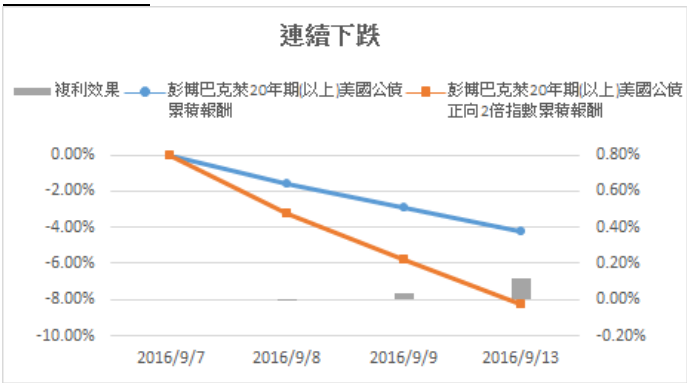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另以標的指數實際歷史走勢試算(2016/9/7~2016/9/13)並說明如下，在實際指數走勢連續下跌的情況下，「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 2 倍指數」經每

日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8.29%)，確實大於「標的指數累積報酬」乘上 2 倍(-8.4%)，呈現正向之複利效果(0.1175%)。

C. 情境 C：指數震盪盤整

範例示意

震盪盤整	標的指數	標的指數日漲跌幅	正向2倍參考指數	正向2倍日漲跌幅	標的指數累積報酬	標的指數累積報酬 x 2	正向2倍累積報酬	複利效果
日期	A	B	C	D	E (以T為基準日)	F (= E x 2)	G (以T為基準日)	H (= G -F)
T	100.00		100		0.00%		0.00%	
T1	105.00	5.00%	110	10.00%	5.00%	10.00%	10.00%	0.0000%
T2	99.75	-5.00%	99	-10.00%	-0.25%	-0.50%	-1.00%	-0.5000%
T3	97.76	-2.00%	95.04	-4.00%	-2.25%	-4.49%	-4.96%	-0.4700%

範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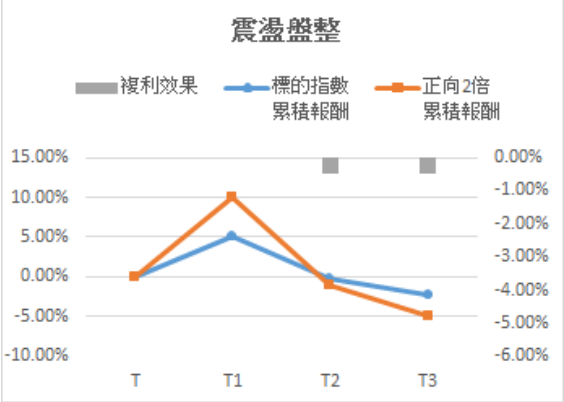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在震盪盤整的盤勢中，標的指數來回波動情況相對較大，其間「標的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報酬」經每日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4.96%)，將小於「標的指數累積報酬」乘上 2 倍(-4.49%)，呈現負向之複利效果(-0.47%)。

實際走勢

震盪盤整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日漲跌幅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正向2倍指數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正向2倍指數單日漲跌幅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累積報酬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累積報酬 x 2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正向2倍指數累積報酬	複利效果
日期	A	B	C	D	E (以T為基準日)	F (= E x 2)	G (以T為基準日)	H (= G -F)
2016/7/11	736.79		184.91		0.00%		0.00%	
2016/7/12	725.93	-1.47%	179.46	-2.95%	-1.47%	-2.95%	-2.95%	0.0005%
2016/7/13	733.33	1.02%	183.12	2.04%	-0.47%	-0.94%	-0.97%	-0.0288%
2016/7/14	723.23	-1.38%	178.07	-2.76%	-1.84%	-3.68%	-3.70%	-0.0183%

實際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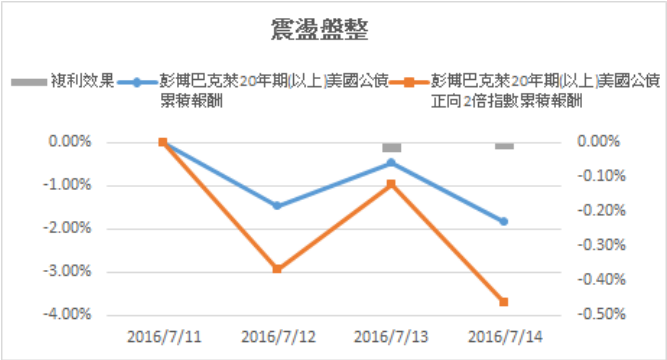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另以標的指數實際歷史走勢試算(2016/7/11~2016/7/14)並說明如下，在實際指數走勢震盪盤整的情況下，「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 2 倍指數」經每

日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3.7%)，確實小於「標的指數累積報酬」乘上 2 倍(-3.68%)，呈現負向之複利效果(-0.0183%)。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複利效果對於計算累積報酬影響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之報酬為目標，為達單日倍數報酬之效果，基金實務操作上需對於曝險部位進行每日再調整(Daily Rebalancing)，此操作特性將產生「複利效果」之影響，使計算期間超過一天以上之倍數報酬累計報酬率，會與標的指數累積報酬之負 1 倍有所偏離。此複利效果之影響可能為正向或負向，若標的指數波動較小，例如呈現連續上漲或下跌之走勢，複利效果可能呈現正向影響；若標的指數波動大，例如呈現漲跌互見之走勢，複利效果可能為負向影響，以下舉實例進一步說明。

A. 情境 A：指數連續上漲

範例示意

連續上漲	標的指數	標的指數日漲跌幅	反向1倍參考指數	反向1倍日漲跌幅	標的指數累積報酬	標的指數累積報酬 x -1	反向1倍累積報酬	複利效果
日期	A	B	C	D	E (以T為基準日)	F (= E x 2)	G (以T為基準日)	H (= G -F)
T	100.00		100		0.00%		0.00%	
T1	105.00	5.00%	95	-5.00%	5.00%	-5.00%	-5.00%	0.0000%
T2	110.25	5.00%	90.25	-5.00%	10.25%	-10.25%	-9.75%	0.5000%
T3	115.76	5.00%	85.7375	-5.00%	15.76%	-15.76%	-14.26%	1.5000%

複利效果說明：在連續上漲的盤勢中，標的指數波動情況相對穩定，其間「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經每日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14.26%)，將大於「標的指數累積報酬」乘上負 1 倍(-15.76%)，呈現正向之複利效果(1.5%)。

範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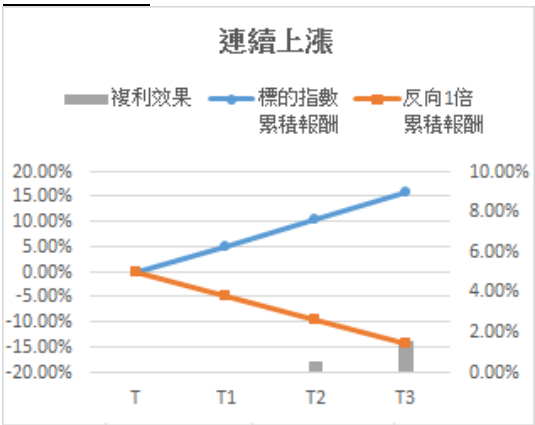

實際走勢

連續上漲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日漲跌幅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反向1倍指數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反向1倍指數單日漲跌幅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累積報酬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累積報酬 x -1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反向1倍指數累積報酬	複利效果
日期	A	B	C	D	E (以T為基準日)	F (= E x 2)	G (以T為基準日)	H (= G -F)
2013/4/2	556.80		9052.75		0.00%		0.00%	
2013/4/3	561.45	0.84%	8977.07	-0.84%	0.84%	-0.84%	-0.84%	-0.0009%
2013/4/4	568.63	1.28%	8862.37	-1.28%	2.12%	-2.12%	-2.10%	0.0216%
2013/4/5	581.02	2.18%	8669.25	-2.18%	4.35%	-4.35%	-4.24%	0.1136%

實際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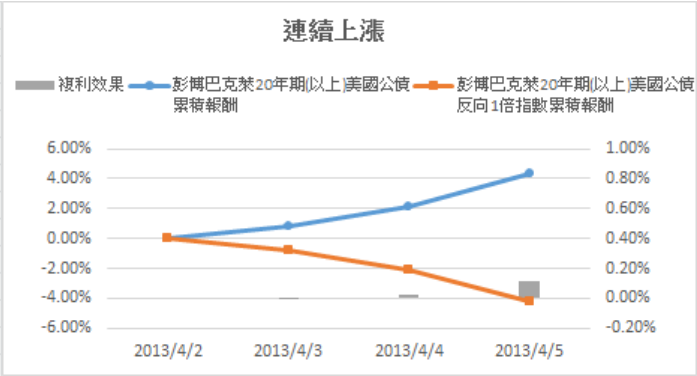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另以標的指數實際歷史走勢試算(2013/4/2~2013/4/5)並說明如下，在實際指數走勢連續上漲的情況下，「標的指數之單日反向 1 倍指數」經每日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4.24%)，確實大於「標的指數累積報酬」乘上負 1 倍(-4.35%)，呈現正向之複利效果(0.1136%)。

B. 情境 B：指數連續下跌

範例示意

連續下跌	標的指數	標的指數日漲跌幅	反向1倍參考指數	反向1倍日漲跌幅	標的指數累積報酬	標的指數累積報酬 x -1	反向1倍累積報酬	複利效果
日期	A	B	C	D	E (以T為基準日)	F (= E x 2)	G (以T為基準日)	H (= G -F)
T	100.00		100		0.00%		0.00%	
T1	95.00	-5.00%	105	5.00%	-5.00%	5.00%	5.00%	0.0000%
T2	90.25	-5.00%	110.25	5.00%	-9.75%	9.75%	10.25%	0.5000%
T3	85.74	-5.00%	115.7625	5.00%	-14.26%	14.26%	15.76%	1.5000%

範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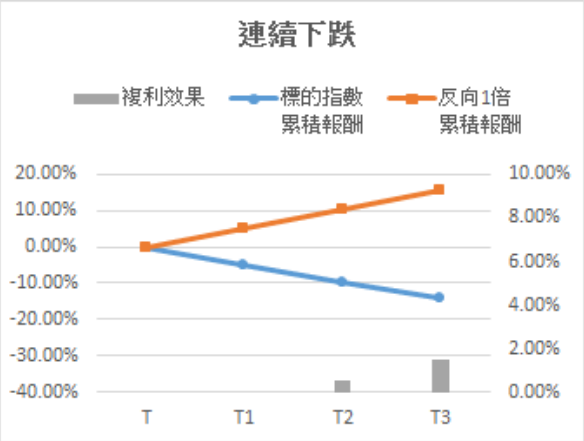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在連續下跌的盤勢中，標的指數波動情況相對穩定，其間「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經每日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15.76%)，將大於「標的指數累積報酬」乘上 負 1 倍(-14.26%)，呈現正向之複利效果(1.5%)。

實際走勢

連續下跌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日漲跌幅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反向1倍指數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反向1倍指數單日漲跌幅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累積報酬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累積報酬 x -1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反向1倍指數累積報酬	複利效果
日期	A	B	C	D	E (以T為基準日)	F (= E x 2)	G (以T為基準日)	H (= G -F)
2016/9/7	726.13		6544.63		0.00%		0.00%	
2016/9/8	714.30	-1.63%	6651.29	1.63%	-1.63%	1.63%	1.63%	0.0005%
2016/9/9	704.86	-1.32%	6739.15	1.32%	-2.93%	2.93%	2.97%	0.0430%
2016/9/13	695.62	-1.31%	6827.49	1.31%	-4.20%	4.20%	4.32%	0.1203%

實際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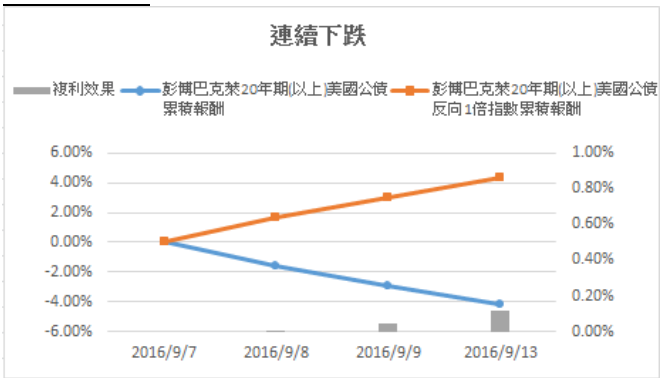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另以標的指數實際歷史走勢試算(2016/9/7~2016/9/13)並說明如下，在實際指數走勢連續下跌的情況下，「標的指數之單日反向 1 倍」經每日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4.32%)，確實大於「標的指數累積報酬」乘上負 1 倍(4.2%)，呈現正向之複利效果(0.1203%)。

C. 情境 C：指數震盪盤整

範例示意

震盪盤整	標的指數	標的指數日漲跌幅	反向1倍參考指數	反向1倍日漲跌幅	標的指數累積報酬	標的指數累積報酬 x -1	反向1倍累積報酬	複利效果
日期	A	B	C	D	E (以T為基準日)	F (= E x 2)	G (以T為基準日)	H (= G -F)
T	100.00		100		0.00%		0.00%	
T1	105.00	5.00%	95	-5.00%	5.00%	-5.00%	-5.00%	0.0000%
T2	99.75	-5.00%	99.75	5.00%	-0.25%	0.25%	-0.25%	-0.5000%
T3	97.76	-2.00%	101.745	2.00%	-2.25%	2.25%	1.75%	-0.5000%

範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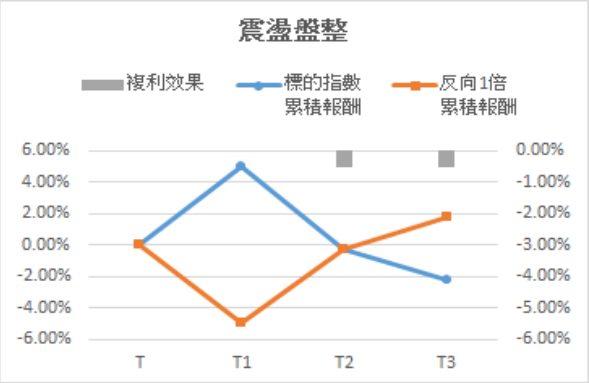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在震盪盤整的盤勢中，標的指數來回波動情況相對較大，其間「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經每日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1.75%)，將小於「標的指數累積報酬」乘上負 1 倍(2.25%)，呈現負向之複利效果(-0.5%)。

實際走勢

震盪盤整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日漲跌幅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反向1倍指數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反向1倍指數單日漲跌幅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累積報酬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累積報酬 x -1	彭博巴克萊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反向1倍指數累積報酬	複利效果
日期	A	B	C	D	E (以T為基準日)	F (= E x 2)	G (以T為基準日)	H (= G -F)
2016/7/11	736.79		6463.55		0.00%		0.00%	
2016/7/12	725.93	-1.47%	6558.85	1.47%	-1.47%	1.47%	1.47%	0.0005%
2016/7/13	733.33	1.02%	6491.97	-1.02%	-0.47%	0.47%	0.44%	-0.0299%
2016/7/14	723.23	-1.38%	6581.4	1.38%	-1.84%	1.84%	1.82%	-0.0171%

實際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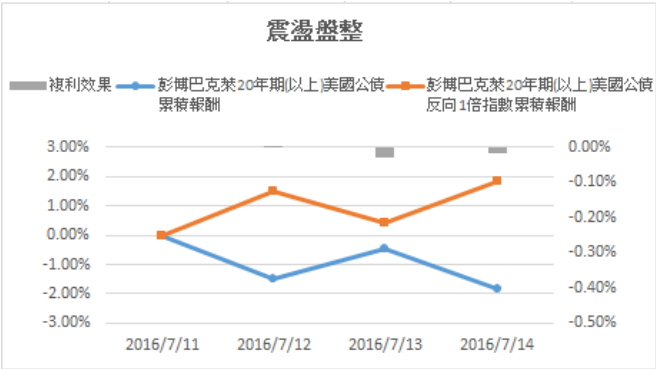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另以標的指數實際歷史走勢試算(2016/7/11~2016/7/14)並說明如下，在實際指數走勢震盪盤整的情況下，「標的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報酬」經每日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1.82%)，確實小於「標的指數累積報酬」乘上負 1 倍(1.84%)，呈現負向之複利效果(-0.0171%)。

(4) 基金標的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需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

否，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非為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

12. 本基金三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請參閱第 265 頁【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五) 投資風險揭露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為直接投資美國公債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屬於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美國政府債券，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本子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等因素綜和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本子基金為槓桿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標的單日指數績效表現而定，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本子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略高，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等因素綜和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為反向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標的單日指數績效表現而定，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外

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本子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等因素綜和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各子基金係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以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Index）、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Leveraged 2X Index）及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Inverse 1X Index）績效為目標，在合理風險承受下，提供投資人短期交易或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之基金產品。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無此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子基金投資以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表現為目標，無此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當各子基金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
   (2) 除加掛 ETF 以美元計價外，由於各子基金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若有需要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籃子貨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

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基金可投資國家與臺灣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各子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作交易前將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各子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各子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8. 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子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各該子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各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2)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該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子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

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3)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於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生損失之風險。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27 條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9.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指數股票型基金

1)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 ETF 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即為 ETF，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 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 ETF 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 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 ETF 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2) 槓桿型 ETF 之風險

A. 槓桿型 ETF 是為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的一種金融商品。因而槓桿型 ETF 為達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多會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故可能造成 ETF 價格產生較大波動，另若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追蹤指數不完全相關時，亦可能導致 ETF 無法達成預期之投資效果。

B. 槓桿型 ETF 為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設計上採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以追求該 ETF 的單日報酬率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率的某固定倍數，而每日報酬率皆以複合(Compounding)方式進行累積，故可能導致一段期間之績效無法達成預期之投資效果。且當該 ETF 價格走勢與預期市場價格波動呈現反向時，將影響到基金的淨值。

3) 反向型 ETF 之風險

A. 反向型 ETF 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反向表現之 ETF。由於反向型 ETF 的流動性通常比作多型 ETF 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期貨交易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

B. 反向型 ETF 是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的反向變動，然而，因為複利的關係，就算該反向型 ETF 完全追蹤了指標的每日反向變動，仍無法完全複製該標的指數一段期間的完全報酬，因此，反向型 ETF 可能無法提供基金對所持有部位長期完全避

險的效果。

C. 反向型 ETF 因每日均需動態調整，所衍生之交易費用會侵蝕 ETF 之獲利，盤中預估淨值與盤後揭露之實際淨值價格可能差距會較一般傳統型態 ETF 為高。

4) 認購（售）權證

認購（售）權證具備高財務槓桿特性，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標的證券價格之變動，可能在短期間內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且若因標的證券下市或下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掛牌時，亦可能造成持有人的損失。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則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5)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以致各子基金淨值受其影響而產生較大的波動。

(2)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2)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各子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A. 各子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B.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各子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倍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C. 因標的指數之計價幣別可能與各子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計價幣別有所不同，因此各子基金需承受相關匯率波動而導致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偏離之風險。

D. 各子基金依據操作策略或市場情況，如市場流動性或進出限制等，而使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有所差異或覆蓋率偏低，將可能擴大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3) 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各子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各子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10.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貼近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經理公司得基於資金調度需要，從事衍生自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惟從事此類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因此投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之不同，包括：標的指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證券相關工具可能因流動性、市場投資氛圍、時間價值、持有成本等因素，出現正逆價差之情況等，故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或影響基金追蹤績效。

11.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各子基金不借入有價證券）

各子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將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出借有價證券可能面臨出借期間借出證券價格下跌，卻無法及時賣出該證券，或借出證券後，交易對手財務或信用發生狀況，導致借券契約違約之風險。

12. 其他投資風險

(1) 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各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 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各子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各子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

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各子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各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各子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2) 投資人申購或交易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

1) 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各子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A.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各子基金自掛牌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B.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如遇到各子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C.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各子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D.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之風險：

(A) 申購失敗：各子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申請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之申購總價金，預付予各子基金為之。惟該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而受益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為保障各子基金暨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以補貼各子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各子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A. 基金掛牌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

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債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各子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縮小。

B.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可能因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各子基金之風險。

4) 跨市場交易風險

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市場包含中華民國及美國等，由於該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3) 投資人長期持有各子基金之風險

各子基金中之槓桿型及反向型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基金實務操作上需對於曝險部位進行每日調整投資組合(Daily Rebalancing)，此操作特性將產生「複利效果」之影響，使計算期間超過一天以上之基金累計報酬率，會與標的指數累積報酬之正 2 倍或負 1 倍有所偏離。複利效果之影響可能為正向或負向，若標的指數波動較小，例如呈現連續上漲或下跌之走勢，複利效果可能呈現正向影響；若標的指數波動大，例如呈現漲跌互見之走勢，複利效果可能為負向影響。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各子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

(4) 基金使用之曝險工具與追蹤指數成分不同之基差風險及其控管

各子基金係以 CME Group 之超長美國政府債券期貨、長期美國政府公債期貨等為主要追蹤指數之工具，由於期貨與現貨價格仍可能因市場情況不同而產生基差，經理公司未來將運用指數化追蹤策略，將多重影響因子納入考量，如：指數強弱差異、期貨價格變動等，以進一步控制追蹤差異，且將定期檢討策略追蹤效果，適時予以調整，以確保基金可以持續且有效控制基差風險。

(5) 匯率風險及利率升降對投資人可能的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A. 各子基金係以新臺幣計價，因此持有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的匯率產生波動時，將會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此外，投資國家若進行外匯管制時，亦可能造成基金資產無法及時匯出之風險。

B.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2) 利率等風險

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關係，利率的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動性；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發生延遲給付贖價款可能；然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違約之風險，故當子基金所投資之標的發生前述風險時，該基金淨產價值可

能因此波動。

(六) 收益分配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本子基金加掛 ETF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子基金加掛 ETF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子基金新臺幣 ETF 之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後述(2)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3) 本子基金新臺幣 ETF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起第三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4) 本子基金新臺幣 ETF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新臺幣 ETF 之資產。

(6) 本子基金新臺幣 ETF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該類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7) 範例

1) 假設基金成立時

基金成立	基金帳戶
淨資產	$1,000,0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淨值	10.0000

2) 每次分配收益，假設資料如下

A. 分配前

項目	基金帳戶
基金	$1,000,000,000
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2,500,000)
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5,000,000

項目	基金帳戶
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30,000,000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淨資產	$1,030,967,000
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淨值	10.3097

***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B. 經理公司依每次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項目	基金帳戶
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30,000,000
減：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可分配收益	$28,467,000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2847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28,467,000

C. 分配後

項目	基金帳戶
基金	$1,000,000,000
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2,500,000)
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5,000,000
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1,533,000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淨資產	$1,002,5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淨值	10.0250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2847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各子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 各子基金之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投資人首次交易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受益憑證時，除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

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外，交易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簽具風險預告書，如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1)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2)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 10 筆（含）以上。

(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 10 筆（含）以上。

(4) 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3.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價金（現金除外），寄至「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4)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各子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各子基金之單位數。

6)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A. 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

B.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C.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2)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I. 新臺幣 ETF：新臺幣 40 元。

II. 加掛 ETF ：美元 8.9654 元。掛牌日前不接受申購，但流動量提供者得申請新臺幣 ETF 轉換為加掛 ETF。

B.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C.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3)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子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A.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I. 新臺幣 ETF：新臺幣 4 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II. 加掛 ETF ：不適用。

B.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新臺幣 2 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C.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新臺幣 2 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4) 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5)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A. 現金。

B. 匯款、轉帳。

C. 票據：應為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經理公司將以申購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並應於各子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期 3 個營業日以前。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後（不含當日）7 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3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4. 各子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

(1) 各子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A.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I. 新臺幣 ETF：本子基金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II. 加掛 ETF：本子基金申購基數為 5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A.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將申購人申購申請相關資料鍵入，並將「現金申購申請書」交付經理公司提出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B.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

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C. 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2) 各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子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數額之金額，於申購申請日交付申購款項。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預收申購交易費

A. **預收申購價金** =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目前為 106%；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目前為 112%；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目前為 106%；惟經理公司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但最高不超過 120%。經理公司應將最新調整後比例刊載於經理公司之公開網站上供投資人查詢。前段所述之一定比例區間若有調整，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 **申購手續費** =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前述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係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C. **預收申購交易費**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預

收申購交易費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目前為 0；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目前為 0.01%【註】。

【註】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申購交易費率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新臺幣 ETF/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千元；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加掛 ETF 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美元十元。

3)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完成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畢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以及該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

A.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表彰之受益憑證單位數 x（申購完成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完成日各子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單位數）

【註】申購完成日係指各子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依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購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並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

B. **申購手續費** =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C.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申

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本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註】。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目前為 0.01%【註】。

【註】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申購交易費率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4)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補足差額至各子基金專戶，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3) 各子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際申購總價金及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作業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以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各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A.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足額交付各子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各子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若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申購人。

B. 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按下列方式計算：

(A) NAV_{T+1}：指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B) NAV_T：指申購申請日當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A) NAV_{T+1} 大於或等於 NAV_T 者，行政處理費為：

(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交易費+申購手續費)×2%

B) NAV_{T+1} 小於 NAV_T 者，行政處理費為：

$$\left(\text{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 + \text{申購交易費} + \text{申購手續費}\right) \times 2\% + \left[\left(\text{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 + \text{申購交易費} + \text{申購手續費}\right) \times \left(\frac{NAV_T - NAV_{T+1}}{NAV_T}\right)\right]$$

C. 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匯費之款項，於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起 8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

2) 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A.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之申購。

B.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C.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

D.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將申購申請之初審結果於申購申請日下午四時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回覆，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八) 轉換受益憑證之交易機制（僅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1) 新臺幣 ETF 及其加掛 ETF 得互相轉換。申請轉換須以交易單位之整倍數為之。

(2) 證券經紀商接受申請轉換時，須確定受益人轉換數量不超過其保管劃撥帳戶之可動用餘額。

(3) 新臺幣 ETF 及其加掛 ETF 之每一交易單位淨值可能不等，故每筆轉換可轉換得之受益權單位數可能不足一交易單位(即零股)；轉換取得之不足 1 受益權部分，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新臺幣現金退還受益人，其匯費由受益人負擔(退還款不足匯費者，得歸為本子基金資產)。以受益人申請轉換日之經理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前一營業日之新臺幣 ETF 及其加掛 ETF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外幣兌新臺幣匯率、當日每受益權單位配發金額，以及一交易單位新臺幣 ETF 可轉換加掛 ETF 之受益權單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供計算每筆轉換可轉換得之受益權單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計算方式如下：

1) 新臺幣 ETF 轉換為加掛 ETF：以新臺幣 ETF 每交易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申請轉換交易單位數，依匯率換算後，除以加掛 ETF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加掛 ETF 轉換為新臺幣 ETF：以加掛 ETF 每交易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申請轉換交易單位數，依匯率換算後，除以新臺幣 ETF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 受益人向證券經紀商委託申請轉換，應提供新臺幣存款帳號，並簽署同意書同意證券經紀商於受益人每次申請轉換成功當日，將帳號提供臺灣證券交易所據以提供經理公司，辦理

上述新臺幣現金退還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5) 新臺幣 ETF 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為其加掛 ETF。

(6) 新臺幣 ETF 及其加掛 ETF 互相轉換金額，不得逾越下列規定：

1) 每一受益人每營業日新臺幣 ETF 轉換為加掛 ETF，或加掛 ETF 轉換為新臺幣 ETF 之合計轉換金額，各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但該加掛 ETF 之流動量提供者不受此限。

2) 經理公司發行之新臺幣 ETF 轉換為加掛 ETF，或加掛 ETF 轉換為新臺幣 ETF 之每營業日合計轉換金額，各以 300 萬美元為上限。

(7) 加掛 ETF 相關限制：加掛 ETF 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上櫃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亦不得做為擔保品及權證標的。

(8) 投資人首次申購買回及交易加掛 ETF，或受益人首次申請新臺幣 ETF 及其加掛 ETF 互相轉換，應簽署同意書同意證券經紀商將投資人或受益人外幣存款帳戶提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並據以提供經理公司辦理股息之分派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9) 新臺幣 ETF 及其加掛 ETF 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起停止轉換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九) 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各子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2)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買回基數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I. 新臺幣 ETF：本子基金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II. 加掛 ETF：本子基金買回基數為 5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

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不含加掛 ETF），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5)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買回申請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將受益人買回申請相關資料鍵入，並將「現金買回申請書」交付經理公司提出申請。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對於所有買回各子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完成日之買回總價金。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 = 實際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1) **實際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表彰之受益憑證單位數 x（買回完成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完成日各子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單位數）

【註】買回完成日係指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買回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並計算實際買回總價金之營業日。

2) **買回手續費** =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 **買回交易費** = 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回交

易費率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本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目前為 0.01%【註】。

【註】各子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買回交易費率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2)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3) 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投資人得申請買回其中一檔子基金後自行匯款申購另一檔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詳 54 頁)，各子基金間轉換（買回轉申購）產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依各作業銀行標準收取，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8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中，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帳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將買回總價金交付受益人，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按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或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後述(3)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債部位數量之虞者；

3)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4 項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 經理公司接受各子基金(或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3)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經理公司為前述(2)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權重佔其總權重達 20%（含）以上；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0%（含）以上；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40%（含）以上；
4)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5)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6)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7)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8)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9)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前述(1)、(2)所列各款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各子基金(或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總價金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 依前述(4)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當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6) 依前述(4)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當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7) 本 5.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6. 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1) 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足額交付各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各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之

次一營業日下午4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2)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且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代受益人繳付之，且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行政處理費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按下列方式計算：

A. NAV_{T+1}：指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B. NAV_T：指買回申請日當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A) NAV_{T+1} 小於或等於 NAV_T 者，行政處理費為：

(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買回手續費)×2%

(B) NAV_{T+1} 大於 NAV_T 者，行政處理費為：

$$\left(\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right) \times 2\% + \left[\left(\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right) \times \left(\frac{NAV_{T+1} - NAV_T}{NAV_T}\right)\right]$$

(2) 買回撤回之處理

1)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2) 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將買回申請之初審結果於買回申請日下午 4 時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回覆，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限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僅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基金別	計算方式或金額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經理費	1)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之比率計算； 2)截至 109/5/31 日止，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自 109/6/1 起，按以下比率計算： A.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B.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1)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0.33%/年 2)新臺幣一億元(不含)：0.65%/年	每年 0.65%
保管費	1)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七（0.17%）之比率計算； 2)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3)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	每年 0.21%	每年 0.16%

項目/基金別	計算方式或金額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之比率計算； 4)截至民國 113/3/7 止，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自民國 113/3/8 起，按以下比率計算： A.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且於新臺幣伍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B.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之比率計算。		
短期借款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本子基金經理費百分之十二（12%）或最低年費美元一萬元，二者較高者計算，並按季計算支付。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本子基金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即計算期間內每一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除以計算期間營業日天數，自指數授權契約附錄所載生效日起算）百分之〇•〇四（0.04%）或最低年費二者較高者計算，其中最低年費為美金 1 萬元。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各子基金資產規模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發行價格之 1%，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 申購手續費(掛牌日起)	**各子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1.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新臺幣 ETF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項目/基金別</th><th colspan="3">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
<tr><td>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td><td>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td><td>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td></tr>
<tr><td rowspan="6">買回作業之費用</td><td></td><td colspan="3">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加掛 ETF：每一申購基數為 5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3.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4.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註三）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5.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td></tr>
<tr><td rowspan="2">申購交易費</td><td colspan="3">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td></tr>
<tr><td>申購交易費率目前為申購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之。</td><td colspan="2">申購交易費率為 0.01%（註四）</td></tr>
<tr><td rowspan="2">買回手續費</td><td colspan="3">各子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新臺幣 ETF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加掛 ETF：每一買回基數為 5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3.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4.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註三）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
5.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td></tr>
<tr><td rowspan="2">買回交易費</td><td colspan="3">買回交易費=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td></tr>
<tr><td>買回交易費率目前為買回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td><td colspan="2">買回交易費率為 0.01%（註四）</td></tr>
</table>

項目/基金別		計算方式或金額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之。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各子基金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82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九)之說明)

註三：申購買回平台作業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註四：申購/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3) 除前述 1)~2)外，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1) 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 81.4.23 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A.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B.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得稅

A.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B. 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3)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受益人權益。

4. 受益人會議

(1) 召開事由

1)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11) 其他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C. 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本子基金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C.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4) 如發生前述(1)所列 7)至 9)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5) 如發生前述(1)所列 7)至 9)任一款所列情形時，各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僅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5)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包括：
   A.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B. 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C.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D.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各子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E.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9)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1)規定之事項。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5)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4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交易市場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各子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各子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A. 經考量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指數之可交易面額、次級市場流動性及基金規模等因素，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係指基金持有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未達以下標準：基金持有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90%。
B.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係指：本子基金與指數表現之累計差異，主要在於衡量基金和標的指數的報酬差異之期望值，其影響因素包含基本追蹤誤差、換匯時點及換匯額度、期貨轉倉、保證金之外幣曝險、配息、基金追蹤之交易限制等，由前述追蹤差距(TD)貢獻因素進行分析與模擬，並考量基金交易及相關成本，當發生近 5 個基金營業日累計之基金表現落後標的指數表現，幅度超過 1.25%(近 5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差距(TD)小於-1.25%)。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A.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目標，透過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若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80%或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20%，則實屬重大之差異。

B.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係指：本子基金與指數表現之累計差異，主要在於衡量基金和標的指數的報酬差異之期望值，其影響因素包含基本追蹤誤差、換匯時點及換匯額度、期貨轉倉、保證金之外幣曝險、配息、基金追蹤之交易限制等，由前述追蹤差距(TD)貢獻因素進行分析與模擬，並考量基金交易及相關成本，當發生近 5 個基金營業日累計之基金表現落後標的指數表現，幅度超過 3.75%(近 5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差距(TD)小於-3.75%)。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A.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目標，透過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若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90%或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10%，則實屬重大之差異。

B.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係指：本子基金與指數表現之累計差異，主要在於衡量基金和標的指數的報酬差異之期望值，其影響因素包含基本追蹤誤差、換匯時點及換匯額度、期貨轉倉、保證金之外幣曝險、配息、基金追蹤之交易限制等，由前述追蹤差距(TD)貢獻因素進行分析與模擬，並考量基金交易及相關成本，當發生近 5 個基金營業日累計之基金表現落後標的指數表現，幅度超過 1.75%(近 5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差距(TD)小於-1.75%)。

前述(1)及(2)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經理公司仍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需之考量進行檢視，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各子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除前述 1、(2)之 3)之公告事項，應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外，其餘事項除相關法令、證券交易市場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述 1、(2)之 2)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子基金有加掛 ETF 者，為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A.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mops.twse.com.tw）：
- 各子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各子基金初次掛牌之各子基金基本資料暨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B.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各子基金次一年度之非營業日。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C.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www.sitca.org.tw）：
-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僅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如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情事）。
-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經理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每週公布各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各子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各子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各子基金名稱之變更。
- 變更各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各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各子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證券交易市場為應公告之事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1)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1)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1)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 前述 1 之(2)所列 4)、5)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1) 指數組成或編制規則等指數相關資訊可參考指數公司官網，或資訊提供商(如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或國泰投信官網的申購買回清單。

1) 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網站：
https://www.bloombergindices.com/bloomberg-barclays-indices-resources/

2) A. 彭博資訊系統

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LT11TRUU Index
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	BXIIBBIT Index
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	BXIIBBLT Index

B.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資訊系統

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BCUSATSY20P

(2) 基金表現、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即時預估淨值與申購買回清單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亦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請參閱下列網址：

1) 基金表現：https://www.cathaysite.com.tw/
2)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
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indextrack.aspx
3) 即時預估淨值：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estimate.aspx
4) 申購買回清單：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pcf.aspx
5) 指數介紹：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etfseries.aspx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各子基金之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本基金定名為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三檔子基金：
   (1)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2)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各子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1、2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受益憑證分為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各子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期三個營業日以前。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各子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3. 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

1.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 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各子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7)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各子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各子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各子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各子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0) 僅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新臺幣 ETF 適用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1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等申購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五) 各子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子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自各子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申購基數計算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以申購申請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申購基數計算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4. 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完成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之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歸各子基金資產。

5.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補足差額至各子基金專戶，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6.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7.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前項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前項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8.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子基金各類型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八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9.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10. 各子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六) 各子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1. 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為不成立。

2. 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4. 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5.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經理公司於本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6.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7.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1) 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2) 本子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掛牌。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1) 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2) 本子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掛牌。

(七) 加掛 ETF 受益憑證(僅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一、本子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採 ETF 雙幣交易，受益人得以新臺幣交易（含給付結算）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或以美元交易（含給付結算）加掛 ETF 受益憑證。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接受以新臺幣申購或買回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以及以美元申購或買回加掛 ETF 受益憑證。

二、加掛 ETF 受益憑證掛牌首日之參考價格，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計算之掛牌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

三、投資人首次申購買回及交易加掛 ETF 受益憑證，或首次申請雙幣互相轉換，應簽署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並應於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後，始得為之。

四、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但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為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轉換之數量須為交易單位之整倍數且不超過保管劃撥帳戶之可動用餘額。轉換取得之不足一受益權單位部分，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新臺幣現金退還受益人。相關轉換之交易機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轉換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六、加掛 ETF 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掛牌：

（一）經理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加掛 ETF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者；

（二）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因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第七項終止掛牌者，加掛 ETF 受益憑證併同終止掛牌；

（三）證券交易市場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終止加掛 ETF 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七、加掛 ETF 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不必先轉換為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應依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辦理終止掛牌，並報請金管會備查。

八、本子基金加掛 ETF 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應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通知受益人，並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方式公告。

九、前述各項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八) 基金之資產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1)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除外）。
   (2) 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以前述（1）、（2）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僅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6) 各子基金之申購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7) 各子基金行政處理費。
   (8) 其他依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資產。

5. 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子基金承擔。

6. 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九)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6) 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7)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市場之掛牌費及年費；
   (8)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9)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1) 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述(1)至(7)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述(1)至(7)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除前述 1、2 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4. 本子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僅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5. 本子基金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僅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所列 1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十一)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1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8 頁）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2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

(十三)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9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十四) 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26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

(十五) 受益憑證之買回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後計算各類型買回總價金，並將買回總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有關本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並應依相關規定通知參與證券商。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後計算買回總價金，並將買回總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有關本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並應依相關規定通知參與證券商。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不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4.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以補償本子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子基金，以補償本子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5.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6.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前項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前項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7. 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各子基金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應由本子基金各類型資產負擔。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資產負擔。

(4)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子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子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7) 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8. 各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各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9.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按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0. 經理公司除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12. 各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六)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1)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子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子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

2) 本子基金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子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總資產價值。

3) 加減專屬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子基金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4) 前款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子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 前述 3)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貨幣呈現之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請參閱第 270 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 276 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及第 278 頁【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2) 國外債券：

1)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僅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適用）

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營業時間內取得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4.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僅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適用)

5.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本子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子基金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6.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七) 經理公司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

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證券交易市場同意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及金管會核准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1)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或標的指數有重大變化致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而未能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2)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3)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4)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本子基金有上櫃契約或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經理公司依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交易市場依法令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有上市契約或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經理公司依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交易市場依法令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5)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7)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8)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9)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本子基金之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本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本子基金之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10)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該子基金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11)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1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13) 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訂終止事由者。

2. 如發生前述 1 之 (1) 至 (3) 款所述情事時，各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3.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4.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5. 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 基金之清算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六) 款或第 (八)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七) 款或第 (八)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七) 款或第 (八) 款之情事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之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各子基金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6. 各子基金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除受益人會議就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本子基金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各子基金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各子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 (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11.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一) 各子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相關規定辦理。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各子基金信託

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3.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4.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前述 3 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各子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5.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前述 4 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前述 4 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6.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十二) 受益人名簿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三)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二十四) 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二十五)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況】

(一) 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1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3,748,000 元 現金增資 714,852,000 元

3. 營業項目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4) 期貨信託投資業務(H406011)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國泰網路資安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3/23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20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7/10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7/10
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12/01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6/21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1/11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1/13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7/01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1/09/16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1/04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2/23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03/16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5/30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10/04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高雄分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C.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98 年 6 月 11 日取得核准
D.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98 年 8 月 13 日取得核准

2) 台中分公司：於 99 年 5 月 26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D.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99 年 6 月 29 日取得核准

3) 新竹分公司：於 100 年 6 月 8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D.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100 年 7 月 18 日取得核准

4) 子公司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設立
主要業務範圍為
A.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B.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C.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D.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E. H204010 私募股權投資業
F.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董事、監察人更換情形

92.05.16 第二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刁明華)、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 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芳); 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92.09.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刁明華，改派張永輝擔任董事職務。

93.03.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溫堅，改派陳莉菁擔任董事職務。
93.03.15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張永輝請辭，董事職務暫缺。
93.09.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陳莉菁，改派張雍川擔任董事職務。
94.06.28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張錫為代表人擔任董事職務。
95.05.23	第三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張雍川）、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芳）；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95.09.18	法人董事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辭任董事，其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之董事職務同時解任。
95.10.17	95 年股東臨時會補選二席董事，當選者為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志平）。
96.05.04	法人監察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黃麗芳，改派洪瑞鴻擔任監察人職務。
97.01.15	原董事長劉鳳嬌辦理屆齡退休，法人董事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英峰擔任董事職務；吳董事英峰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98.06.03	第四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江志平）、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王欲明、張雍川）、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00.06.24	第五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王欲明、張錫、江志平、張雍川）、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00.12.2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欲明先生辭世，卸任董事職務，董事職務暫缺。
102.02.28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吳英峰先生請辭，卸任董事長職務，董事職務暫缺。
102.03.01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02.03.15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國忠及王怡聰擔任董事職務，自一 0 二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103.06.06	第六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江志平、張雍川、王怡聰、黃國忠）、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05.09.13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 及 Bo Rolf Anders Kratz 擔任董事職務，自一 0 五年九月十三日生效。
106.06.16	第七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江志平、張雍川、王怡聰、黃國忠、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Bo Rolf Anders Kratz）、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107.11.02	原董事江志平辦理屆齡退休，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惠君擔任董事職務，自一 0 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109.06.12	第八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郭明鑑、李長庚、張雍川、王怡聰、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Bo Rolf Anders Kratz）、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109.06.15	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10.04.14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怡聰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 0 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110.04.28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蔡宜芳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 0 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110.09.10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Bo Rolf Anders Kratz 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 0 年九月十日生效。
110.11.09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李虹明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 0 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112.04.2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李虹明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劉上旗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112.06.09 第九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郭明鑑、李長庚、劉上旗、張雍川、蔡宜芳、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112.07.18 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112.08.01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 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2) 主要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

90.05.24 加拿大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 20%之股權讓售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0.07.26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股權讓售予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7.26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7%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6.50%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之股權讓售予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5.24 黃美雄將 7.50%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11.25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之股權讓售予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11.25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之股權讓售予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6.24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13.87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12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 40%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7.62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全數股東之 100%股權。

3) 經營權之改變：無

4) 其他重要紀事：本公司與大陸國開證券合資設立國開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該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正式開業營運，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更名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二) 公司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150,000	0	0	0	0	150,0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名單

114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0%

2. 組織系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員工人數 384 人）

114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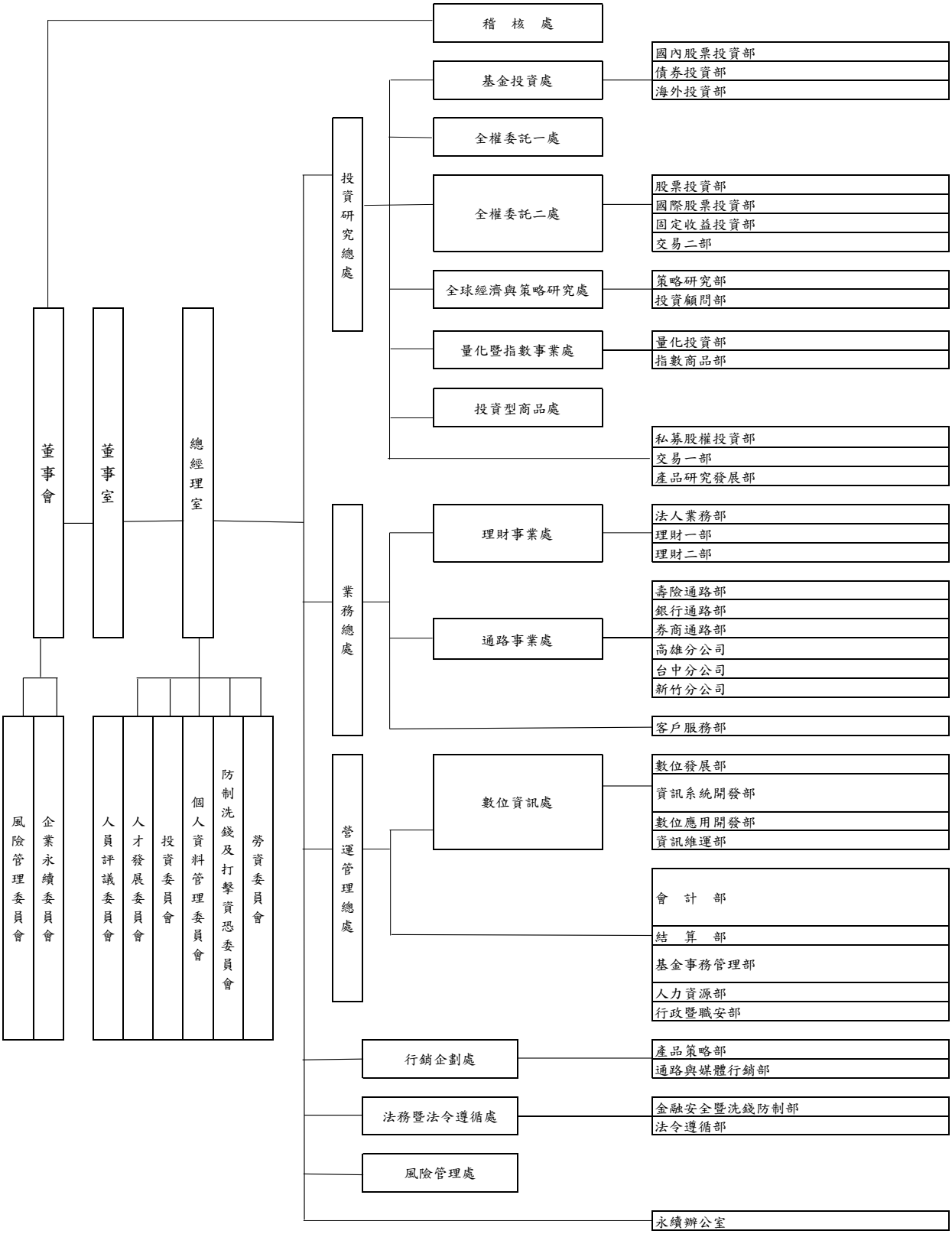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門所營業務

114 年 3 月 31 日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總處	基金投資處	國內股票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國內股票型(含平衡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債券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債券型等固定收益類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海外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海外包含大中華區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全權委託一處	--	*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全權委託二處	股票投資部	*國內股票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受託資產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國際股票投資部	*國外股票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受託資產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固定收益投資部	*固定收益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投資決定與管理。 *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資產相關之私募基金投資決定與管理。
		交易二部	*依據投資經理人之決策執行投資交易買賣、及商品進出作業之交易與紀錄。 *交易確認及相關查核之資料提供回覆、報表編製、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措施。
	全球經濟與策略研究處	策略研究部	*進行總體經濟研究，主要以全球主要經濟體、國家或本公司相關投資所涵蓋之區域與資產為主。 *定期撰寫總體經濟、金融市場投資策略研究報告，並舉行相關之投資會議以提供經理人制定投資策略之參考。
		投資顧問部	*分析國內外金融市場相關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與量化技術。 *支援協助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與管理。
	量化暨指數事業處	量化投資部	*量化商品之研究、管理及協助推廣及市場狀況。 *量化相關商品之投資決定與管理等事項。
		指數商品部	*指數投資商品之市場研究、期信 ETF 管理及流動性服務 *配合業務單位對指數投資商品相關商品或市場之說明、推廣及服務等事項。
	投資型商品處	--	*投資型及資產配置型全權委託業務及其相關帳戶之投資分析、決定與管理。 *私募基金之操作策略研究與投資管理。
	私募股權投資部		*對被投資事業進行企業經營、管理、諮詢及監督工作。 *定期及不定期的報告私募股權基金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狀況，及基金本身之投資績效。 *依照私募股基金之投資決策，進行新案投資及已投資案處分之相關工作
	產品研究發展部		*新產品策略研究與發想提案 *產品發展策略暨推廣工作執行 *業務、通路及集團各種行銷推廣需求支援
	交易一部		*依據基金/投資經理人之決策執行各項商品交易與記錄。 *交易確認、成交表報編製、投資交易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措拖。
業務總處	理財事業處	理財一部 理財二部	*主要負責中實戶市場及法人客戶之直接開拓與關係維護，並適時提供市場與公司各項產品相關資訊內容等理財服務事項。
		法人業務部	*主要負責國內外法人、專業投資機構之業務推廣與關係維護，並適時提供市場與公司各項產品相關資訊內容等理財服務事項。
	通路事業處	券商通路部	*協助遴選及架構本公司基金券商通路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 *適時提供基金相關訊息及服務予各該機構，以促使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或提供服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務給本公司客戶。
		銀行通路部	*開拓銀行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基金代理及特定金錢信託銷售與買回機構、遴選銀行機構為本公司各基金保管機構。 *提供基金相關訊息、教育訓練及服務予各該配合機構，以促進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
		壽險通路部	*負責推動各關係企業之通路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提供各關係企業同仁有關共同基金各項業務之諮詢服務。
		各分公司	*提供北、中、南部地區相關業務之推展及滿足客戶所需之諮詢服務等事項。
	客戶服務部		*接受客戶查詢投資交易狀況及受理基金申贖各項異動作業。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
營運管理總處	數位資訊處	資訊系統開發部	*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包含應用系統建置、營運、維護、風險與效益評估。 *協助各部門資訊應用系統的導入，強化提升各項系統功能優化與流程升級。 *負責應用系統之需求探索、分析、設計、科技導入、開發、測試、維護與使用者教育訓練等作業。
		數位應用開發部	*公司數位平台應用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包含平台系統分析、開發、維護、風險管理與效益評估。 *推動組織內外部數位轉型任務。
		數位發展部	*推動公司在金融科技上的應用發展及數位平台經營。 *推動作業流程簡化與數位化，導入合適的數位科技工具或系統。
		資訊維運部	*掌理公司系統基礎架構之規劃、建置，以及各資訊主機系統與網路等設備之管理、維運、部署 *訂定與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建置與維護 ISO 27001。 *參與集團資安聯防任務及每年資訊安全檢測與管理，以確保落實資安管控。
	會計部		*負責公司會計、公司及主管機關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自有資金運用及出納。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會計制度擬定及執行、相關帳務、稅務處理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結算部		*各項交易商品交易資料、交割狀態、基本資料等核對、確認
	基金事務管理部		*受理客戶交易資料、辦理各項權益異動、法令遵循及申報等相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		*負責組織轉型文化形塑、資產管理薪酬政策及核心業務人才政策制定與執行。 *研擬與執行各項人事規章制度、人員招募與任免、員工關係與溝通計畫、人才培訓與發展、福利制度與員工關懷等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業。
	行政暨職安部		*公司行政總務事務，包含行政規章制度之研擬及執行、營運持續管理機制(ISO 22301)之維護與管理、職場與員工安全規劃與執行、公司股務業務處理、董事異動及工商登記管理、各項行政庶務、公司相關設備及營繕器具之管理與採購等各項作業。
行銷企劃處		產品策略部	*同業(產品)動態及相關法規蒐集研究。 *新基金募集申請(報)專案作業。 *既有產品管理維護(包含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維護修訂) 。
		通路與媒體行銷部	*新基金募集 / 促銷活動之行銷企劃及執行 *企業行銷及通路行銷活動 *媒體公關活動舉辦與維繫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風險管理處	-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主導風險管理流程之建立、評估與執行。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法令遵循部	*負責本公司法務及法令遵循相關事務，包含各單位人員法規訓練、審閱與確認公司內外文件之適法性、法律意見諮詢與法律規章研究。
	金融安全暨洗錢防制部	*規劃、制定及維護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與作業程序與相關內控制度。 *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辦理其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必要事項。
-	永續辦公室	*規劃、管理與執行主管機關與公司相關之永續發展轉型相關事務。
稽核處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排定不同週期之稽核作業，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並對查核缺失異常事項提出改善建議。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 錫	94.06.01	102.03.01	0	0%	成功大學工管研究所碩士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京管泰富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董事、私募股權公會常務理事、投信投顧公會監事、金融治理與法令遵循學會理事
總經理	張雍川	93.03.15	102.04.04	0	0%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理事、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鄭立誠	102.06.19	113.06.21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副總經理	吳惠君	93.08.02	107.05.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岳豫西	103.05.02	107.05.01	0	0%	澳洲省立南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黃國忠	90.11.01	113.06.15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張永輝	95.06.26	106.05.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麗萍	88.12.06	105.07.01	0	0%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MBA	無
副總經理	邱建仁	100.12.01	105.07.01	0	0%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MBA	無
副總經理	徐忠偉	101.03.28	110.04.01	0	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銀行管理所	無
副總經理	黃俊偉	99.10.13	104.05.01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王誠宏	105.07.04	105.07.04	0	0%	美國德克薩斯州 A&M 大學數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胡金輝	89.08.14	107.05.01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企管科	無
副總經理	莊瑞揚	89.04.01	108.05.01	0	0%	中興大學農經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粘逸尊	101.06.25	112.05.01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韓妍玲	109.07.08	112.10.04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周思嘉	112.10.25	112.10.25	0	0%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黃國璋	89.01.10	110.05.01	0	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致文	92.06.26	111.05.01	0	0%	台北商業科技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李美琳	104.03.23	111.05.01	0	0%	台灣大學會計所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副總經理	陳志民	104.08.03	111.05.01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許振民	102.01.09	113.05.01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鄭昭義	103.12.15	107.10.01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所	無
副總經理	劉本傑	114.01.21	114.01.21	0	0%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花祺雅	114.03.25	114.03.25	0	0%	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無
協理	林士凱	102.04.02	109.01.01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無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協理	蘇煚斌	103.09.15	106.11.08	0	0%	銘傳大學企管系學士	無
協理	蘇彥任	100.07.01	107.10.01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黃怡仁	100.07.01	107.10.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無
協理	林俊宇	110.03.01	110.03.01	0	0%	University of Reading, MS in Investments	大鉦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翁智信	109.04.01	109.04.01	0	0%	Thunderbird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MBA	無
協理	邱 珏	99.06.01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系學士	無
協理	張振銘	100.07.01	111.04.01	0	0%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所碩士	無
協理	楊正豪	100.04.01	111.04.01	0	0%	University of Lehigh,MBA	無
協理	林佳蓉	100.02.01	112.04.01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張景裕	109.06.08	112.04.01	0	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無
協理	蔡宗岸	112.11.01	112.11.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無
協理	林耕億	103.07.01	113.06.21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無
協理	陳郁仁	107.05.14	113.06.21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游日傑	102.11.18	113.03.18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協理	李旼易	93.05.12	113.04.01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協理	林信邦	100.08.15	113.04.01	0	0%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協理	鄧漢翔	113.11.18	113.11.18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無
協理	丁爾威	95.06.20	114.01.21	0	0%	康乃狄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資深經理	翁建文	98.12.10	112.02.01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李建德	97.07.10	112.05.11	0	0%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鄭茹升	97.12.22	112.10.16	0	0%	銘傳大學會計學士	無
資深經理	戴璽庭	105.09.20	113.01.01	0	0%	臺灣大學經濟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陳思如	89.07.03	110.10.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黃維泰	112.04.01	113.06.21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經理	鄭凱允	107.02.21	113.06.2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連惟志	113.06.17	113.06.17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無
經理	薛琇馨	100.07.01	111.12.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無
經理	劉芳宇	103.09.01	112.10.04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法律組碩士	無
經理	陳威伊	97.06.02	113.04,0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無
經理	陳昀靖	100.10.21	113.06.17	0	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無
經理	林思葭	110.03.02	114.01.2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無
副理	林怡豪	112.01.09	114.01.21	0	0%	格拉斯哥大學數位設計碩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屆滿日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數及比率、主要經（學） 歷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 要 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張 錫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投信董事長 成功大學工管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雍川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投信總經理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明鑑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長庚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總經理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上旗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人壽總經理 台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蔡宜芳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人壽副總經理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洪瑞鴻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財務處會計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1. 上市 / 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名　稱（註）	關係說明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及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 非公開發行公司

名　稱（註）	關係說明
英瀚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及其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另其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正琳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如意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北京京管泰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名　稱（註）	關係說明
和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環球瑞智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浩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CHANG HONG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永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申乾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大鉦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偉鎔縫機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Pro-well Inti Trading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Knight Force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念力覺醒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城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光容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Episonica Holdings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振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Excalibur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Knight Ston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新小岩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穩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易得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人生清理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果宇全球演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振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頻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卡美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

名　稱（註）	關係說明
	上股份
興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永泰風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容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禾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聖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天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天泰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嘉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塞席爾商奈特斯頓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恆耀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立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印羊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郁盛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四)　營運情形

1.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A	89/06/23	98,039,574.5	5,543,270,625.0	56.54
	新臺幣 I	89/06/23	0.0	0.0	56.54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89/08/07	5,183,823,591.9	67,314,122,258.0	12.9854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0/01/10	59,569,084.4	6,249,495,977.0	104.91
	美元 I	90/01/10	0.0	0.0	3.1599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1/01/31	131,865,058.5	6,206,067,512.0	47.06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1/07/18	56,321,694.7	4,579,240,068.0	81.31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A	83/03/09	341,316,670.3	11,085,076,683.0	32.48
	美元 I	83/03/09	0.0	0.0	0.9783
	新臺幣 R	83/03/09	7,260,533.4	237,732,405.0	32.74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不配息)	94/12/15	46,391,663.0	1,451,956,544.0	31.30
	美元 A(不配息)	94/12/15	784,748.0	740,080.0	0.9431
	新臺幣B(配息)	94/12/15	2,733,180.3	66,365,186.0	24.28
	澳幣 A(不配息)	94/12/15	356,846.2	538,782.9	1.5098
	新臺幣R(不配息)	94/12/15	11,559,638.8	363,260,308.0	31.42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5/12/27	55,637,233.9	980,499,492.0	17.62
	美元	95/12/27	1,037,546.5	585,327.8	0.5641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8/11/30	122,075,771.1	1,116,818,887.0	9.15
	美元	98/11/30	770,266.0	213,119.3	0.2767
	人民幣	98/11/30	2,159,942.6	4,326,542.9	2.0031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不配息)	99/05/06	44,828,997.7	604,640,480.0	13.4877
	美元 A(不配息)	99/05/06	482,709.9	234,136.8	0.4850
	新臺幣R(不配息)	99/05/06	461,607.7	6,270,422.0	13.5839
	新臺幣B(配息)	99/05/06	1,316,343.0	16,714,045.0	12.6973
	澳幣 A(不配息)	99/05/06	213,587.6	148,659.5	0.6960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9/08/19	29,790,874.8	416,178,251.0	13.97
	美元	99/08/19	126,650.0	53,321.8	0.4210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9/12/20	54,888,155.0	387,367,592.0	7.06
	美元	99/12/20	635,421.0	133,367.0	0.2099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0/06/23	202,815,498.0	3,875,733,360.0	19.11
	美元 A	100/06/23	51,285,950.8	32,261,801.0	0.6291
	美元 I	100/06/23	0.0	0.0	0.6291
	人民幣	100/06/23	26,184,419.3	109,548,695.6	4.1837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不配息型)	100/09/09	14,585,382.5	159,124,716.0	10.9099
	新臺幣B(配息型)	100/09/09	121,368,988.5	540,970,791.0	4.4572
	美元 A(不配息型)	100/09/09	101,975.4	37,914.8	0.3718
	美元 B(配息型)	100/09/09	2,197,340.4	343,892.0	0.1565
	人民幣A(不配息型)	100/09/09	377,507.3	989,053.0	2.6200

	人民幣B(配息型)	100/09/09	3,465,772.6	3,782,789.5	1.0915
	美元 I(不配息型)	100/09/09	34,904,904.5	13,344,386.2	0.3823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1/04/30	135,529,820.2	2,340,328,085.0	17.27
	美元	101/04/30	13,727,670.2	7,083,912.5	0.5160
	人民幣	101/04/30	6,591,861.8	24,930,004.0	3.7819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102/12/03	9,020,345.3	118,898,757.3	13.1812
	美元	102/12/03	639,044.8	1,156,107.3	1.8091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不配息)	103/08/06	203,053,378.2	2,783,844,171.0	13.71
	新臺幣B(配息)	103/08/06	5,637,703.4	60,412,303.0	10.72
	美元 A(不配息)	103/08/06	46,566,983.0	23,725,256.7	0.5095
	美元 B(配息)	103/08/06	957,637.3	386,103.3	0.4032
	美元 I(不配息)	103/08/06	203,772,842.9	114,834,232.5	0.5635
	澳幣 A(不配息)	103/08/06	994,227.0	733,152.9	0.7374
	新臺幣R(不配息)	103/08/06	1,594,184.3	22,066,345.0	13.84
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3/12/18	19,564,433.8	227,824,335.0	11.64
	美元	103/12/18	14,778,872.2	5,358,224.8	0.3626
	人民幣	103/12/18	1,046,768.8	2,669,964.9	2.5507
	澳幣	103/12/18	292,763.3	164,520.3	0.5620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4/03/20	198,446,000.0	4,677,611,477.0	23.57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不配息)	104/12/25	23,198,452.6	301,881,515.0	13.0130
	新臺幣B(配息)	104/12/25	3,612,578.8	30,418,814.0	8.4202
	美元 A(不配息)	104/12/25	1,433,301.9	561,687.0	0.3919
	美元 B(配息)	104/12/25	3,224,808.6	817,860.5	0.2536
	人民幣A(不配息)	104/12/25	2,320,789.4	6,585,965.7	2.8378
	澳幣 A(不配息)	104/12/25	477,292.0	298,990.7	0.6264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3/08	160,458,000.0	4,276,448,697.0	26.65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3/08	21,857,000.0	164,749,562.0	7.54
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4/25	10,613,000.0	451,481,602.0	42.54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7/01	1,809,000.0	314,819,637.0	174.03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7/01	570,075,000.0	2,328,469,119.0	4.08
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10/03	15,058,000.0	762,788,657.0	50.66
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	新臺幣	105/10/03	199,617,000.0	1,373,760,276.0	6.88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A(配息)	106/04/06	7,977,150,055.0	246,632,977,815.0	30.9174
	美元 B(不配息)	106/04/06	213,687.0	2,013,261.3	9.4215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6/04/06	1,762,615,000.0	13,881,664,448.0	7.8756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新臺幣	106/04/06	8,889,000.0	192,607,599.0	21.6681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6/08/09	201,391,000.0	5,593,281,016.0	27.77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6/08/09	6,188,000	160,709,687	25.97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年期 (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	新臺幣	107/01/29	3,503,206,000	132,964,343,159	37.9550

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1,165,989,000	40,526,631,987	34.7573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88,689,000	3,691,779,217	41.6261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不配息)	107/05/04	128,952,013.4	1,574,481,714.0	12.2098
	新臺幣B(配息)	107/05/04	47,072,286.6	395,970,378.0	8.4120
	新臺幣NB(配息)	107/05/04	64,149,491.5	541,481,190.0	8.4409
	美元 A(不配息)	107/05/04	230,290,042.8	92,214,336.8	0.4004
	美元 B(配息)	107/05/04	11,333,968.6	3,122,339.4	0.2755
	美元NB(配息)	107/05/04	45,202,123.4	12,491,528.4	0.2763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5,727,000	137,828,723	24.07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21,538,000	638,276,195	29.63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韓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18,289,000	557,860,475	30.50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07/11/20	2,689,589,000	99,787,746,831	37.1015
國泰標普北美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1/22	138,958,000	5,878,090,472	42.30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307,602,000	12,023,405,167	39.0875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新臺幣	108/02/25	6,836,000	218,335,699	31.9391

A 等級科技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公用事業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18,467,000	614,668,119	33.2847
國泰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不配息)	108/04/26	164,834,100.81	1,737,067,680.00	10.5383
	美元(不配息)	108/04/26	5,140,960.29	50,466,157.80	9.8165
	人民幣(不配息)	108/04/26	15,690,708.35	156,370,344.38	9.9658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1,000,465,000	36,589,398,662	36.57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醫療保健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10,036,000	328,881,597	32.7702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A	108/07/25	47,259,198.5	708,780,958.0	14.9977
	美元 A	108/07/25	2,062,342.5	931,830.9	0.4518
	新臺幣 P	108/07/25	260,449,445.4	3,994,914,966.0	15.3385
	新臺幣 R	108/07/25	7,101,935.3	107,618,217.0	15.1534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A	108/07/25	30,738,686.1	523,973,655.0	17.0461
	美元 A	108/07/25	1,597,367.5	811,098.5	0.5078
	新臺幣 P	108/07/25	198,090,231.0	3,477,827,105.0	17.5568
	新臺幣 R	108/07/25	7,880,386.2	135,327,683.0	17.1727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A	108/07/25	48,475,859.7	837,151,589.0	17.2695
	美元 A	108/07/25	2,704,743.6	1,397,636.2	0.5167
	新臺幣 P	108/07/25	203,040,510.7	3,633,248,460.0	17.8942
	新臺幣 R	108/07/25	14,904,905.8	259,141,822.0	17.3863
國泰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108/07/30	2,425,936.80	25,823,171.41	10.6446
	人民幣	108/07/30	11,364,646.00	125,712,761.27	11.0617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8/15	20,365,000.0	520,555,868.0	25.56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A(不配息)	108/11/15	81,832,832.5	1,008,890,880.0	12.3287
	新臺幣 B(配息)	108/11/15	104,798,504.6	1,045,399,997.0	9.9753
	新臺幣 NB(配息)	108/11/15	284,420,787.8	2,834,256,093.0	9.9650

	美元 A(不配息)	108/11/15	69,874,632.4	28,872,837.6	0.4132
	美元 B(配息)	108/11/15	41,596,161.0	13,924,520.3	0.3348
	美元 NB(配息)	108/11/15	102,149,360.3	34,148,350.6	0.3343
	人民幣 B(配息)	108/11/15	13,206,092.0	33,873,807.8	2.5650
	南非幣 B(配息)	108/11/15	2,293,024.6	15,585,185.8	6.7968
	日圓 B(配息)	108/11/15	8,376,665.9	379,866,956.0	45.3482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短期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11/15	16,244,000	785,108,203	48.3322
國泰網路資安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9/03/23	16,488,000	604,413,613	36.66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A(不配息)	109/10/20	73,822,482.91	445,863,710.00	6.0397
	新臺幣 B(配息)	109/10/20	4,314,711.11	20,030,147.00	4.6423
	新臺幣 NB(配息)	109/10/20	7,506,775.57	34,847,728.00	4.6422
	美元 A(不配息)	109/10/20	214,286.05	1,274,549.79	5.9479
	美元 B(配息)	109/10/20	183,319.96	837,969.59	4.5711
	美元 NB(配息)	109/10/20	1,094,750.64	5,004,077.03	4.5710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A(不配息)	109/07/10	359,941,058.4	9,972,492,716.0	27.71
	新臺幣 B(配息)	109/07/10	274,827,962.7	5,710,417,626.0	20.78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9/07/10	19,572,290,000	409,019,973,320	20.90
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9/12/01	2,562,403,000	54,037,117,297	21.09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6/21	561,384,000	12,315,624,300	21.94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11/11	214,976,000	1,468,496,998	6.83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A(不配息)	111/01/13	91,156,687.43	1,215,369,399.00	13.33
	美元 A(不配息)	111/01/13	3,671,534.64	40,786,906.43	11.1090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07/01	234,704,000	6,074,731,220	25.88
國泰全球品牌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1/09/16	86,919,000	2,063,380,396	23.74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A(不配息型)	111/11/04	219,054,554.05	2,423,434,640.00	11.0632
	新臺幣 B(配息型)	111/11/04	230,992,984.08	2,225,976,494.00	9.6366
	美元 A(不配息型)	111/11/04	4,160,730.07	46,727,490.51	11.2306
	美元 B(配息型)	111/11/04	1,874,238.81	18,336,362.91	9.7834
	日圓 B(配息型)	111/11/04	4,964,802.18	220,914,296.00	44.4961
	新臺幣 NB(配息)	111/11/04	567,552.74	5,467,759.00	9.6339
	美元 NB(配息)	111/11/04	9,642.99	90,767.77	9.4128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A(不配息)	112/02/23	79,503,191.96	925,836,869.00	11.6453
	新臺幣 B(配息)	112/02/23	91,463,230.18	986,904,795.00	10.7902
	美元 A(不配息)	112/02/23	2,545,748.71	28,688,614.64	11.2692
	美元 B(配息)	112/02/23	4,269,445.69	44,582,951.36	10.4423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2/03/16	1,184,186,000	22,469,777,703	18.97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A(不配息)	112/05/30	175,229,071.79	1,970,780,700.00	11.2469
	新臺幣 B(配息)	112/05/30	126,705,293.92	1,324,660,004.00	10.4547
	美元 A(不配息)	112/05/30	3,508,145.14	38,230,873.94	10.8977
	美元 B(配息)	112/05/30	3,949,141.93	40,008,158.31	10.1308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新臺幣	112/10/04	4,674,958,000	79,300,253,917	16.9628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4.01.14	金管證投罰字第1130360256號 金管證投字第1130360256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303602562號	金管會針對111年12月國泰投信專案業務檢查前基金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情事，核處警告併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前國泰科技生化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公司事後亦未確實進行查證。	警告 120萬 解除前基金經理人職務
113.09.10	金管證投罰字第1130384633號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46331號	金管會113年1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ETF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及投信投顧公會對公司查核後核處糾正併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ETF成分股定審規則調整，未於公開說明書完整揭露生效日相關資訊、從事ETF廣告活動未依公會廣告行為規範辦理及ETF廣告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安全或保證獲利情事。	糾正 60萬
113.04.18	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65880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65880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658802號	金管會112年8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業務檢查後核處警告併處罰鍰新台幣120萬： 一、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二、買入海外債券之投資分析及檢討作業、對海外債券之信用風險分析及暴險部位管理、就投資私募基金之應募人提供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之聲明書未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對高齡客戶基金申購書內容之修改未經客戶確認，有作業面及內部管理面之缺失。	警告 120萬 解除前投資經理人職務
112.06.17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0849號	金管會111年12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專案業務檢查後核處糾正：前研究員及基金經理人配偶從事個股交易未依規定申報及投資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控管未依規定辦理內控內稽作業欠妥適。	糾正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 銷售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新臺幣 ETF

(二) 參與證券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9 樓	02-2326-9703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5F(C 棟)	02-2731-998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91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8 樓	02-2718-1234 #582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4 樓	02-2747-8266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7 樓	02-2382-34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	02-8789-8888 #3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02-2325-581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8356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3 樓	02-8502-199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02-8161-6152 #33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02-2388-2188 #359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865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2327-8988 #750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	02-2713-1313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4 樓	02-6639-20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02-2700-8899 #8587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新臺幣 ETF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美元 ETF

【特別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各條款之約定。

聲明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錫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錫　　簽章

總經理：張　雍　川　　簽章

稽核主管：韓　妍　玲　　簽章

資訊安全長：岳　豫　西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前基金經理人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公司事後亦未確實進行查證。 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一、本公司強化措施如下： 1.透過手機智能櫃以系統管控資訊通訊設備管理作業。 2.因應業務特性，針對高風險之投資研究單位使用視訊服務實施螢幕側錄，並明訂異常通報處理機制。 3.加強人員任用審查程序及在職員工關懷。 4.持續進行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及加強查核 5.強化內部管理制度設計與執行 6.加重主管連坐處分之懲處內容，修訂公司員工行為管理獎懲規定。	一、所述改善設備與措施均已完成。
二、買入海外債券之投資分析及檢討作業、對海外債券之信用風險分析及暴險部位管理、就投資私募基金之應募人提供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之聲明書未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對高齡客戶基金申購書內容之修改未經客戶確認，有作業面及內部管理面之缺失。	二、已增加投資系統控管功能、強化債券暴險部位管理、調整私募基金應募人申購聲明書與調查表及強化客戶未合規文件退回補正作業。	二、所述改善措施均已完成。
三、ETF 成分股定審規則調整，未於公開說明書完整揭露生效日相關資訊、從事 ETF 廣告活動未依公會廣告行為規範辦理及 ETF 廣告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安全或保證獲利情事。	三、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ETF 成分股定審規則調整相關資訊、增訂網紅合作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將未符合規範之廣告文宣進行下架，並強化內部文宣審查表。	三、所述改善措施均已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經理公司概況】中(二)所列公司組織之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99 頁。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止)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見【經理公司概況】中（二）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06 頁。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方向與經營方針。並須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相關規範執行職務。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依董事會之指示執行職務，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 要 經 (學) 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監察人	洪瑞鴻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財務處會計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2. 監察人之職責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3. 監察人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依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核定「薪酬給付準則」，授權董事長於準則範圍內核定之。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將董監事進修之相關函文及課程資料提供予全體董監事參閱，本屆董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2023 年上半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2023 年上半年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持續營運管理(BCM)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年度風險管理通識課程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利害關係人年度線上訓練	112.7.20
董事	李長庚	亞太永續博覽會	112.7.21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白皮書期中審查會議	112.7.25
董事	李長庚	與內政部刑事局簽署「金融阻駭反詐暨資安聯防」合作意向書	112.8.1
董事	郭明鑑	【2023 下半年】經營管理研討會議	112.7.19
董事	郭明鑑	生成式 AI 位金融業帶來的機遇與風險_資安講座	112.7.28
董事	李長庚	與內政部刑事局簽署「金融阻駭反詐暨資安聯防」合作意向書	112.8.1
董事	郭明鑑	2023 性騷擾防治課程	112.8.8
董事	郭明鑑	2023 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112.8.15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資料分級教育訓練	112.8.14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生成式 AI 為金融業帶來的機遇與風險資安講座	112.8.14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的期末審查	112.8.24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金融研訓基金委員會	112.8.31

職 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理監事會議	112.8.31
董事	李長庚	人才發展與 AI	112.9.24
董事	李長庚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2.9.26
董事	蔡宜芳	2023 台灣地緣政治高峰論壇	112.9.11
董事	蔡宜芳	產險登錄業務員訓練課程	112.9.30
董事	蔡宜芳	壽險登錄業務員訓練課程	112.9.3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 2023 年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2.8.30
監察人	洪瑞鴻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2.9.18~9.19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 2023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2.9.22
董事	李長庚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_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112.10.17
董事	李長庚	2023 TWCAE 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112.10.20
董事	李長庚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專題演講暨 CEO 講堂	112.10.26
董事	李長庚	與永續者同行-綠色淨零 金融與永續投資高峰論壇	112.10.31
董事	郭明鑑	2023 年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級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12.10.17
董事	郭明鑑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2.10.17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下半年度全航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112.10.16
董事	郭明鑑	薪酬結構暨員工福利調整方向說明	112.10.5
董事	郭明鑑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及員工信託說明	112.10.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	112.10.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檢舉制度	112.10.4
董事	郭明鑑	2023 董事會資安諮詢小組:資安講座自掃門前雪的安全不等於真安全	112.10.3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風險管理通識課程	112.10.3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2.10.3
董事	蔡宜芳	【人壽】選修-109 年董監線上課程	112.10.30
董事	蔡宜芳	【數位應用】數據分析必修課程	112.10.26
董事	蔡宜芳	【DEI 微課程】EP1 - 認識	112.10.26
董事	蔡宜芳	〔產險〕112 年產險登錄業務員訓練課程_進階	112.10.26
董事	蔡宜芳	【ESG 永續學程】EP2 - 接軌世界趨勢的國泰永續策略 人壽班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DEI 微課程】EP3 - 啟程。邁向多元包容職場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人壽】112 年度內部法遵_F. 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課程(教育訓練部)高管班次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ESG 永續學程】EP3 - 國泰永續策略發展主軸：氣候 人壽班	112.10.23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2.10.11
監察人	洪瑞鴻	ESG 永續學程 - 國泰永續策略發展主軸：氣候	112.10.23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自行查核作業	112.11.2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下半年資訊安全暨互聯網基礎課程	112.11.1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3 年第二次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11.3
監察人	洪瑞鴻	ESG 永續學程 - 國泰永續策略發展主軸：健康	112.11.24
董事	李長庚	集團資安講座-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13.1.4
董事	李長庚	政大 EMBA 授課	113.1.6
董事	李長庚	共生 x 共創 - 2024 天下經濟論壇	113.1.17
董事	郭明鑑	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_資安講座	113.1.4

職 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蔡宜芳	【人壽】失智友善天使.組織認證課程(綜合企劃部)	113.1.3
董事	蔡宜芳	天下經濟論壇冬季場	113.1.13- 113.1.14
監察人	洪瑞鴻	金融資安雲端實務分享_資安講座(國泰投信)	113.1.24
監察人	洪瑞鴻	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_資安講座(國泰投信)	113.1.24
董事	李長庚	先行者聯盟	113.2.22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集團資安講座-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13.1.4
董事	張雍川	股債雙收 ETF 投資說明會-台中場	113.3.6
董事	張雍川	股債雙收 ETF 投資說明會-台北場	113.3.21
董事	張雍川	國際趨勢： 能源轉型趨勢 台大氣候變遷與永 續發展國際學程 趙家緯助理教授	113.3.27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上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	113.3.29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員工保密法則	113.3.25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上半年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113.3.12
董事	張錫	交大 EMBA 演講	113.3.13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4 年第 1 次社交工程	113.3.25
董事	張錫	未來 2 年股市機會與挑戰	113.4.1
董事	李長庚	保險業接軌二制度之資產負債管理國際研討會	113.4.12
董事	李長庚	金研院第 42 屆第 1 次研訓指導委員會議	113.4.12
董事	李長庚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_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113.4.16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第 1 次工作會議	113.4.17
董事	李長庚	證基會 40 周年慶暨「永續轉型、成就巔峰」研討會	113.4.26
董事	蔡宜芳	人身保險業務員每年接受 6 小時外部排定法令遵循課程	113.3.29
董事	蔡宜芳	金融研訓院_影響力投資與 SDGS 的實踐課程	113.4.18
董事	李長庚	政大 EMBA《金控公司經營與策略》	113.6.15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研訓院-建言白皮書	113.6.17
董事	李長庚	財訊 50 頒獎典禮	113.6.21
董事	李長庚	Climate Investment Summit	113.6.27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營運持續管理(BCM)認知教育訓練	113.6.3
董事	郭明鑑	2024 上半年資訊安全基礎課程	113.6.4
董事	郭明鑑	11305 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	113.6.25
董事	蔡宜芳	如何與工會攜手創造雙贏的勞資關係	113.6.11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營運持續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3.6.5
董事	張錫	暑期實習生演講-職場軟實力	113.7.23
董事	張雍川	內線交易防治與金融道德解析課程	113.7.10
董事	張雍川	2024 國泰資產管理高峰會	113.7.12
董事	張雍川	聯合國 DEI 多元共融：政策與案例	113.7.17
董事	李長庚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7.3
董事	李長庚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會員大會	113.7.10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審查會	113.7.26
董事	郭明鑑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7.3
董事	蔡宜芳	國泰資產管理高峰會	113.7.12
董事	劉上旗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7.3

職 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第 1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3.7.8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利關人教育訓練 PART 1-金融從業人員必須搞懂的一件事	113.7.8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3.7.8
董事	張錫	專講-投資趨勢與展望	113.8.14
董事	張錫	鏡周刊「2024 碳權交易元年高峰會論壇」-專講推動減碳的關鍵力量_金融業	113.8.28
董事	郭明鑑	(Bank)113 年金融友善教育訓練.法令遵循部	113.8.2
董事	郭明鑑	(Bank)113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資訊安全部	113.8.27
董事	蔡宜芳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113.8.7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113 年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113.8.5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跨世代管理的角色與挑戰	113.8.20
董事	張錫	「談我國 REITs 發展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113.9.9
董事	張錫	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與產業高峰論壇	113.9.10
董事	張錫	經手人員線上教育訓練	113.9.11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2024 影響力投資校園巡迴論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場)	113.9.27
董事	李長庚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會議	113.9.3
董事	李長庚	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與產業高峰論壇	113.9.10
董事	李長庚	地緣政治高峰論壇	113.9.11
董事	李長庚	壯大台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3.9.30
董事	劉上旗	證交所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3.9.3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第 2 次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3.9.3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3.9.6
監察人	洪瑞鴻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	113.9.19~9.2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淨零轉型與永續金融	113.9.24
董事	張雍川	2024 年 AAM 台灣 ETF 會議-座談會 A: ESG 、可持續和創效金融的投資	113.10.22
董事	李長庚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國際金融情勢分析與展望	113.10.5
董事	李長庚	CNBC 訪談	113.10.7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3.10.9
董事	李長庚	金管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113.10.11
董事	李長庚	企業永續台中博覽會	113.10.18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3.10.21
董事	李長庚	CEO 知識分享晚會	113.10.2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人力資源部	113.10.1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3.10.1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下半年度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3.10.16
董事	郭明鑑	2024 董事會資安諮詢小組：數位信任與永續發展	113.10.16
董事	張錫	個人交易規範課程	113.11.7
董事	張錫	「影響力投資校園巡迴論壇(東海大學場)」	113.11.26
董事	張錫	地緣政治演講-2025 市場投資趨勢	113.11.28
董事	張錫	國泰集團高階主管研討會	113.11.29
董事	張雍川	彭博全球固定收益 ETF 投資展望研討會 – 台北專場 14:00-15:00	113.11.07
董事	張雍川	彭博全球固定收益 ETF 投資展望研討會 – 台北專場 15:00~16:00	113.11.07

職 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張雍川	親子理財說明會-台北場 Q&A 時段	113.11.09
董事	張雍川	親子理財說明會-新竹場 Q&A 時段	113.11.10
董事	張雍川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書報課	113.11.27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集團高階主管研討會	113.11.29
董事	李長庚	台北金融科技展	113.11.1
董事	李長庚	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金與統計工作群	113.11.4
董事	李長庚	COP29-亞塞拜然	113.11.10- 113.11.19
董事	李長庚	工作治理評量實地訪評	113.11.27
董事	郭明鑑	11310 責任地圖制度實施準則修訂重點.法令遵循部	113.11.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下半年資訊安全暨物聯網基礎課程.資訊安全部	113.11.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自行查核作業.稽核室	113.11.13
監察人	洪瑞鴻	【集團】生成式 AI 全員課程	113.11.1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第 2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3.11.29
董事	張錫	商周「2025 年度展望直播活動」	113.12.11
董事	張錫	【投信】113 年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13.12.3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3.12.17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第 2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3.12.16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防制洗錢年度線上訓練(一般.進階)	113.12.19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13.12.16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法令遵循年度教育訓練	113.12.17
董事	李長庚	工商時報-新政論壇	113.12.2
董事	李長庚	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業務	113.12.4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113.12.10
董事	李長庚	2024 第十七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113.12.11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金融研訓基金委員會	113.12.19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3.12.31
董事	李長庚	地緣政治	114.1.2
董事	李長庚	台北市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4.1.7
董事	李長庚	「我國導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對壽險業之影響與因應建議」	114.1.17
董事	李長庚	2025 Deloitte Future Talk 論壇	114.2.13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啟動記者會	114.2.19
董事	李長庚	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114 年第 1 次聯盟會議	114.2.21
董事	李長庚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114.2.25
董事	李長庚	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金與統計工作群	114.3.4
董事	李長庚	2025 年金融產業 CEO 早餐會	114.3.19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4.3.19
董事	李長庚	聯徵中心董事會-基金運用管理委員會	114.3.26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研訓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3.27

(八)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關係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程序」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有關對

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國泰金控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2) 董事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中載明下列事項：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5) 本規範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詳見【經理公司概況】中（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06 頁。

(九) 風險管理資訊

1.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且為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規劃、監督、及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

2. 本公司為建立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準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要點、措施、及運作程序，以辨明及監管各項風險，範圍則包括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風險量化管理。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 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4. 本公司將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即時且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務求揭露資料之詳實正確。

5. 屬於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據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布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6. 所有應公開之資訊皆已依相關法定方式予以揭露。
7. 資訊揭露處所
   (1) 本公司網站：www.cathaysite.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4) 期信基金資訊公告：https://futures-announce.fundclear.com.tw/FMA/app
   (5) 本公司、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處理。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遵循相關規範，訂有各項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政策及內部規範等制度或規章辦法，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各部門於進行交易時皆需查詢系統，以執行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並已訂定「防火牆政策」以建立關係企業防火牆。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歷年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因目前尚無強制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之法規，將視日後法令規定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3.08 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3.03.04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本身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定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核查核財務表冊，本著誠信原則，發揮其監督功能。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溝通情形正常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及客戶服務部，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網站、信函等多重管道與本公司溝通；內部員工亦有順暢之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並落實發言人制度，除於規定期限內依法令規範揭露相關事項外，各部門依其職權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定期就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議題之風險、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進行分析與評估，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	無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詳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能遵循迴避之原則。
4.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註)

   本政策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3) 本政策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酬勞：員工紅利。

      3)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配車及各種津貼。

   (4) 本政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6.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

   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

1) 年終獎金:公司年終獎金依公司獲利狀況提撥並依管理資產及整體經營情況予以調整。年終獎金發放月數則依據績效考核結果分配。

2) 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及得獎項目等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註：本項揭露係依金管會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5424 號函辦理。】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前言	前言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配合實務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	配合實務修訂；條次調整。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九、本基金掛牌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日。	（增列）	增列本基金掛牌日定義及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四、營業日：指臺灣與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CME Group）利率期貨合約之共同交易日。	十四、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十五、申購申請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及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十六、申購完成日：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購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並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	（增列）	增列申購完成日定義。
十九、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及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二十、買回完成日：指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買回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並計算實際買回總價金之營業日。	（增列）	增列買回完成日定義。
二十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實務修訂。
二十四、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酌修文字。
二十五、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	酌修文字。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所。	
二十六、期貨交易所：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交易所。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二十七、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酌修文字。
二十八、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二十六、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明訂於本條第 25 項、第 26 項及 27 項。
二十九、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七、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三十、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三十一、指數提供者：指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四十二、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指數提供者。
三十二、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Index）。	四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
三十三、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四十三、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酌修文字。
三十四、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實務修訂。
三十五、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市	四十四、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	配合實務及配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場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掛牌所簽訂之契約。	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三十六、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四十五、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修訂。
三十七、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三十三、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本契約附件修訂。
三十八、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基金淨值完成結算後，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其最近營業日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所傳輸及公告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次一營業日申購及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事宜。	三十、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實務及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四十二、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四、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四十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五、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四十四、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完成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六、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四十五、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七、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四十六、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十八、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修訂。
四十七、買回價金：指於買回完成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應實際給付受益人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九、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四十八、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四十九、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於本基金註冊地，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負責處理受益憑證申購與買回之連線電腦與系統。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五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加掛 ETF 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增列）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明訂本基金所包含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五十二、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增列）	同上
五十三、加掛 ETF 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增列）	同上
五十四、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增列）	同上
五十五、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增列）	同上
五十六、ETF 雙幣交易：指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時，受益人得選擇以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之雙幣模式進行交易。新臺幣	（增列）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採用 ETF 雙幣交易機制，增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間得相互轉換。相關轉換機制依證券交易市場及金管會相關規定，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列相關定義。
五十七、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列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五十九、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子基金。	（增列）	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故增列傘型基金定義。
六十、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四十七、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定名為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基金類型。 2.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募集額度如下： （一）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	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 ETF 最高、最低募集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五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六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七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八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九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十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十一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十二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十三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十四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十五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肆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十六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第十七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肆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肆仟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佰億個單位。 （二）加掛 ETF 受益權單位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加掛 ETF 受益憑證淨值開始計算日	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明訂加掛 ETF 受益權單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發行價格於淨值開始計算日後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受益權單位總數以首次最高募集額度除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後無條件捨去方式取概數到百位數，具體最高額度於淨值開始計算日後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前揭淨值開始計算日於金管會核准募集後公告。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位最高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計算方式。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1.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2.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 條之一規定修訂。
三、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享有相同權利。		
四、本基金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增列）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	（增列）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51 項定義增訂，其後項次調整。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期三個營業日以前。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實務修訂。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修訂。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於本基金掛牌日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掛牌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市場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實務修訂。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最高手續費率。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第 1 項修訂。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本契約第1 條第 47 項定義修正。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修訂。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最低申購發行價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額。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第七條　本基金掛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一、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二、自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三、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申購基數計算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以申購申請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四、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完成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歸本基金資產。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五、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前項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各類型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配合實務修訂。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酌修文字。
（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一、【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修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條件，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成立條件。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修文字。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各類型受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掛牌。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條次調整。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八條之一　加掛 ETF 受益憑證	（增列）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作業增訂。
一、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採 ETF 雙幣交易，受益人得以新臺幣交易（含給付結算）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或以美元交易（含給付結算）加掛 ETF 受益憑證。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接受以新臺幣申購或買回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以及以美元申購或買回加掛 ETF 受益憑證。	（增列）	同上
二、加掛 ETF 受益憑證掛牌首日之參考價格，以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計算之掛牌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	（增列）	同上
三、投資人首次申購買回及交易加掛 ETF 受益憑證，或首次申請雙幣互相轉換，應簽署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並應於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後，始得為之。	（增列）	同上
四、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但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為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轉換之數量須為交易	（增列）	同上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單位之整倍數且不超過保管劃撥帳戶之可動用餘額。轉換取得之不足一受益權單位部分，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新臺幣現金退還受益人。相關轉換之交易機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轉換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增列）	同上
六、加掛 ETF 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終止掛牌： （一）經理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加掛 ETF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者； （二）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因本契約第八條第七項終止掛牌者，加掛 ETF 受益憑證併同終止掛牌； （三）證券交易市場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終止加掛 ETF 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增列）	同上
七、加掛 ETF 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不必先轉換為新臺幣 ETF 受益憑證，應依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辦理終止掛牌，並報請金管會備查。	（增列）	同上
八、本基金加掛 ETF 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應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通知受益人，並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方式公告。	（增列）	同上
九、前述各項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增列）	同上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於掛牌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掛牌日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酌修文字。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構。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增訂相關法令規定。
四、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限制。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1.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2. 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 3.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增訂。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除外）。 （三）以前述第（一）、（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 （六）申購交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刪除）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八）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配合實務修訂。 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酌修文字。 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配合實務增訂相關費用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項目。 2.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5 項定義修正。 3.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次調整。
（六）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六）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實務修訂。
（七）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市場之掛牌費及年費；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八）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	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酌修文字及項次調整。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條、款次調整。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及款次調整。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增列）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本基金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增列）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明訂費用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僅限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新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 （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配合實務修訂。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契約附件修訂。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條次調整。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	配合本契約第25 條第 1 項第6 款規定修訂，使其相關規定一致。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本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修訂，使其相關規定一致。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條、款次調整。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修訂。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轉換、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修訂。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 配合實務修訂。 2.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修訂。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轉換、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刪除）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	條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51 項定義修訂。 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十五條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及指數商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商標、指數成分債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於授權期間內同意經理公司為發行、營運、銷售及推廣本基金有關之事務、非專屬且不可轉讓地使用標的指數與指數商標。 三、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指數使用授權費用：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本基金經理費百分之十二（12%）或最低年費美元一萬元，二者較高者計算，並按季計算支付。 四、指數授權契約（Index License Terms and Conditions）及其附錄（Approved Product Addendum）自其所載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間均為一年。如任一方於契約或附錄期滿前三十日內未發通知終止，則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五、指數授權公司於下列情形發生時，有權以書面方式中止指數授權契約： 1、於簽署日後六個月內未於指數授權契約所列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 2、經理公司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之任一規定，經指數提供者以書面通知十個工作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及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日後仍未改善； 3、經理公司未支付指數授權費用，並經指數提供者以書面通知十個工作日後仍未支付； 4、指數提供者暫停或停止發佈標的指數。 六、指數授權契約效力直至該契約第七條規定終止為止。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	（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刪除）	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改列於本契約第 32 條第 1 項第 8 款。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Index，即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之可投資國家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且投資於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美國公債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八十(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六）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二）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七）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所列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依基金最近計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新臺幣單日兌換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或連續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以上。	
（八）俟前述第（七）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	增列法令規定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之但書。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酌修文字。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六、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改列於本契約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六、(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三)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條第 1 項規定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配合實務修訂。
（七）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配合實務修訂。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修訂。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三）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增列）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增訂。
（刪除）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條第 1 項規定刪除。
（刪除）	（十四）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刪除）	（十七）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刪除）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二十）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二十一）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二十二）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刪除）	（二十四）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同上。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144A 債券。	
八、前項各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款次調整。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等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十、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飾及項次調整。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調整。
（刪除）	十二、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加掛 ETF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加掛 ETF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本基金加掛 ETF 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之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收益分配者適用】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方式。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三、本基金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起第三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 ETF 之收益分配方式。
四、本基金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本基金新臺幣 ETF 之可分配收益涉及資本利得，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 ETF 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六、本基金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該類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比率，同時明訂調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之比率計算； （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起，按以下比率計算：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乙次。	整後費率之生效日。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七（0.17%）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之比率計算； （四）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起，按以下比率計算：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且於新臺幣伍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之比率計算。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增列。 2.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率；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比率，同時明訂調整後費率之生效日。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	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	1. 明訂開始買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回日。並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6 項及實務作業明訂基金買回方式。 2.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文字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後計算各類型買回總價金，並將買回總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並應依相關規定通知參與證券商。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不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增訂。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以補償本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前項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配合實務修訂。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應由本基金各類型資產負擔。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六）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酌修文字。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按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修訂。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條次調整及酌修文字。
十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配合實務修訂。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酌修文字。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債部位數量之虞者； （三）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本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為下列行為：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及酌修文字。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權重佔其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三）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四）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九）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含）以上； （增列） （增列）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實務修訂。
四、本條第一、二項各款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總價金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及實務修訂。
五、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當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當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刪除）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修訂，並調整條次。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總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增訂。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增列)	同上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二）國外債券： 1、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實務及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增列)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增訂。
二、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正。 配合本契約第 13 條第 18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正。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本契約第 13 條第 19 項及基金管辦法第 63 條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之終止掛牌	證終止上市（櫃）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券交易市場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及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修訂。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或標的指數有重大變化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而未能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增列）	增訂本契約終止及本基金終止掛牌事由;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配合實務修訂。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修訂。
（四）本基金有上櫃契約或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經理公司依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交易市場依法令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實務修訂。
（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正。
（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正。
（九）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	配合本基金新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十三）其他依本契約所訂終止事由者。	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增列）	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增訂。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三）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條、款次調整。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條、款次調整。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及實務修訂。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次調整。
十、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	（增列）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同上
六、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一、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依實務作業修訂。
三、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條次調整。
五、受益人之轉換取得不足－受益權單位之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增列）	依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實務修訂。 酌修標點符號。
第三十一條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會計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增列）	配合實務修訂。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示。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及條次調整。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由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基準貨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訂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新臺幣 ETF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四）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實務修訂。
（八）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如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情事)。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實務修訂。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級別修訂。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實務修訂。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配合實務修訂。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配合實務修訂。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條、款次調整。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交易市場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視為已依法送達。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配合實務修訂。
（二）公告：除前項第（三）款之公告事項，應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外，其餘事項除相關法令、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修訂。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說明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實務及本契約附件修訂。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及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實務及本契約附件修訂。
【附件一】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增訂。
【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增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相符）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前言	前言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配合實務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實務修訂；條次調整。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九、本基金掛牌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日。	(增列)	增列本基金掛牌日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四、營業日：指臺灣與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CME Group）利率期貨合約之共同交易日。	十四、營業日：指本國期貨及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十五、申購申請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修訂。
十六、申購完成日：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購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並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	(增列)	增列申購完成日定義。
(刪除)	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十八、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修訂。
十九、買回完成日：指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買回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並計算實際買回總價金之營業日。	(增列)	增列買回完成日定義。
二十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實務修訂。
二十三、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酌修文字。
二十四、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	明確定義證券交易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所及臺灣證交所。
二十五、期貨交易所：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交易所。	二十七、期貨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期貨交易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	明確定義期貨交易所。
二十六、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酌修文字。
二十七、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增訂。
(刪除)	二十六、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已於本條第 24-26 項定義。
二十九、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三十、指數提供者：指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四十三、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指數提供者。
三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Leveraged 2X Index）。	四十二、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訂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
三十二、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四十四、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酌修文字。
三十三、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明訂參與證券商。
三十四、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市場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所簽訂之契約。	四十五、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	明訂掛牌契約定義。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約。	
三十五、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四十六、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明訂參與契約定義。
三十六、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三十四、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本契約附件修訂。
三十七、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基金淨值完成結算後，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其最近營業日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所傳輸及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及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事宜。	三十一、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明訂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四十一、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五、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預收申購價金定義。
四十二、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六、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預收申購總價金定義。
四十三、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完成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七、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實際申購價金定義。
四十四、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八、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實際申購總價金定義。
四十五、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	三十九、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	明訂申購總價金差額定義。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四十六、買回價金：指於買回完成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應實際給付受益人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買回價金定義。
四十七、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一、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四十八、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於本基金註冊地，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負責處理受益憑證申購與買回之連線電腦與系統。	(增列)	增列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定義。。
四十九、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列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五十一、境外基金：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五十二、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子基金。	(增列)	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故增列傘型基金定義。
(刪除)	三十、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刪除)	四十八、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定名為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基金類型。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1.明訂本基金最高、最低募集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修訂。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 條之一規定修訂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29 項定義修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期三個營業日以前。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配合實務修訂。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於本基金掛牌日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	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撥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掛牌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市場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實務修訂。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並明訂本基金最高申購手續費率。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修訂。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修訂。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修訂。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十一）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等申購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1-1 條增訂。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一、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酌修標點符號。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	修正條次及標點符號；酌修文字。。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七條 本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修訂。
一、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修訂。
二、自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三、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申購基數計算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合實務修訂；後段移列至本條第 5 項。
四、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完成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歸本基金資產。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實務修訂。
五、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準則」規定辦理。	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前項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配合實務修訂。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一、【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修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1.載明基金成立條件。 2.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修文字。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實務修訂。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掛牌。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修訂。 條次調整。 配合實務修訂。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掛牌日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增訂相關法令規定。
四、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限制。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除外）。 （三）以前述第（一）、（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刪除) （五）申購交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刪除)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八）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配合實務修訂。 酌修文字。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收益，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酌修文字。 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七）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六）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市場之掛牌費及年費； (刪除)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六）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八）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	1. 配合實務增訂相關費用項目。 2.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4-26 項定義修正。 3.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次調整。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本基金不出借有價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證券，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九）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一）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條、項次變更修訂。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三）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條、項次調整。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項調整。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修訂。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	酌修文字。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 （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標點符號修正及款次調整。 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酌修文字。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條次調整。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	配合本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修訂，使其相關規定一致。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本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修訂，使其相關規定一致。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條、款次調整。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修訂。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及配合實務修訂。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店頭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4-26 項定義修正。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刪除)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條次調整。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不辦理出價有價證券。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增訂本契約附件及並調整條次。
第十五條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及指數商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商標、指數成分債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於授權期間內同意經理公司為發行、營運、銷售及推廣本基金有關之事務、非專屬且不可轉讓地使用標的指數與指數商標。 三、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指數使用授權費用：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本基金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即計算期間內每一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除以計算期間營業日天數，自指數授權契約附錄所載生效日起算）百分之〇•〇四（0.04%）或最低年費二者較高者計算，其中最低年費為美金一萬元。 四、指數授權契約(Index License Terms and Conditions) 及其附錄（Approved Product Addendum）自其所載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間均為一年。如任一方於契約或附錄期滿前三十日內未發通知終止，則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五、指數授權公司於下列情形發生時，有權以書面方式中止指數授權契約： 1、於簽署日後六個月內未於指數授權契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及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約所列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 2、經理公司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之任一規定，經指數提供者以書面通知十個工作日後仍未改善； 3、經理公司未支付指數授權費用，並經指數提供者以書面通知十個工作日後仍未支付； 4、指數提供者暫停或停止發佈標的指數。 六、指數授權契約效力直至該契約第七條規定終止為止。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		
(刪除)	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改列於本契約第 33 條第 1 項第 7 款。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Leveraged 2X Index，即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以債券 ETF 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 1、於外國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追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前述所稱「外國」之可投資國家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之國家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債券(含承銷政府債券)，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且以債券或債券指數為標的之境外基金。 （三）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正向曝險部位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百，惟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百二十。	（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二十。【槓桿型適用】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投資於下列標的指數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反向型適用】	
（五）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整體正向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增列）	
（六）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基金	（三）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投資於整體正向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七）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所列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依基金最近計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 （八）俟前述第（七）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新臺幣單日兌換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或連續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以上。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修訂。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六、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已訂於本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六、(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三)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訂。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增訂但書規定。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在此限；	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28 條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及 35 條規定修訂。
(刪除)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刪除。
(刪除)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刪除)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同上。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7、27 及 35 條規定修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三）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110.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規定增訂。
（十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增列)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 110.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規定，增列第 15 款，規範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相關投資限制。
(刪除)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刪除。
(刪除)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同上。
(刪除)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	同上。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刪除)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	同上。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刪除) （十八）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增列)	同上。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
八、前項各款所稱各基金或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基金管理辦法第 37-1 條修訂、文字修飾及項次調整。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等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飾及項次調整。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調整。
(刪除)	十二、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收益分配者適用】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同上。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同上。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同上。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同上。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	同上。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三（0.3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壹億元（不含）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五（0.6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一（0.2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之保管機構報酬計算比率。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	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	1. 明訂開始買回日。 2.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基金買回方式。 3.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6、35 項修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後計算買回總價金，並將買回總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並應依相關規定通知參與證券商。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配合實務修訂。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配合實務修訂。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配合實務修訂。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準則」規定辦理。	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前項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修訂，並明訂買回相關費用比率最高限制。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酌修文字。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配合實務修訂。
（六）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酌修文字。
（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增列)	配合實務修訂。
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修訂，並明訂基金買回總價金付款日。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項次調整。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十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酌修文字。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實務修訂。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債部位數量之虞者； （三）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或期貨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權重佔其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三）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四十（含）以上； （四）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含）以上； （六）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___（含）以上； (增列)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配合第 1 條第 24、25 項定義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九）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八）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實務修訂。
四、本條第一、二項各款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修訂。
五、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當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修訂。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當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後段移項及配合實務修訂。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修訂，並調整條次。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	配合實務及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二）國外債券： 1、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營業時間內取得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五）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正。 合本契約第 13 條第 17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正。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修正。 配合本契約第 13 條第 18 項及基金管辦法第 63 條修正。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券交易市場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及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修訂。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或標的指數有重大變化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而未能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增列)	增訂本契約終止及本基金終止掛牌事由，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配合實務修訂。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修訂。
（四）本基金有上市契約或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經理公司依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交易市場依法令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實務修訂。
（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及本契約第 13 條第 17 項修訂。
（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本契約第 13 條第 18 項修訂。
（九）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幣五千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十三）其他依本契約所訂終止事由者。	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三）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條、款次調整。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條、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修訂。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次調整。
十、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配合實務修訂。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刪除)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條次調整。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配合實務修訂。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終止本契約；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終止本契約。	修正標點符號。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	條次調整。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限。	限。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市場，訂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四）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實務修訂。
（七）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如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情事)。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本條第 1 項第 8 及 9 款合併。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實務修訂。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實務修訂。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配合實務修訂。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配合實務修訂。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實務修訂。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交易市場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除前項第(三)款之公告事項，應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外，其餘事項除相關法令、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修訂。 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款次調整。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
第三十五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六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實務及本契約附件修訂。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及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實務及本契約附件修訂修訂。
【附件一】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增訂。
【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增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相符）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前言	前言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配合實務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三、經理公司：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實務修訂；條次調整。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九、本基金掛牌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日。	(增列)	增列本基金掛牌日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四、營業日：指臺灣與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CME Group）利率期貨合約之共同交易日。	十四、營業日：指本國期貨及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十五、申購申請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修訂。
十六、申購完成日：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購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並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	(增列)	增列申購完成日定義。
(刪除)	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十八、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修訂。
十九、買回完成日：指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買回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並計算實際買回總價金之營業日。	(增列)	增列買回完成日定義。
二十三、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酌修文字。
二十四、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明確定義證券交易所及臺灣證交所。
二十五、期貨交易所：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二十七、期貨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期貨交易	明確定義期貨交易所。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或地區之期貨交易所。	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	
二十六、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酌修文字。
二十七、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增訂。
(刪除)	二十六、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已於本條第 24-26 項定義。
二十九、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三十、指數提供者：指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四十三、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指數提供者。
三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Inverse 1X Index）	四十二、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三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Leveraged 2X Index)。	明訂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
三十二、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四十四、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酌修文字。
三十三、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明訂參與證券商。
三十四、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市場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所簽訂之契約。	四十五、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明訂掛牌契約定義。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三十五、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四十六、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明訂參與契約定義。
三十六、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三十四、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本契約附件修訂。
三十七、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基金淨值完成結算後，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其最近營業日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所傳輸及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及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事宜。	三十一、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明訂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四十一、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五、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預收申購價金定義。
四十二、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六、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預收申購總價金定義。
四十三、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完成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七、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實際申購價金定義。
四十四、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十八、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實際申購總價金定義。
四十五、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	三十九、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	明訂申購總價金差額定義。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四十六、買回價金：指於買回完成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應實際給付受益人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明訂買回價金定義。
四十七、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一、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四十八、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於本基金註冊地，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負責處理受益憑證申購與買回之連線電腦與系統。	(增列)	增列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定義。。
四十九、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列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五十一、境外基金：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五十二、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子基金。	(增列)	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故增列傘型基金定義。
(刪除)	三十、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刪除)	四十八、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定名為國泰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類型。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1.明訂本基金最高、最低募集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修訂。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 條之一規定修訂及本契約第 1 條第 29 項定義修訂。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期三個營業日以前。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後（不含當日）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配合實務修訂。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五）於本基金掛牌日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修訂。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式申購本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掛牌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市場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實務修訂。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並明訂本基金最高申購手續費率。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修訂。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實務修訂。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戶。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修訂。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修訂。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十一）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等申購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1-1 條增訂。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一、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酌修標點符號。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	修正條次及標點符號；酌修文字。。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七條 本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修訂。
一、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修訂。
二、自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三、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申購基數計算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合實務修訂；後段移列至本條第 5 項。
四、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完成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歸本基金資產。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配合實務修訂。
五、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六、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準則」規定辦理。	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前項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配合實務修訂。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一、【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修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1.載明基金成立條件。 2.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修文字。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實務修訂。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掛牌。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修訂。 條次調整。 配合實務修訂。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掛牌日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增訂相關法令規定。
四、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增列)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限制。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除外）。 （三）以前述第（一）、（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刪除） （五）申購交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刪除）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八）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配合實務修訂。 酌修文字。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收益，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酌修文字。 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六）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市場之掛牌費及年費； （刪除）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六）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八）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	1. 配合實務增訂相關費用項目。 2.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4-26 項定義修正。 3.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次調整。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本基金不出借有價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證券，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九）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一）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條、項次變更修訂。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三）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條、項次調整。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項調整。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二）收益分配權。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修訂。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	酌修文字。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 （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標點符號修正及款次調整。 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酌修文字。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條次調整。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	配合本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修訂，使其相關規定一致。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本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修訂，使其相關規定一致。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條、款次調整。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修訂。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及配合實務修訂。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4-26 項定義修正。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刪除)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	條次調整。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不辦理出價有價證券。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實務修訂。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增訂本契約附件及並調整條次。
第十五條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及指數商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商標、指數成分債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於授權期間內同意經理公司為發行、營運、銷售及推廣本基金有關之事務、非專屬且不可轉讓地使用標的指數與指數商標。 三、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指數使用授權費用：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本基金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即計算期間內每一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除以計算期間營業日天數，自指數授權契約附錄所載生效日起算）百分之〇•〇四(0.04%)或最低年費二者較高者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及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計算，其中最低年費為美金一萬元。四、指數授權契約(Index License Terms and Conditions) 及其附錄（Approved Product Addendum）自其所載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間均為一年。如任一方於契約或附錄期滿前三十日內未發通知終止，則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四、指數授權契約(Index License Terms and Conditions) 及其附錄（Approved Product Addendum）自其所載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間均為一年。如任一方於契約或附錄期滿前三十日內未發通知終止，則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五、指數授權公司於下列情形發生時，有權以書面方式中止指數授權契約： 1、於簽署日後六個月內未於指數授權契約所列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 2、經理公司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之任一規定，經指數提供者以書面通知十個工作日後仍未改善； 3、經理公司未支付指數授權費用，並經指數提供者以書面通知十個工作日後仍未支付； 4、指數提供者暫停或停止發佈標的指數。 六、指數授權契約效力直至該契約第七條規定終止為止。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	（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刪除)	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改列於本契約第 33 條第 1 項第 7 款。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Inverse 1X Index，即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順位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以債券 ETF 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 1、於外國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前述所稱「外國」之可投資國家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之國家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債券(含承銷政府債券)，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且以債券或債券指數為標的之境外基金。 （三）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惟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	（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一十。	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二十。【槓桿型適用】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投資於下列標的指數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反向型適用】	
（五）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增列）	
（六）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基金投資於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三）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七）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所列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依基金最近計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新臺幣單日兌換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或連續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含本數）以上。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八）俟前述第（七）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修訂。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實務修訂。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實務修訂。
(刪除)	六、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已訂於本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六、（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三）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刪除) (刪除)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增列)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訂。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增訂但書規定。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28 條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及 35 條規定修訂。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刪除。 同上。 同上。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刪除)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同上。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17、27 及 35 條規定修訂。
（十三）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110.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規定增訂。
（十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增列)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 110.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規定，增訂第 15 款，規範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相關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刪除)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投資限制。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刪除。
(刪除)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同上。
(刪除)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刪除)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同上。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十八）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增列)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
八、前項各款所稱各基金或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基金管理辦法第 37-1 條修訂、文字修飾及項次調整。
九、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等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飾及項次調整。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	項次調整。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刪除)	十二、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不出借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收益分配者適用】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同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	同上。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同上。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同上。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五（0.6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之保管機構報酬計算比率。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	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	1. 明訂開始買回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日。 2.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基金買回方式。 3.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6、35 項修訂。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後計算買回總價金，並將買回總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並應依相關規定通知參與證券商。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配合實務修訂。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配合實務修訂。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前項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修訂，並明訂買回相關費用比率最高限制。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酌修文字。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配合實務修訂。
（六）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酌修文字。
（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增列)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修訂，並明訂基金買回總價金付款日。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項次調整。
十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酌修文字。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實務修訂。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債部位數量之虞者； （三）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二）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或期貨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權重佔其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三）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四十（含）以上； （四）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九）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含）以上； （六）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___（含）以上； (增列)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八）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第 1 條第 24、25 項定義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四、本條第一、二項各款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修訂。
五、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當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修訂。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當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後段移項及配合實務修訂。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配合實務修訂，並調整條次。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二）國外債券： 1、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實務及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營業時間內取得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五）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正。 配合本契約第 13 條第 17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正。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修正。 配合本契約第 13 條第 18 項及基金管辦法第 63 條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券交易市場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及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或標的指數有重大變化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而未能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增列)	配合實務修訂。 增訂本契約終止及本基金終止掛牌事由，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配合實務修訂。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修訂。
（四）本基金有上市契約或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經理公司依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交易市場依法令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實務修訂。
（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	配合配合證券投資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十三）其他依本契約所訂終止事由者。	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增列)	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及本契約第 13 條第 17 項修訂。 配合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本契約第 13 條第 18 項修訂。 配合實務增訂。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三）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修訂。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條、款次調整。
三、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條、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次調整。
十、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配合實務修訂。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訂。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刪除)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條次調整。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配合實務修訂。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出： （二）終止本契約；	出： （二）終止本契約。	修正標點符號。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條次調整。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市場，訂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七）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如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情事)。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四）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修訂。 本條第 1 項第 8 及 9 款合併。 配合實務修訂。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券交易市場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除前項第（三）款之公告事項，應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外，其餘事項除相關法令、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修訂。 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配合實務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款次調整。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說明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修訂。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實務及本契約附件修訂。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及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實務及本契約附件修訂修訂。
【附件一】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增訂。
【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增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相符）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美國

-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最近三年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狀況

	2021	2022	2023
經濟成長率(%)	5.8	1.9	2.5
通貨膨脹率(%)	4.7	8.0	4.1
失業率(%)	5.4	3.6	3.6

資料來源：Bloomberg

美國是世界最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體：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此外，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種類多元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 1/10 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 1/5 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貿易活動方面，美國前五大貿易夥伴分別為中國、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和德國。2022 年美國經濟受高利率、高通膨及俄烏戰爭等多重因素影響，經濟活動較前一年放緩。

    - 產業概況
      - 資訊科技產業─美國是全球半導體產業最重要的研發中心，美國半導體產業占全球市場超過 50%，是全球半導體最大供應國，居全球半導體製造和設計的領導地位。預計到 2024 年的 5 年中，重大產品創新和出口成長將持續支撐半導體行業；此外，對智慧電網、自動駕駛汽車和區塊鏈技術等工業產品的更大需求，也將有效刺激半導營收增加。2022 年美中半導體競賽加劇，美國再度擴大晶片禁令凡是使用美國科技應用於人工智慧（AI）、高效率電腦（HPC）與超級電腦的晶片，必須先獲得出口許可，才能銷往大陸，衝擊全球半導體產業。
      - 軟體產業─美國是全球高科技公司最多的國家，有最多超大型電腦公司和網購、社交媒體公司，也雲集許多小型初創科技公司，由於美國國內經濟持續復甦，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應用需求增加，雲端服務和物聯網融合的智慧行動功能產品不斷上市，加上新電腦軟體加速開發，整體美國電腦軟體產業將持續擴大和成長，進一步推動全球電腦軟體產業。
      - 能源產業─美國頁岩油產量持續成長，為世界最大的石油出口國之一。美國原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原油公司，最知名幾家包括埃克森美孚及雪佛龍，不

僅經營原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原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原油公司，只做探勘和生產原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 農產品─美國農業的發展最早是為了滿足國內民眾的需求，由於產量夠多，之後便迅速發展成穀物與穀物飼料的主要出口國，例如，愛荷華州和印第安納州的玉米、堪薩斯州的小麥等，其他包括加州與佛羅里達州的高價水果、蔬菜與酒類，以及南部平原地區的棉花與菸草等，均已發展成美國主要的出口農產品。

-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對於資金的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匯入匯出。

-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US$ bn)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 bn)		美國公債		公司債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05	2272	24060.39	25564.65	3827	3518	1370	1445
美國店頭市場	3688	3432	16237.59	23414.75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IFMA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交易金額			
			股票(US$bn)		債券(平均日成交量，US$bn)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33,147	37,690	30,048.97	26,359.92	913.2	1075.9
美國店頭市場	10,466	15,011	27,242.03	23,710.22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IFMA

  -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125.04%	106.69%	18.67	22.19
美國店頭市場	143.06%	116.00%	27.48	39.561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公司內部或一般營運之變動、更換重要職員與董事、處分財產、減資、增資、合併等有關權利與義務之事項，應適時提出報告。

  -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NYSE Euronext (US)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道瓊工業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夏令 9:30~16:00；冬令 10:30~17: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交易所名稱	美國店頭市場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Nasdaq 綜合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夏令 9:30~16:00；冬令 10:30~17: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子基金間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投資地區	國內外地區		
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子基金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分別為以所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報酬為目標之 ETF： 1.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2.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以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3.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以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肆仟億元	新臺幣陸佰億元	新臺幣貳佰億元
經理人	江宇騰**(自 114/05/08 起)**	林淑娟	
經理費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之比率計算； • 截至 109/5/31 日止，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自 109/6/1 起，按以下比率計算：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 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0.33%/年 • 新臺幣一億元(不含)：0.65%/年	0.65% / 年
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		
保管費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七（0.17%）之比率計算； •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	0.21% / 年	0.16% / 年

項目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之比率計算； • 截至民國 113/3/7 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自民國 113/3/8 起，按以下比率計算： 1.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且於新臺幣伍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之比率計算。		
基金風險等級	RR2*	RR3*	RR3*
標的指數	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Index）	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Leveraged 2X Index）	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Inverse 1X Index）
投資組合管理目標	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投資標的	1.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2.外國之有價證券：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公開說明書。	1.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外國之有價證券： (3) 於外國之證券集中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前述所稱「外國」之可投資國家目前為美國；	

項目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4)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債券(含承銷政府債券)，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公開說明書； (5)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且以債券或債券指數為標的之境外基金。	
	3. 為貼近各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投資方針	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且投資於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美國政府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8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正向曝險部位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惟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80%，且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20%。	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惟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75%，且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10%。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將運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20+ Year Index）」之績效表現，亦即投入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若檔數覆蓋率未達 90%者，則應依規定辦理公告。惟如遇市場特殊狀況，例如：戰爭、天災、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具重大政治性與經濟性影響之突發事件，或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基金因應申贖、指數成分調整期間、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如國際制裁行動、指數檔案傳輸失敗、指數資料錯誤、延後交割、券商下單失誤、匯款延遲、或系統商傳輸問題等，造成指數成分股追蹤不易，則基金將無法採行完全複	本子基金將運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績效表現，並將以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國內外有價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與證券相關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正向曝險部位，達到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之目的。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1)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單日績效表現，因此基金整體正向曝險部位將以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為目標，惟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180%，且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220%。	本子基金將運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單日績效表現，並將以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國內外有價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與證券相關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反向曝險金額，達到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之目的。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1)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單日績效表現，因此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為目標，惟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75%，且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10%。

項目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製並得視實際需要改以最佳化複製法進行基金配置，待前述特殊影響因素消失後之次一營業日起30個營業日內回復完全複製法之管理模式。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子基金投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之比例限制，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3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同時考量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及資金調度需要，可能輔以交易有關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但不限於 CME Group 之超長美國政府債券期貨、長期美國政府公債期貨) 等與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使基金整體曝險金額，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	(2)經理公司亦將考量每一營業日之基金申購買回情況及淨資產價格變動，進行部位調整，使基金整體正向曝險部位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之目標。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本子基金有價證券投資將以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及中華民國境內外交易所發行或交易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為主要標的，其曝險部位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依法令規定，本子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30%。 3.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策略： 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單日績效表現之目標，將同時考量證券相關商品之流動性、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本子基金整體正向曝險部位之情況，進行證券相關商品(如：CME Group 之超長美國政府債券期貨、長期美國政府公債期貨與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證券相關商品等)部位調整，且加計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後之整體正向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220%。	(2)經理公司亦將考量每一營業日之基金申購買回情況及淨資產價格變動，進行部位調整，使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之目標。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1)本子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如遇需局部調整以提升投資效率或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時，會考量持有有價證券，惟有價證券投資非屬本子基金必要或常態性之交易策略。 (2)本子基金有價證券投資將以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成份債及中華民國境內外交易所發行或交易與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為主要標的。 3.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策略： 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單日績效表現之目標，本子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以放空期貨為主，將同時考量證券相關商品之流動性、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本子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之情況，進行證券相關商品(如：CME Group 之超長美國政府債券期貨、長期美國政府公債期貨與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證券相關商品等)部位調整，且加計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後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110%。
投資特色	1. 直接投資：本子基金至少 9 成以上之資產將直接投資於以指數成分債。 2. 資產配置：本子基金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之績效表現，該指數為表彰長天期美國公債，且為市場資產配置之重要工具，提	1. 滿足多空交易需求：本子基金以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或反向 1 倍績效表現為目標，可滿足投資人在面對不同市場走勢時，運用彈性且多元的投資工具，搭配投資策略進行多空操作，以提升整體資金及投資效率。 2. 因應市場變動快速調整部位：有別於傳統投資產品，投資人可利用其槓桿及反向之特性，透過 ETF 次級市場交易的便利性，快速調整投資組合部位，以因應瞬息萬變的日股市場與不同的風險情境。	

項目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高投資組合效率，另外，以「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為標的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具備高度流動性，避險容易。 3. 投組透明：本子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發布本子基金標的指數相關資訊，投資人也可透過資訊提供商取得詳細、即時的指數資料，掌握風險與投資契機。 4. 交易方便：本子基金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段內隨時進行買賣，或依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便利。 5. 投資效率：本子基金保管費低，且經理費最高僅為 0.2%，費用相對低廉，同時亦無交易稅、配息屬於海外所得，而且，基金可分配之利息收入，亦無美國政府 30% 之預扣稅(withholding tax)，投資效率較海外同類型 ETF 更具優勢。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以追蹤指數為目的，其成分債皆經過指數公司依據一定規則編制，定期檢視並進行篩選，讓投資人不必借道海外，在國內即能輕鬆參與長天期美國政府公債表現。	3. ETF 產品架構簡單方便：相較於投資人直接從事期貨、選擇權、權證及股票信用交易等傳統槓桿及反向投資工具，投資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投資人不必擔心保證金維持率、期貨、選擇權開戶、出入金及到期結算、轉倉等作業，可輕鬆參與市場。 4. 指數化投資，清楚有效率：本子基金以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倍數績效表現為目標，持有之投資組合皆為與標的指數具有高度相關之投資工具，基金投資組合透明，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標的指數相關資訊，使投資人更且易於掌握基金投資的預期收益。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證券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第 9 點(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　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　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

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 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A-」 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 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 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　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　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　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26 日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函修正第 3 點(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一、 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 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 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12/7/10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版本(112/7/12 中信顧字第第 1120052431 號函)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　清償能力者；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　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

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　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　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　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如發生以下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且每隔一個月應重新評價，至該重大特殊事件停止為止。

(一) 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1.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股票達七個營業日、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股票達七個營業日、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4.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5.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7. 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因素。

(二) 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如下但不限：

1. 達上述啟動時機後五個營業日內洽商三家券商提供該股票之公平價格，於第六個營業日採用三家券商之平均價格為公平價格。
2. ETF 為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故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價格。
4. 基金持有中國大陸地區交易之銀行間債券以萬得資訊(Wind)之中債估值為價格結算依據，交易所債券以萬得資訊(Wind)之中証估值為價格結算依據。
5. 投資標的最近期之收盤價、成交價、中價等。
6.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之評價方法或評價模型。

(三) 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

Time Series

Time Period: 2015/04/01 to 2025/03/31

Source: Morningstar Direct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	-
小計		-	-
可轉讓定存單		-	-
小計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美國	244,302.22	99.03
小計		244,302.22	99.03
基金		-	-
小計		-	-
其他證券		-	-
小計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		2,770.00	1.12
銀行存款		369.19	0.15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741.60	-0.30
淨資產		246,699.82	100.00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投資股票/債券/子基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標的別	標的名稱	幣別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每佰元市價(原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證券交易市場	子基金經理公司	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子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子基金經理人	子基金經理費率	子基金保管費率
債券	T 1 1/4 05/15/50	USD	300.23	佰萬	49.6953	4,953.45	2.01	美國	-	-	-	-	-	-
債券	T 1 3/8 08/15/50	USD	336.12	佰萬	50.9922	5,690.31	2.31	美國	-	-	-	-	-	-
債券	T 1 5/8 11/15/50	USD	334.51	佰萬	54.4609	6,048.29	2.45	美國	-	-	-	-	-	-
債券	T 1 7/8 02/15/51	USD	370.61	佰萬	58.0156	7,138.31	2.89	美國	-	-	-	-	-	-
債券	T 1 7/8 11/15/51	USD	347.50	佰萬	57.5313	6,637.38	2.69	美國	-	-	-	-	-	-
債券	T 2 02/15/50	USD	257.33	佰萬	60.5547	5,173.40	2.10	美國	-	-	-	-	-	-
債券	T 2 08/15/51	USD	369.68	佰萬	59.5859	7,313.21	2.96	美國	-	-	-	-	-	-
債券	T 2 1/2 02/15/46	USD	126.48	佰萬	71.1406	2,987.29	1.21	美國	-	-	-	-	-	-
債券	T 2 1/2 05/15/46	USD	130.25	佰萬	70.8906	3,065.52	1.24	美國	-	-	-	-	-	-
債券	T 2 1/4 02/15/52	USD	314.77	佰萬	63.0859	6,592.71	2.67	美國	-	-	-	-	-	-
債券	T 2 1/4 08/15/46	USD	167.59	佰萬	67.2891	3,743.96	1.52	美國	-	-	-	-	-	-
債券	T 2 1/4 08/15/49	USD	220.40	佰萬	64.5156	4,720.79	1.91	美國	-	-	-	-	-	-
債券	T 2 3/4 08/15/47	USD	164.18	佰萬	73.1563	3,987.58	1.62	美國	-	-	-	-	-	-
債券	T 2 3/4 11/15/47	USD	167.19	佰萬	72.9844	4,051.15	1.64	美國	-	-	-	-	-	-
債券	T 2 3/8 05/15/51	USD	375.88	佰萬	65.4141	8,163.16	3.31	美國	-	-	-	-	-	-
債券	T 2 3/8 11/15/49	USD	206.92	佰萬	66.1719	4,545.84	1.84	美國	-	-	-	-	-	-
債券	T 2 7/8 05/15/49	USD	235.50	佰萬	73.7344	5,765.00	2.34	美國	-	-	-	-	-	-
債券	T 2 7/8 05/15/52	USD	301.15	佰萬	72.6406	7,262.74	2.94	美國	-	-	-	-	-	-
債券	T 2 7/8 08/15/45	USD	100.05	佰萬	76.6250	2,545.22	1.03	美國	-	-	-	-	-	-
債券	T 3 02/15/47	USD	148.12	佰萬	77.0547	3,789.23	1.54	美國	-	-	-	-	-	-
債券	T 3 02/15/48	USD	189.08	佰萬	76.2500	4,786.56	1.94	美國	-	-	-	-	-	-
債券	T 3 02/15/49	USD	239.78	佰萬	75.6328	6,020.90	2.44	美國	-	-	-	-	-	-
債券	T 3 05/15/47	USD	114.89	佰萬	76.8594	2,931.68	1.19	美國	-	-	-	-	-	-
債券	T 3 08/15/48	USD	222.03	佰萬	75.9609	5,599.38	2.27	美國	-	-	-	-	-	-
債券	T 3 08/15/52	USD	283.97	佰萬	74.4766	7,021.50	2.85	美國	-	-	-	-	-	-
債券	T 3 1/8 05/15/48	USD	202.98	佰萬	77.8594	5,246.89	2.13	美國	-	-	-	-	-	-
債券	T 3 3/8 11/15/48	USD	228.58	佰萬	81.1875	6,161.20	2.50	美國	-	-	-	-	-	-
債券	T 3 5/8 02/15/53	USD	284.10	佰萬	84.2578	7,947.30	3.22	美國	-	-	-	-	-	-
債券	T 3 5/8 05/15/53	USD	288.77	佰萬	84.2734	8,079.43	3.28	美國	-	-	-	-	-	-
債券	T 4 1/2 11/15/54	USD	351.00	佰萬	98.5469	11,483.86	4.65	美國	-	-	-	-	-	-
債券	T 4 1/4 02/15/54	USD	347.02	佰萬	94.2500	10,858.60	4.40	美國	-	-	-	-	-	-
債券	T 4 1/4 08/15/54	USD	346.82	佰萬	94.4063	10,870.34	4.41	美國	-	-	-	-	-	-
債券	T 4 1/8 08/15/53	USD	316.70	佰萬	92.1719	9,691.36	3.93	美國	-	-	-	-	-	-
債券	T 4 11/15/52	USD	290.28	佰萬	90.2109	8,693.90	3.52	美國	-	-	-	-	-	-
債券	T 4 3/4 11/15/53	USD	336.59	佰萬	102.2422	11,425.35	4.63	美國	-	-	-	-	-	-
債券	T 4 5/8 02/15/55	USD	183.00	佰萬	100.6641	6,115.95	2.48	美國	-	-	-	-	-	-
債券	T 4 5/8 05/15/54	USD	351.07	佰萬	100.3516	11,696.50	4.74	美國	-	-	-	-	-	-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者

註：其他相關費用資訊，請詳本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新台幣	美元
成立日/首銷日	2017/4/6	2025/1/6
三個月	5.95%	N/A
六個月	-0.64%	N/A
九個月	4.59%	N/A
一　年	3.83%	N/A
三　年	-11.92%	N/A
五　年	-31.31%	N/A
十　年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2.37%	5.51%

基金成立日：2017/04/06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4年03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2024年	Jane Street	-	184,470,873	-	184,470,873	-	-	-
	國泰證券	-	60,735,121	-	60,735,121	-	-	-
	凱基證券	-	30,767,336	-	30,767,336	-	-	-
	元大證券	-	396,222	-	396,222	-	-	-
		-	-	-	-	-	-	-
2025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Jane Street	-	34,276,127	-	34,276,127	-	-	-
	元大證券海外部	-	14,541,163	-	14,541,163	-	-	-
	HSBC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835,005	-	835,005	-	-	-
		-	-	-	-	-	-	-
		-	-	-	-	-	-	-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最近五年度基金費用比率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單位：元/%

項目/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交易手續費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交易稅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經理費	金額	18,216,475	9,255,836	10,202,815	33,184,682	178,712,137
	費用率	0.11%	0.13%	0.12%	0.10%	0.10%
保管費	金額	10,686,856	5,360,220	6,011,629	20,059,862	75,091,927
	費用率	0.07%	0.07%	0.07%	0.06%	0.04%
保證費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其他費用	金額	2,791,106	1,600,501	1,756,482	4,850,337	25,472,364
	費用率	0.02%	0.02%	0.02%	0.01%	0.01%
ETF/指數型基金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合計	金額	31,694,437	16,216,557	17,970,926	58,094,881	279,276,428
	費用率	0.20%	0.22%	0.21%	0.18%	0.16%

註：費用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該年平均淨資產價值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報酬率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備註
	新台幣	美元	
成立日/首銷日	2017/4/6	2025/1/6	
2024	-1.7599%	N/A	美元基金未成立
2023	2.4190%	N/A	
2022	-23.3182%	N/A	
2021	-6.5007%	N/A	
2020	10.2047%	N/A	
2019	12.5693%	N/A	
2018	0.1728%	N/A	
2017	N/A	N/A	新台幣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16	N/A	N/A	
2015	N/A	N/A	

基金成立日：2017/04/06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年度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備註
	新台幣	
2024	1.48000000	
2023	1.54000000	
2022	1.13000000	
2021	0.89000000	
2020	0.79000000	
2019	1.09000000	
2018	0.92000000	
2017	0.40000000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16	N/A	
2015	N/A	

基金成立日：2017/04/06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名稱/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九個月	一　年	三　年	五　年	十　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新台幣	5.95%	-0.64%	4.59%	3.83%	-11.92%	-31.31%	NA	-2.37%
彭博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美元)	4.59%	-5.25%	2.29%	0.07%	-23.48%	-36.69%	NA	-7.34%
彭博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新台幣)	5.91%	-0.65%	2.29%	3.83%	-11.35%	-30.49%	NA	0.70%

名稱/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九個月	一　年	三　年	五　年	十　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5.51%
彭博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5.47%

註：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新台幣成立日2017/04/06
註：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美元成立日2025/01/06
註：基金及指數皆以含息報酬為比較基礎

Time Series

Time Period: 2017/04/06 to 2025/03/31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2倍基金

Source: Morningstar Direct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2倍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	-
小計		-	-
可轉讓定存單		-	-
小計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小計		-	-
基金		-	-
小計		-	-
其他證券		-	-
小計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		8,170.00	58.85
銀行存款		1,398.54	10.0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4,313.12	31.08
淨資產		13,881.66	100.00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2倍基金
投資股票/債券/子基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標的別	標的名稱	幣別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每佰元市價(原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證券交易市場	子基金經理公司	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子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子基金經理人	子基金經理費率	子基金保管費率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者

註：其他相關費用資訊，請詳本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2倍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5.71%
六個月	-15.70%
九個月	-7.45%
一　年	-13.05%
三　年	-60.67%
五　年	-76.59%
十　年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60.62%

基金成立日：2017/04/06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2倍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4年03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最近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2倍基金

最近五年度基金費用比率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單位：元/%

項目/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交易手續費	金額	40,600	31,694	68,984	1,351,084	5,988,955
	費用率	0.02%	0.03%	0.04%	0.05%	0.05%
交易稅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經理費	金額	1,234,820	657,341	1,119,649	15,753,956	85,476,780
	費用率	0.65%	0.59%	0.64%	0.64%	0.65%
保管費	金額	398,941	235,578	365,661	5,089,743	27,615,569
	費用率	0.21%	0.21%	0.21%	0.21%	0.21%
保證費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其他費用	金額	875,742	815,602	845,519	2,035,218	18,645,918
	費用率	0.46%	0.73%	0.48%	0.08%	0.14%
ETF/指數型基金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合計	金額	2,550,103	1,740,215	2,399,813	24,230,001	137,727,222
	費用率	1.35%	1.55%	1.37%	0.98%	1.05%

註：費用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該年平均淨資產價值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2倍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報酬率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備註
2024	-25.07%	
2023	-9.80%	
2022	-55.86%	
2021	-14.80%	
2020	24.57%	
2019	20.43%	
2018	-10.15%	
2017	N/A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16	N/A	
2015	N/A	

基金成立日：2017/04/06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2倍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名稱/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九個月	一　　年	三　　年	五　　年	十　　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2倍基金(新台幣)	5.71%	-15.70%	-7.45%	-13.05%	-60.67%	-76.59%	NA	-60.62%
彭博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2倍指數(美元)	8.99%	-11.05%	3.20%	-1.73%	-46.33%	-64.81%	NA	-28.82%
彭博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2倍指數(新台幣)	10.37%	-6.72%	3.20%	1.96%	-37.83%	-61.36%	NA	-22.64%

註：基金成立日2017/04/06
註：基金及指數皆以不含息報酬為比較基礎

Time Series

Time Period: 2017/04/06 to 2025/03/31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1倍基金

Source: Morningstar Direct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1倍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	-
小計		-	-
可轉讓定存單		-	-
小計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小計		-	-
基金		-	-
小計		-	-
其他證券		-	-
小計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		50.00	25.96
銀行存款		73.38	38.1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69.23	35.94
淨資產		192.61	100.00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1倍基金
投資股票/債券/子基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標的別	標的名稱	幣別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每佰元市價(原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證券交易市場	子基金經理公司	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子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子基金經理人	子基金經理費率	子基金保管費率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者

註：其他相關費用資訊，請詳本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1倍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3.04%
六個月	8.78%
九個月	2.40%
一　年	5.23%
三　年	42.53%
五　年	66.23%
十　年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8.34%

基金成立日：2017/04/06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1倍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4年03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最近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1倍基金

最近五年度基金費用比率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單位：元/%

項目/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交易手續費	金額	13,768	1,306,634	853,317	84,951	53,525
	費用率	0.01%	0.02%	0.02%	0.03%	0.02%
交易稅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經理費	金額	796,673	44,857,766	26,435,175	1,746,232	1,538,757
	費用率	0.65%	0.65%	0.65%	0.67%	0.65%
保管費	金額	196,093	11,041,910	6,507,121	429,844	378,763
	費用率	0.16%	0.16%	0.16%	0.17%	0.16%
保證費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其他費用	金額	825,641	3,096,935	2,584,786	463,675	1,071,344
	費用率	0.67%	0.04%	0.06%	0.18%	0.45%
ETF/指數型基金申購及買回交易費用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合計	金額	1,832,175	60,303,245	36,380,399	2,724,702	3,042,389
	費用率	1.49%	0.87%	0.90%	1.05%	1.28%

註：費用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該年平均淨資產價值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1倍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報酬率表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備註
2024	14.10%	
2023	0.18%	
2022	42.19%	
2021	5.33%	
2020	-20.56%	
2019	-14.32%	
2018	2.52%	
2017	N/A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16	N/A	
2015	N/A	

基金成立日：2017/04/06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1倍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民國114年03月31日

名稱/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九個月	一　　年	三　　年	五　　年	十　　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1倍基金(新台幣)	-3.04%	8.78%	2.40%	5.23%	42.53%	66.23%	NA	8.34%
彭博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1倍指數(美元)	-4.75%	4.59%	-3.57%	-1.94%	19.78%	38.72%	NA	-10.52%
彭博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1倍指數(新台幣)	-3.55%	9.68%	-3.57%	1.73%	38.77%	52.32%	NA	-2.75%

註：基金成立日2017/04/06
註：基金及指數皆以不含息報酬為比較基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年期
（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

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

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說明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資　產				
債券（成本－113 年底 268,883,399,203 元；112 年底 76,271,023,433 元）（附註三）	$247,362,284,174	99.0	$ 77,134,678,129	99.1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	160,121,571	0.1	73,352,095	0.1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3,100,000,000	1.2	850,000,000	1.1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九）	2,543,598,181	1.0	686,664,706	0.9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878,343,539	1.1
資產合計	253,166,003,926	101.3	79,623,038,469	102.3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	-	897,317,015	1.2
應付收益分配款	3,139,859,294	1.3	874,926,077	1.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21,516,130	-	6,254,966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8,606,453	-	3,752,978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7,802,831	-	2,872,829	-
其他負債	270,000	-	311,893	-
負債合計	3,178,054,708	1.3	1,785,435,758	2.3
淨 資 產	$249,987,949,218	100.0	$ 77,837,602,711	1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8,469,787,000		2,471,287,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29.5153		$ 31.4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註一）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註一）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債券						
美國						
T 3 5/8 02/15/44(US912810RE01)	$ -	$ 1,251,596,594	-	0.1	-	1.6
T 3 3/8 05/15/44(US912810RG58)	-	1,109,397,278	-	0.1	-	1.4
T 3 1/8 08/15/44(US912810RH32)	-	1,386,042,388	-	0.1	-	1.8
T 3 11/15/44(US912810RJ97)	-	1,176,326,244	-	0.1	-	1.5
T 2 1/2 02/15/45(US912810RK60)	4,142,174,129	1,443,783,674	0.4	0.1	1.7	1.8
T 3 05/15/45(US912810RM27)	2,047,935,037	761,998,060	0.2	0.1	0.8	1.0
T 2 7/8 08/15/45(US912810RN00)	2,814,546,224	1,023,306,125	0.3	0.1	1.1	1.3
T 3 11/15/45(US912810RP57)	1,755,598,984	611,991,236	0.2	0.1	0.7	0.8
T 2 1/2 02/15/46(US912810RQ31)	3,241,929,380	1,160,329,791	0.4	0.1	1.3	1.5
T 2 1/2 05/15/46(US912810RS96)	3,269,283,367	1,164,828,914	0.3	0.1	1.3	1.5
T 2 1/4 08/15/46(US912810RT79)	3,918,980,832	1,376,501,783	0.5	0.2	1.6	1.8
T 2 7/8 11/15/46(US912810RU43)	1,961,871,621	691,598,099	0.2	0.1	0.8	0.9
T 3 02/15/47(US912810RV26)	3,969,378,647	1,406,222,322	0.4	0.1	1.6	1.8
T 3 05/15/47(US912810RX81)	3,009,245,312	1,074,864,374	0.3	0.1	1.2	1.4
T 2 3/4 08/15/47(US912810RY64)	4,188,851,956	1,476,506,387	0.4	0.1	1.7	1.9
T 2 3/4 11/15/47(US912810RZ30)	4,152,138,610	1,474,809,464	0.4	0.1	1.7	1.9
T 3 02/15/48(US912810SA79)	5,012,805,489	1,778,555,209	0.5	0.2	2.0	2.3
T 3 1/8 05/15/48(US912810SC36)	5,388,138,428	1,934,489,259	0.4	0.2	2.2	2.5
T 3 08/15/48(US912810SD19)	5,880,252,306	2,089,136,762	0.5	0.2	2.3	2.7
T 3 3/8 11/15/48(US912810SE91)	6,324,950,723	2,272,235,428	0.4	0.2	2.5	2.9
T 3 02/15/49(US912810SF66)	6,326,527,880	2,255,393,876	0.5	0.2	2.5	2.9
T 2 7/8 05/15/49(US912810SH23)	5,901,817,573	2,137,565,697	0.4	0.2	2.4	2.7
T 2 1/4 08/15/49(US912810SJ88)	4,929,355,407	1,788,318,168	0.4	0.4	2.0	2.3
T 2 3/8 11/15/49(US912810SK51)	4,715,170,601	1,711,535,829	0.4	0.3	1.9	2.2
T 2 02/15/50(US912810SL35)	5,461,118,448	1,989,605,797	0.5	0.4	2.2	2.6
T 1 1/4 05/15/50(US912810SN90)	5,157,947,128	1,895,533,589	0.4	0.3	2.1	2.4
T 1 3/8 08/15/50(US912810SP49)	6,001,233,812	2,218,261,808	0.4	0.3	2.4	2.8
T 1 5/8 11/15/50(US912810SS87)	6,299,316,310	2,330,202,925	0.4	0.4	2.5	3.0
T 1 7/8 02/15/51(US912810SU34)	7,555,963,925	2,779,965,676	0.5	0.4	3.0	3.6
T 2 3/8 05/15/51(US912810SX72)	8,510,790,716	3,118,113,371	0.4	0.3	3.4	4.0
T 2 08/15/51(US912810SZ21)	7,743,062,517	2,853,302,746	0.5	0.4	3.1	3.7
T 1 7/8 11/15/51(US912810TB44)	6,927,106,212	2,556,609,379	0.4	0.3	2.8	3.3
T 2 1/4 02/15/52(US912810TD00)	7,006,590,916	2,573,287,474	0.4	0.3	2.8	3.3
T 2 7/8 05/15/52(US912810TG31)	7,572,519,332	2,781,507,968	0.4	0.3	3.0	3.6
T 3 08/15/52(US912810TJ79)	7,479,032,324	2,737,828,344	0.5	0.3	3.0	3.5
T 4 11/15/52(US912810TL26)	9,017,491,807	3,262,771,527	0.5	0.4	3.6	4.2
T 3 5/8 02/15/53(US912810TN81)	8,471,847,070	3,090,079,117	0.5	0.4	3.4	4.0
T 3 5/8 05/15/53(US912810TR95)	8,405,452,754	3,069,771,842	0.5	0.4	3.4	3.9
T 4 1/8 08/15/53(US912810TT51)	10,318,137,349	3,735,078,604	0.5	0.4	4.1	4.8
T 4 3/4 11/15/53(US912810TV08)	11,877,034,380	1,585,425,001	0.6	0.2	4.7	2.0
T 4 1/4 02/15/54(US912810TX63)	11,597,753,207	-	0.5	-	4.6	-
T 4 5/8 05/15/54(US912810UA42)	12,195,161,265	-	0.5	-	4.9	-
T 4 1/4 08/15/54(US912810UC08)	11,615,623,852	-	1.3	-	4.6	-
T 4 1/2 11/15/54(US912810UE63)	5,198,148,344	-	0.5	-	2.1	-
債券總計（附註三）	247,362,284,174	77,134,678,129			99.0	99.1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	160,121,571	73,352,095			0.1	0.1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3,100,000,000	850,000,000			1.2	1.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34,456,527)	(220,427,513)			(0.3)	(0.3)
淨資產	$ 249,987,949,218	$ 77,837,602,711			100.0	100.0

註一：債券投資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之計算如下：

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本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面額／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面額。

註二：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

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年初淨資產	$ 77,837,602,711	31.1	$ 8,459,046,508	10.9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九）	6,657,908,415	2.7	1,159,337,581	1.5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178,712,137	0.1	33,184,682	0.1
保管費（附註六）	75,091,927	-	20,059,862	-
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21,546,850	-	3,991,220	-
上櫃費（附註八）	300,000	-	300,000	-
會計師費用	443,000	-	233,000	-
其他費用	1,688,910	-	1,540	-
費用合計	277,782,824	0.1	57,770,304	0.1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6,380,125,591	2.6	1,101,567,277	1.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23,050,322,575	89.2	78,643,699,283	101.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5,146,433,532)	(14.1)	(9,387,242,771)	(12.1)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	(745,180,849)	(0.3)	(901,738,688)	(1.1)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22,384,769,725)	(8.9)	3,182,298,613	4.1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10,326,787,755	4.1	(1,530,743,573)	(2.0)
收益分配（附註十一）	(9,330,505,308)	(3.7)	(1,729,283,938)	(2.2)
年底淨資產	$249,987,949,218	100.0	$ 77,837,602,711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年期(以上)

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106年4月6日成立，並於106年4月11日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基金以追蹤彭博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本基金於111年1月5日獲金管證投字第1100372063號函核准更名為國泰美國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訂於111年3月1日。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本基金亦投資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100%，且投資於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美國政府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8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含換匯、遠期外

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委任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2月13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債　　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對所投資之債券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本基金期末持有之債券，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

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台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彭博資訊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為 32.787 元及 30.696 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銀行活期存款	新台幣$144,595,708.00	$144,595,708	新台幣$ 25,227,777.00	$ 25,227,777
	美元 473,537.15	15,525,863	美元 1,567,771.64	48,124,318
		$160,121,571		$ 73,352,095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酬勞，係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淨資產價值	經理費率
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	0.20%
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	0.12%
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	0.10%

(二) 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保管機構之酬勞，係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淨資產價值	保管費率
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	0.17%
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	0.10%
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	0.07%
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	0.06%

另本基金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修訂信託契約所訂之保管費率計算方式，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

依修訂後之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保管機構之酬勞，係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淨資產價值	保管費率
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	0.17%
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	0.10%
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	0.07%
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佰億元（含）以下	0.06%
新臺幣伍佰億元以上	0.04%

七、指數授權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為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年度指數授權費按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報酬之 12%計算或最低年費美元 10,000 元，二者較高者計算，並於每季度後以美元支付。

八、上櫃費

係本基金依資產規模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計算之受益憑證上櫃年費，前述每年支付之上櫃費最高金額以 300,000 元為上限。

九、稅　　捐

依財政部於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開立扣繳憑單給受益憑證持有人，並按比例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已扣繳稅款，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買賣債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無手續費及交易稅等交易成本。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得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106 年 4 月 6 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按季進行收益分配。後續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9018 號核准修改信託契約，分配收益時，就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該修正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生效。後續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6052 號函核准修改信託契約，新增發行加掛美元 ETF 受益權單位。美元 ETF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數併入該類型淨資產，不予分配；新台幣 ETF 受益權單位就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該修正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收益分配如下：

113 年度

收益分配	除息日（註）	總分配金額
113 年第 1 次配息	113.03.18	$ 1,359,927,627
113 年第 2 次配息	113.06.20	1,759,767,690
113 年第 3 次配息	113.09.18	3,070,950,697
113 年第 4 次配息	113.12.17	3,139,859,294
		$ 9,330,505,308

112 年度

收益分配	除息日（註）	總分配金額
112 年第 1 次配息	112.01.30	$ 99,859,064
112 年第 2 次配息	112.04.21	166,525,544
112 年第 3 次配息	112.07.18	256,322,620
112 年第 4 次配息	112.10.19	331,650,633
112 年第 5 次配息	112.12.18	874,926,077
		$ 1,729,283,938

註：係除息交易日。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者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178,712,137	100	$ 33,184,682	10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21,516,130	100	$ 6,254,966	100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市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四、外幣金融資產之匯率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7,544,523,261.50	32.787	$247,362,284,174	$2,512,857,640.38	30.696	$ 77,134,678,12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資　產				
銀行存款（附註五）	$ 1,037,320,801	6.7	$ 898,825,798	9.1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9,970,000,000	64.8	5,640,000,000	56.8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九、十及十三）	4,394,613,042	28.6	3,402,540,591	34.2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九）	20,287,270	0.1	3,780,964	-
資產合計	15,422,221,113	100.2	9,945,147,353	100.1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1,256,965	0.1	-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9,081,744	0.1	4,044,176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934,105	-	1,306,583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1,434,717	-	429,817	-
應付申購預收款	-	-	-	-
其他負債	150,000	-	130,000	-
負債合計	24,857,531	0.2	5,910,576	0.1
淨資產	$15,397,363,582	100.0	$ 9,939,236,777	1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066,615,000		999,615,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7.4505		$ 9.9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銀行存款（附註五）	$ 1,037,320,801	6.7	$ 898,825,798	9.1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9,970,000,000	64.8	5,640,000,000	56.8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九、十及十三）	4,394,613,042	28.5	3,402,540,591	34.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570,261)	-	(2,129,612)	-
淨資產	$ 15,397,363,582	100.0	$ 9,939,236,777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指數單日槓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增減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年初淨資產	$ 9,939,236,777	64.6	$ 359,525,169	3.6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九）	115,266,271	0.8	16,836,861	0.2
其他收入	-	-	1,143,331	-
收入合計	115,266,271	0.8	17,980,192	0.2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85,476,780	0.6	15,753,956	0.2
保管費（附註六）	27,615,569	0.2	5,089,743	-
會計師費用	243,000	-	213,000	-
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4,968,172	-	990,102	-
上市費（附註八）	300,000	-	107,859	-
其他費用	330,872	-	30	-
費用合計	118,934,393	0.8	22,154,690	0.2
本年度淨投資損失	(3,668,122)	-	(4,174,498)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3,163,965,599	85.5	10,151,087,028	102.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681,051,698)	(23.9)	(759,841,725)	(7.7)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十及十三）	(1,875,299,509)	(12.2)	(697,855,688)	(7.0)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十及十三）	(2,364,382,022)	(15.4)	930,666,478	9.4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218,562,557	1.4	(40,169,987)	(0.4)
年底淨資產	$ 15,397,363,582	100.0	$ 9,939,236,777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槓桿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6 年 4 月 6 日成立，並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以追蹤彭博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更名為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正向 2 倍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本基金於 111 年 1 月 5 日獲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2063 號函核准更名為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訂於 111 年 3 月 1 日。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以債券 ETF 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亦投資於外國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

表現之 ETF)，前述所稱「外國」之可投資國家，目前為美國；以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之國家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債券（含承銷政府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且以債券或債券指數為標的之境外基金。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正向曝險部位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惟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80%，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20%。

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委任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

指數期貨係依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列計當年度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台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彭博資訊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2.787 元及 30.696 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036,617,898.00	$ 1,036,617,898	新台幣$	898,488,710.00	$ 898,488,710
	美元	21,438.46	702,903	美元	10,981.49	337,088
			$ 1,037,320,801			$ 898,825,798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酬勞，係依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淨資產價值	經理費率
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	0.33%
新臺幣壹億元以上	0.65%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保管機構之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0.21%逐日累計，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為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本基金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0.04%或最低年費二者較高者計算，其中最低年費為美元 10,000 元。

八、上市費

係本基金依資產規模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計算之受益憑證上市年費，前述每年支付之上市費最高金額以 300,000 元為上限。

九、稅　　捐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或依規定估列，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買賣期貨應按其契約總值之一定比率課徵期貨交易稅。

十、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手 續 費	$ 5,988,955	$ 1,351,084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者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85,476,780	100	$15,753,956	10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9,081,744	100	$ 4,044,176	100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期貨契約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公平價值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資本（損）益
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	買方	1,909	$ 7,773,072,338	$ 7,442,387,728	($ 330,684,610)
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	買方	1,990	$ 8,190,617,721	$ 7,758,172,645	(432,445,076)
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	買方	2,022	$ 8,149,295,132	$ 7,882,927,180	(266,367,952)
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	買方	2,053	$ 8,427,651,599	$ 8,003,783,136	(423,868,463)
					($ 1,453,366,101)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資本（損）益
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	買方	962	$ 3,756,018,946	$ 3,944,963,587	$ 188,944,641
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	買方	1,126	$ 4,386,209,983	$ 4,617,493,762	231,283,779
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	買方	1,182	$ 4,609,156,946	$ 4,847,138,213	237,981,267
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	買方	1,589	$ 6,263,355,034	$ 6,516,161,269	252,806,235
					$ 911,015,922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 1,581,733,406	$ 1,050,029,123
超額保證金	2,812,879,636	2,352,511,468
	$ 4,394,613,042	$ 3,402,540,591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113 及 112 年度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分別為 1,875,299,509 元及 697,855,688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損益將依期貨契約所訂定之標的種類所屬結算價格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四、外幣金融資產之匯率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3,747,599.08	32.787	$2,090,092,531	$ 98,548,361.16	30.696	$3,025,040,49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

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十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資　產				
銀行存款（附註五）	$ 130,594,787	51.3	$ 112,009,742	55.0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九、十及十三）	74,105,243	29.1	41,741,464	20.5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50,000,000	19.7	50,000,000	24.6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九）	172,856	0.1	121,059	0.1
資產合計	254,872,886	100.2	203,872,265	100.2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135,257	0.1	106,366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33,293	-	26,183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82,437	-	157,216	0.1
其他負債	120,000	0.1	120,000	0.1
負債合計	370,987	0.2	409,765	0.2
淨資產	$ 254,501,899	100.0	$ 203,462,500	1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1,389,000		10,389,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22.3463		$ 19.58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

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銀行存款（附註五）	$ 130,594,787	51.3	$ 112,009,742	55.0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九、十及十三）	74,105,243	29.1	41,741,464	20.5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50,000,000	19.7	50,000,000	24.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98,131)	(0.1)	(288,706)	(0.1)
淨資產	$ 254,501,899	100.0	$ 203,462,50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

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年初淨資產	$ 203,462,500	80.0	$ 1,952,816,892	959.8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九）	1,572,686	0.6	1,742,744	0.8
其他收入	-	-	534,111	0.3
收入合計	1,572,686	0.6	2,276,855	1.1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1,538,757	0.6	1,746,232	0.9
保管費（附註六）	378,763	0.2	429,844	0.2
會計師費用	203,000	0.1	203,000	0.1
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318,554	0.1	317,025	0.1
上市費（附註八）	61,038	-	300,000	0.1
其他費用	325,783	0.1	30	-
費用合計	2,825,895	1.1	2,996,131	1.4
本年度淨投資損失	(1,253,209)	(0.5)	(719,276)	(0.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1,724,975	16.4	109,678,979	53.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1,549,907)	(8.5)	(1,791,321,643)	(880.4)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十及十三）	1,786,210	0.7	2,441,811	1.2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十及十三）	27,542,366	10.8	(67,677,011)	(33.3)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2,788,964	1.1	(1,757,252)	(0.9)
年底淨資產	$ 254,501,899	100.0	$ 203,462,50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

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反向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6 年 4 月 6 日成立，並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以追蹤彭博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單日反向 1 倍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本基金於 111 年 1 月 5 日獲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2063 號函核准更名為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訂於 111 年 3 月 1 日。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以債券 ETF 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亦投資於外國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

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前述所稱「外國」之可投資國家，目前為美國；以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之國家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債券（含承銷政府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且以債券或債券指數為標的之境外基金。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惟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5%，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10%。

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委任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

指數期貨係依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列計當年度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台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彭博資訊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2.787 元及 30.696 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銀行活期存款	新台幣$ 129,289,018.00	$ 129,289,018	新台幣$ 110,502,443.00	$ 110,502,443
	美元 39,825.82	1,305,769	美元 49,104.10	1,507,299
		$ 130,594,787		$ 112,009,742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酬勞，係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65%及 0.16%逐日累計，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

七、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為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本基金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0.04%或最低年費二者較高者計算，其中最低年費為美元 10,000 元，於每季度後以美元支付。

八、上 市 費

係本基金依資產規模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計算之受益憑證上市年費，前述每年支付之上市費最高金額以 300,000 元為上限。

九、稅　　捐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或依規定估列，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買賣期貨應按其契約總值之一定比率課徵期貨交易稅。

十、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手 續 費	$ 53,525	$ 84,951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者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1,538,757	100	$ 1,746,232	10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135,257	100	$ 106,366	100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期貨契約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公平價值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資本利益
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	賣方	19	$ 77,851,707	$ 74,073,005	$ 3,778,702
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	賣方	20	$ 82,097,623	$ 77,971,584	4,126,039
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	賣方	25	$ 102,839,499	$ 97,464,480	5,375,019
					$ 13,279,760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資本損失
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	賣方	14	$ 53,546,774	$ 57,411,112	($ 3,864,338)
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	賣方	15	$ 56,364,572	$ 61,511,906	(5,147,334)
ULTRA U.S. TREASURY BOND FUTURES	賣方	20	$ 76,764,941	$ 82,015,875	(5,250,934)
					($ 14,262,606)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 12,695,126	$ 10,588,892
超額保證金	61,410,117	31,152,572
	$ 74,105,243	$ 41,741,464

超額期貨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113 及 112 年度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益分別為 1,786,210 元及 2,441,811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損益將依期貨契約所訂定之標的種類所屬結算價格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

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四、外幣金融資產之匯率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88,367.66	32.787	$ 61,913,910	$ 921,027.00	30.696	$ 28,271,84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收取之經理費。因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之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4,869,919	73	$ 3,911,611	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三）	80,421	1	82,907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46,206	1	45,09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466,860	7	354,333	7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636	-	12,422	-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52,086	1	42,862	1
流動資產總計	5,535,128	83	4,449,227	8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6,506	-	14,69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64,074	6	341,253	6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7,323	2	96,131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86,158	1	28,577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95,957	1	54,13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1,634	-	19,976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382,206	6	396,146	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二三）	45,416	1	4,805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9,274	17	955,721	18
資　產　總　計	$ 6,644,402	100	$ 5,404,94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十四、十九及二三）	1,347,684	20	1,029,432	19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7,008	1	4,729	-
其他流動負債	11,927	-	10,923	1
流動負債總計	1,426,619	21	1,045,084	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9,793	-	23,88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91,959	2	88,473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	12,839	-	9,14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591	2	121,503	2
負債總計	1,551,210	23	1,166,587	22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23	1,500,000	28
資本公積	23,169	-	23,16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16,663	17	939,350	17
特別盈餘公積	90,438	1	85,131	2
未分配盈餘	2,441,439	37	1,773,134	33
保留盈餘總計	3,648,540	55	2,797,615	52
其他權益	(78,517)	(1)	(82,423)	(2)
權益總計	5,093,192	77	4,238,361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44,402	100	$ 5,404,9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5,404,134	100	$ 4,318,03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三）	2,454,160	46	2,126,345	49
營業淨利	2,949,974	54	2,191,691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13,805	-	25,859	-
利息收入	64,947	1	44,262	1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	3,719	-	348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八）	(857)	-	2,4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14,564	1	(44,828)	(1)
財務成本	(1,765)	-	(3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413	2	27,696	-
稅前淨利	3,044,387	56	2,219,387	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02,948	11	446,253	10
本年度淨利	2,441,439	45	1,773,134	4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7,701)	-	(3,6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10	-	1,01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1,540	-	7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九）	8,257	-	(4,666)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6	-	(6,572)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45,345	45	$ 1,766,562	41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 16.28		$ 1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經理人：張雁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本 仟股數	普通股股本 金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23,108	$ 783,260	$ 137,058	$ 1,560,897	($ 33,151	$ 2,481,21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090	-	(156,09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1,927)	51,927	-	-
現金股利	-	-	-	-	-	(1,456,734)	-	(1,456,734)
認列母公司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1	-	-	-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1,773,134	-	1,773,134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66)	(4,666)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73,134	(4,666)	1,773,13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1,500,000	23,169	939,350	85,131	1,773,134	(37,817	2,797,61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313	-	(177,31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307	(5,307)	-	-
現金股利	-	-	-	-	-	(1,590,514)	-	(1,590,514)
113 年度淨利	-	-	-	-	-	2,441,439	-	2,441,43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257	8,257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41,439	8,257	2,441,43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000	$ 1,500,000	$ 23,169	$ 1,116,663	$ 90,438	$ 2,441,439	$ 3,648,540	($ 29,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經理人：張雁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44,387	$2,219,38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643	79,793
攤銷費用	31,570	23,2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
財務成本	1,765	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805)	(25,859)
利息收入	(64,947)	(44,262)
股利收入	(1,304)	(2,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564)	44,828
碳 抵 換	23	-
租約修改利益	-	(2)
預付費用攤銷	11,447	13,7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114)	(13,3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2,527)	(73,7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	2
預付款項增加	(82,874)	(1,0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2,883	112,8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04	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15)	(6,69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053,370	2,327,864
收取之利息	57,735	40,934
收取之股利	1,304	2,011
支付之利息	(1,765)	(350)
支付之所得稅	(447,734)	(405,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2,910	1,965,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76)	(91,9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67	153,852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3,411)	($ 26,0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40	(70,581)
取得無形資產	(56,421)	(37,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01)	(72,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487)	(54,698)
發放現金股利	(1,590,514)	(1,456,7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5,001)	(1,511,43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58,308	381,41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1,611	3,530,20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9,919	$3,911,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公司執照，設立於台北市，並於 89 年 3 月 9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發之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 97 年 9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另分別於 100 年 6 月及 99 年 5 月，設立新竹及台中分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並開始營運。

本公司原股東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出售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全部股份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國泰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二)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三)從事期貨信託事業(四)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五)其他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 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12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勞務提供所獲取之相對報酬，勞務收入係依照合約，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之管理費收入，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前認列合約負債，並隨時間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收入。

2.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將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9,889	121,5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12 個月以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980,000	3,280,000
附賣回債券	750,000	510,000
	$4,869,919	$3,911,611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1.70%	0.005%~1.45%
附賣回債券	1.10%	0.9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0,421	$ 82,907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6,506	$ 14,696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上述公司普通股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既有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 985 仟元及 1,477 仟元，與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之股利收入。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3,159	$ 110,717
投資關聯企業	220,915	230,536
	$ 364,074	$ 341,253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私募）	$ 143,159	$ 110,717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國泰私募	私募股權業務	臺北市	100%	100%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京管泰富）	$ 220,915	$ 230,536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12月31日
京管泰富	投資信託業務	中國北京	33.3%	33.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1,682	$ 730,921
非流動資產	95,887	130,284
流動負債	(284,160)	(168,903)
權益	$ 663,409	$ 692,302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	33.3%
投資帳面金額	$ 220,915	$ 230,536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196,024	$ 76,618
本年度淨損	($ 53,689)	($ 150,565)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1,382	$ 10,764	$ 100,912	$ 233,058
增添	9,883	1,828	20,033	31,744
處分	(3,077)	(417)	-	(3,4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8,188	$ 12,175	$ 120,945	$ 261,308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47,536	$ 6,788	$ 82,603	$ 136,927
折舊費用	22,151	769	7,632	30,552
處分	(3,077)	(417)	-	(3,4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6,610	$ 7,140	$ 90,235	$ 163,985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61,578	$ 5,035	$ 30,710	$ 97,323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4,801	$ 12,692	$ 95,762	$ 233,255
增添	24,679	549	5,150	30,378
處分	(28,098)	(2,477)	-	(30,57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1,382	$ 10,764	$ 100,912	$ 233,058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56,898	$ 8,491	$ 76,693	$ 142,082
折舊費用	18,736	774	5,910	25,420
處分	(28,098)	(2,477)	-	(30,57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536	$ 6,788	$ 82,603	$ 136,927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73,846	$ 3,976	$ 18,309	$ 96,13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別	年數
電腦通訊設備	3至8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增添	$ 31,744	$ 30,378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00)	(5,480)
除役負債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696)	-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	1,139
	$ 23,411	$ 26,037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3,654	$ 25,766
運輸設備	2,504	2,811
	$ 86,158	$ 28,577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22,715	$ 29,0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3,952	$ 53,291
運輸設備	1,139	1,082
	$ 65,091	$ 54,373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7,008	$ 4,729
非流動	$ 19,793	$ 23,88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6%~1.83%	1.10%~1.64%
運輸設備	2.38%~2.62%	2.38%~3.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12～12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636	$ 7,75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8,888	$ 62,80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碳權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547	$ 124	$ 188,671
增添	73,413	-	73,413
碳抵換	-	(23)	(2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960	$ 101	$ 262,061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534	$ -	$ 134,534
攤銷費用	31,570	-	31,5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04	$ -	$ 166,104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5,856	$ 101	$ 95,957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682	$ -	$ 169,682
增添	18,865	124	18,98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547	$ 124	$ 188,671
累計攤銷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292	$ -	$ 111,292
攤銷費用	23,242	-	23,24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534	$ -	$ 134,534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4,013	$ 124	$ 54,13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別	年數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取得無形資產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無形資產增添	$ 73,413	$ 18,9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92)	18,462
	$ 56,421	$ 37,451

十三、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 316,500	$ 331,020
營業保證金	50,000	50,000
租賃保證金	15,442	14,862
其他	264	264
	$ 382,206	$ 396,146

履約保證金係本公司依部分全權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規定，經營全權委託及期貨信託之業務，應提存至銀行之保證金。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連結稅制關係人款項	$ 598,165	$ 443,047
應付薪資及獎金	548,171	436,934
應付銷售費	52,206	49,659
應付顧問費	33,403	25,585
其他	115,739	74,207
	$ 1,347,684	$ 1,029,432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455	$ 116,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496)	(27,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1,959	$ 88,4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	$ 116,426	($ 27,953)	$ 88,47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52	-	952
利息費用（收入）	1,357	(327)	1,030
認列於損益	2,309	(327)	1,9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83)	(2,483)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085)	-	(3,085)
－經驗調整	13,269	-	13,2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184	(2,483)	7,701
雇主提撥	-	(2,274)	(2,274)
福利支付	(3,923)	-	(3,923)
公司支付	(2,541)	2,541	-
113年12月31日	$ 122,455	($ 30,496)	$ 91,95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	$ 123,752	($ 32,236)	$ 91,5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99	-	3,799
利息費用（收入）	1,474	(362)	1,112
認列於損益	5,273	(362)	4,9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	(73)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0	-	120
－經驗調整	3,600	-	3,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20	(73)	3,647
雇主提撥	-	(2,255)	(2,255)
福利支付	(9,346)	-	(9,346)
公司支付	(6,973)	6,973	-
112年12月31日	$ 116,426	($ 27,953)	$ 88,47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5~1.56%	1.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050)	($ 2,337)
減少 0.25%	$ 2,050	$ 2,45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923	$ 4,585
減少 0.5%	($ 3,733)	($ 4,4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285	$ 2,27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6~5.9 年	7.0~7.2 年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年度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982	$ 4,911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150,000	150,000
已發行股本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3,908	$ 13,908
僅可彌補虧損(2)		
員工認股權	9,261	9,261
	$ 23,169	$ 23,16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2. 國泰金控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由國泰金控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認股，本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 112 年 2 月認列母公司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資本公積 61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並決議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三)員工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就每年屬期貨信託事業之稅後盈餘提列 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依照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之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

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依照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之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之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7,313	$ 156,09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307	($ 51,927)
現金股利	$ 1,590,514	$ 1,456,73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60	$ 9.71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4,14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906)
現金股利	$ 2,201,20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4.67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7,817)	($ 33,151)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之份額	8,257	(4,666)
年底餘額	($ 29,560)	($ 37,81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710	($ 30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1,810	1,011
年底餘額	$ 2,520	$ 710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5,316)	($ 42,399)
再衡量數	(7,701)	(3,647)
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1,540	730
年底餘額	($ 51,477)	($ 45,316)

十七、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1)	$ 5,268,203	$ 4,225,791
其他收入(2)	135,931	92,245
	$ 5,404,134	$ 4,318,036

1.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理各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投資事宜，並依約向該等基金及全權委託契約收取管理費。
2. 主要係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另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收取顧問費。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13,066	$ 399,425	$ 312,331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18,503	$ 2,549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5,285,631	4,315,487
	$ 5,404,134	$ 4,318,036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	$ 65,091	$ 54,373
無形資產	31,570	23,242
不動產及設備	30,552	25,420
	$ 127,213	$ 103,03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27,213	$ 103,035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86,041	$ 1,004,32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920	21,404
確定福利計畫	1,982	4,911
	25,902	26,315
其他福利費用	27,953	26,98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帳列營業費用)	$ 1,239,896	$ 1,057,620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作為員工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304	$ 22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3,612	$ 446,7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46)	(1,031)
	603,066	445,71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8)	5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02,948	$ 446,25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3,044,387	$ 2,219,38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08,877	$ 443,87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75	10,029
免稅所得	(9,440)	(6,6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82	2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46)	(1,0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02,948	$ 446,253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40)	($ 730)

(三)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應付連結稅制關係人款項	$ 598,165	$ 443,047
應付所得稅	302	88
	$ 598,467	$ 443,13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7,695	($ 843)	$ 1,540	$ 18,392
負債準備	1,526	202	-	1,728
其　他	755	759	-	1,514
	$ 19,976	$ 118	$ 1,540	$ 21,634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8,304	($ 1,339)	$ 730	$ 17,695
負債準備	1,396	130	-	1,526
其　他	82	673	-	755
	$ 19,782	($ 536)	$ 730	$ 19,976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45,792	$ 336,170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7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28	$ 11.8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441,439	$ 1,773,134

股　　數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150,000	150,000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0,421	$ -	$ -	$ 80,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6,506	$ 16,506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2,907	$ -	$ -	$ 82,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4,696	$ 14,696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4,6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0
年底餘額	$ 16,506

112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3,6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11
年底餘額	$ 14,696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會議成員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資料來源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下降）1%時，對本公司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3 仟元及 163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0,421	$ 82,9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784,797	4,719,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6,506	14,6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47,684	1,029,432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以及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

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權　益	$ 2,209	$ 2,30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4,730,000	$3,79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39,889	$ 121,5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99 仟元及 608 仟元。主要為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

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須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65 仟元及 14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損益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804 仟元及 8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4.46%及 51.6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兄弟公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昕力資訊）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關聯企業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Global Evolution Asset Management A/S（原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eglerselskab A/S）	其他關係人(113 年 4 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康利亞太）	其他關係人(113 年 4 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Conning, Inc.	其他關係人(113 年 4 月前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管理顧問之私募股權基金	其他關係人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國泰世華銀行	$ 118,997	$ 89,460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80,421	$ 82,907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435,606	$ 339,394
	國泰人壽	26,533	13,953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3,794	-
	其他	927	986
		$ 466,860	$ 354,333

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向關係人購置設備－電腦軟體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昕力資訊	$ 9,038	$ 4,832

(六)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銀行	$ 133,500	$ 123,500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國泰金控（註）	$ 598,165	$ 443,047
	國泰人壽	28,457	22,696
	康利亞太	18,893	12,758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15,080	8,886
	國泰世華銀行	7,130	8,501
	Conning, Inc.	3,854	974
	昕力資訊	3,753	5,114
		$ 675,332	$ 501,976

註：係因連結稅制計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國泰人壽	$ 121,839	$ 11,176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國泰人壽	$ 15,168	$ 13,293
租賃負債	國泰人壽	$ 72,459	$ 11,009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費用	國泰人壽	$ 343	$ 5,532

本公司向國泰人壽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113 及 112 年度租賃期間分別為 112~127 年及 111~112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九) 遞延手續費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	國泰世華銀行	$ 36,623	$ 55

(十)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收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4,443,954	$ 3,687,124
	國泰人壽	264,327	170,105
	本公司管理顧問之私募股權基金	53,441	46,635
	國泰產險	12,159	11,212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6,374	-
		$ 4,780,255	$ 3,915,076
顧問費收入	國泰世華銀行	$ 7,200	$ 7,200

(十一)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13年度	112年度
國泰人壽	銷售費用等	$ 138,434	$ 114,822
國泰世華銀行	銷售費用等	97,097	93,033
康利亞太	顧問費用	64,633	49,996
基富通	銷售費用等	27,016	22,078
神坊資訊	資料傳輸費等	11,267	8,412
Conning, Inc.	顧問費用	10,573	4,687
Global Evolution Asset Management A/S	顧問費用	4,509	4,430
		$ 353,529	$ 297,458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451	$ 136,060
退職後福利	2,588	4,868
	$ 129,039	$ 140,928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 49,187	4.4913（人民幣：新台幣）	$ 220,91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 53,195	4.3338（人民幣：新台幣）	$ 230,536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909 仟元及(1,356)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五、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管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個體財務狀況、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

二、現金、存出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盤點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百分比	回函百分比	回函相符及調節相符百分比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100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滿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100	100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6	100	100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抽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使用權資產	86,158	28,577	57,581	201%	主要係因本年度建築物租約到期續約所致。
無形資產	95,957	54,137	41,820	77%	主要係因本期新增電腦軟體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16	4,805	40,611	845%	主要係因本年度增加基金受益憑證之遞延銷售費所致。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564	(44,828)	59,392	(132%)	主要係因被投資公司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 112 年度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封底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錫